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周研發長濟衆

紀錄：李玉玲、邱佳慧

壹、出席代表名單.....	1
貳、會議議程.....	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6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8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3
三、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5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6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20
柒、報告案：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研究發展處）	27

捌、議案

	頁次	提案單位
第一案：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10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請討論。.....	73	管理學院
第二案：工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110	工學院
第三案：申請裁撤「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請討論。.....	127	管理學院
第四案：申請裁撤「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132	創新產業暨

請討論。.....		國際學院
第五案：本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請討論。.....	137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第六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第三點，請討論。.....	155	研究發展處
第七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162	研究發展處
第八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165	研究發展處
第九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案，請討論。.....	169	研究發展處
第十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全條文及相關表件、「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6 條、第 9 條及審查表、「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案，請討論。.....	184	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第十一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請討論。.....	247	智慧農業研發中心籌備處
第十二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之	254	校長交議

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請討論。.....		
第十三案：擬修正本校校級暨院級附屬單位（含編制內、編制外）之設置辦法一案，請討論。.....	260	研究發展處
第十四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358	農產品驗證中心
第十五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364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第十六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370	文學院
第十七案：擬修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編制內 11 個、編制外 4 個）案，請討論。.....	379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第十八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406	理學院
第十九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413	生命科學院
第二十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請討論。.....	420	獸醫學院
第二十一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427	獸醫學院
第二十二案：擬修正本院「產業發展研究中心」、「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及「磐石產學研究中心」等四個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請討論。.....	433	管理學院
第二十三案：擬修正本院「台商研究中心」、「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447	法政學院

「教育科學研究中心」及「創制複決研究中心」等五個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請討論。		
----------------------------------------	--	--

玖、散會.....467

簽到表.....468

※修正通過法規※

1.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476

2.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477

3.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479

4.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480

5.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土資源保育中心.....481

6.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482

7.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植物教學醫院.....484

8.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金屬研發中心.....485

9.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微創器械中心.....486

10.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封裝研究中心.....487

11.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產業研發中心.....488

12.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發展研究中心.....489

13.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490

14.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491

15.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	492
16.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台商研究中心.....	493
17.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	494
18.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495
19.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496
20.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日韓總合研究中心.....	497
21.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498
22.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育科學研究中心.....	499
23.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	500
24.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創制複決研究中心.....	501
25.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502

壹、出席代表名單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周濟衆	理學院	施因澤
教務處	吳宗明	化學系	林柏亨
學生事務處	蘇武昌	應用數學系	陳焜燦
總務處	林建宇	工學院	王國禎
國際事務處	陳牧民	機械工程學系	陳政雄
秘書室	林金賢	土木工程學系	楊明德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王升陽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生命科學系	黃介辰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宋振銘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楊明德
人事室	賴富源	獸醫學院	張照勤
主計室	顏添進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徐維莉
圖書館	林偉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廖俊旺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管理學院	詹永寬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陳淑卿	科技管理研究所	鄭菲菲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巫錦霖
產學研鏈結中心	林佳鋒	法政學院	蔡東杰
文學院	林清源	法律學系	劉姿汝
外國語文學系	張玉芳	國際政治研究所	譚偉恩
外國語文學系	陳淑卿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電機工程學系	溫志煜
動物科學系	江信毅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宗銘
水土保持學系	陳樹群	體育室	許銘華
應用經濟學系	張嘉玲	學生會	周政緯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蔡清池	鹿鳴文化資產中心	郭文蕙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科學教育中心	李林滄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吳聲海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獸醫學院	張照勤
資訊管理學系	林冠成	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陳佳楨
工學院	王國禎	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	葉宗穎
企業管理學系	林谷合	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	何建達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王升陽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鄭菲菲
土木工程學系	楊明德	法政學院	蔡東杰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陳加忠	人事室	賴富源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宋振銘	教務處	邱育津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申 雍		

貳、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周研發長濟衆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4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6 頁至第 19 頁。）
- 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20 頁至第 26 頁。）
- 八、報告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27 頁至第 72 頁。）
- 九、議案討論：（計 23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73 頁至第 472 頁。）
- 十、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080802487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1份

開會事由：10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09: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研究發展處周研發長濟衆

聯絡人及電話：邱佳慧04-22840207#203

出席者：吳宗明代表、蘇武昌代表、林建宇代表、陳牧民代表、林金賢代表、林清源代表、詹富智代表、施因澤代表、王國禎代表、陳全木代表、張照勤代表、詹永寬代表、蔡東杰代表、楊谷章代表、王升陽代表、陳健尉代表、宋振銘代表、賴富源代表、顏添進代表、林偉代表、陳育毅代表、陳淑卿代表、段淑人代表、林佳鋒代表、張玉芳代表、陳淑卿代表、江信毅代表、陳樹群代表、張嘉玲代表、林柏亨代表、陳焜燦代表、陳政雄代表、楊明德代表、黃介辰代表、楊明德代表、徐維莉代表、廖俊旺代表、鄭菲菲代表、巫錦霖代表、劉姿汝代表、譚偉恩代表、溫志煜代表、王宗銘代表、許銘華代表、周政緯代表

列席者：研究發展處蔡副研發長清池、校務發展中心邱主任明斌、學術發展組蔣組長恩沛、計畫業務組李組長思禹、貴重儀器中心葉主任鎮宇、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冠成、工學院王院長國禎、企業管理學系林主任谷合、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王院長升陽、土木工程學系楊明德教授（兼任本校智慧農業研發中心籌備處執行長）、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陳加忠教授、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宋中心主任振銘、農產品驗證中心段中心主任淑人、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申中心主任雍、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郭行政組員文蕙、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詹院長富智、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李主任林滄、生命科學院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吳主任聲海、獸醫學院張院長照勤、管理學院產業發展研究中心陳主任佳楨、管理學院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葉主任宗穎、管理學院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何主任建達、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鄭主任菲菲、法政學院蔡院長東杰、人事室賴主任富源、教務處

裝
訂
線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
總務處事務組(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列席人員參閱，會議當日將備置平板電腦；惟出席代表若仍需紙本資料參閱，請一併於出列席回單註明需求，俾利印製作業。
-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08年10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chiahui@nchu.edu.tw或傳真04-22852787)，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7、11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9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次）等；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及裁撤等。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向法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撰

寫，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註意見。

二、申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二)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三)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第八條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三、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第十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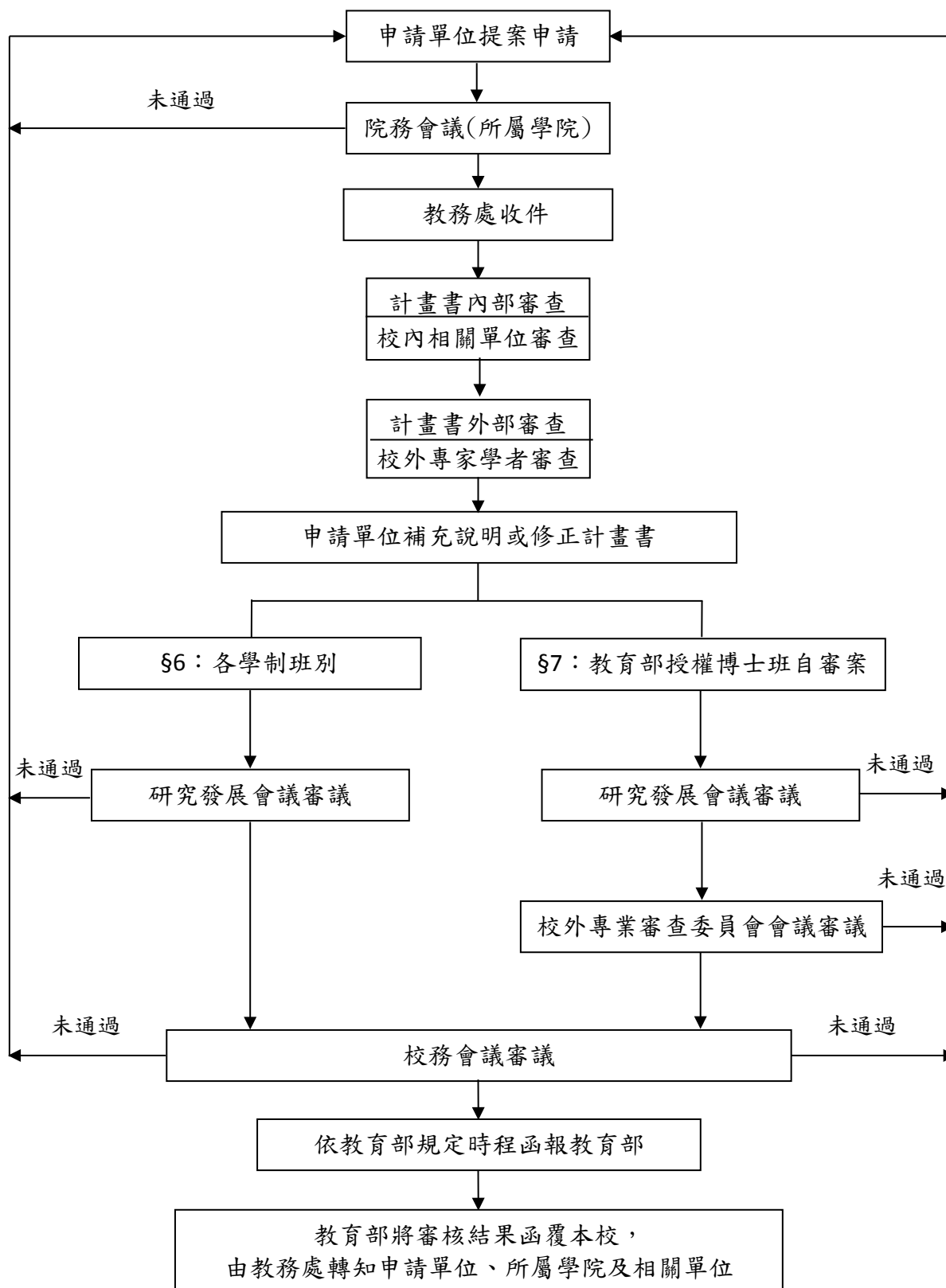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三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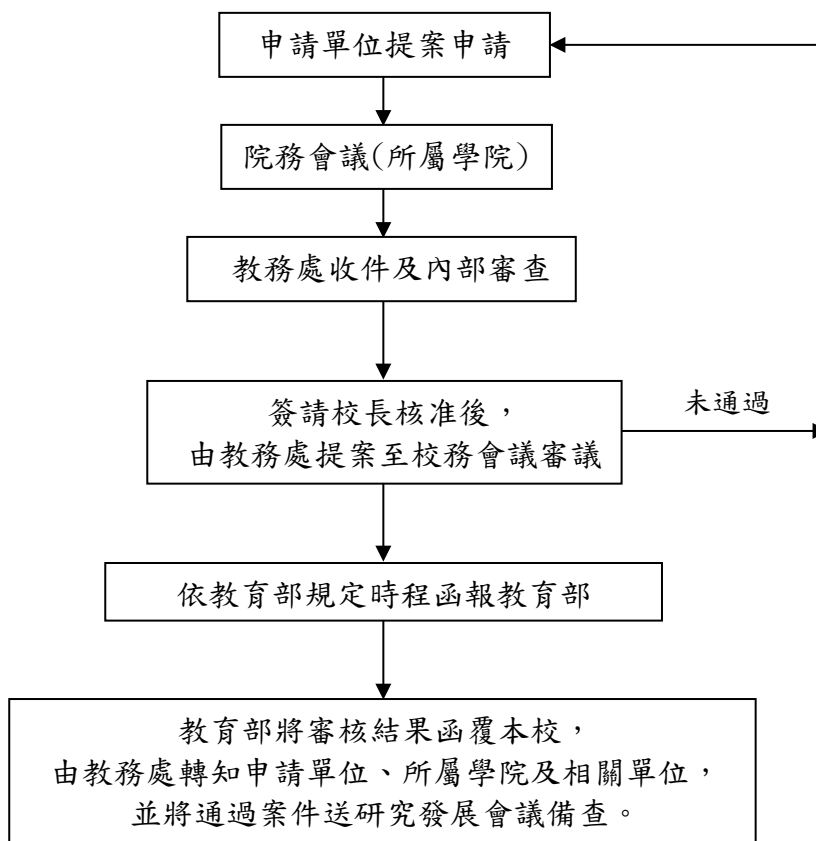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

【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圖】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

【第八條流程圖】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7、9、10、11、12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至 15 條)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第三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 一、科技類。
- 二、人文社會類。

第四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 三、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

果訂定評鑑週期。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第九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同年八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學院附屬單位之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附屬單位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備審，其內容由各學院自訂之。
- 第三條 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二、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主管，得由院或附屬單位以自籌收入支付其主管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若院級附屬單位屬配合及執行全校性校務發展政策，得由校經費支付其主管工作費。
- 第五條 各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附屬單位，並依本辦法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各附屬單位之評鑑業務。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後自動解散。
- 第七條 各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評鑑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 第八條 若各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續存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程序完成裁撤或整併。
- 第九條 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5378 號函復同意 109 學年度新增「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09 學年度起設立「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5378 號函復同意 109 學年度新增「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09 學年度起新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補充說明招生員額系所分配部分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5378 號函復同意 109 學年度新增「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

2.招生員額由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釋出名額予新增班別。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開設「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08420 號函復同意 108 學年度秋季設立「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及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並同意展延至 108 學年度春季班(109 年 2 月)招生。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5378 號函復同意 109 學年度裁撤「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將管理學院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更名為管理學院金融數據與科技研究中心，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8 年 3 月 1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696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 108 年 5 月 7 日興研字第 1080801111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 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無人載具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8 年 3 月 15 日興工字第 1081900131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 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封裝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8 年 3 月 15 日興工字第 1081900131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8 年 3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 108 年度「興大之光」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7 日召開興大之光審議委員會，通過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賴盈至助理教授及電機工程學系莊家峰教授等 2 人獎勵案。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108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據預算表執行。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 席：黃介辰召集人

紀錄：李玉玲、邱佳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計有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農產品驗證中心、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智慧農業研發中心籌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及校長交議共提出 23 個議案及 1 個報告案（如會議資料目次）。

三、茲將本次 23 個議案及 1 個報告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一)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	1.增設:第 1~2 案(第 59、82 頁) 2.裁撤:第 3~4 案(第 99、104 頁)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二)各種重要章則。	第 5~9 案(第 109、113、116、120、135、頁)	
(三)附屬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1.評鑑:報告案(第 15 頁) 2.新設:第 10、11 案(第 196、203 頁) 3.設置辦法修正:	1.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2.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1)研發處：第 12 案(第 209 頁) (2)校級：第 13~15 案(第 311、325、331 頁) (3)院級：第 16~23 案(第 337、347、375、382、389、396、403、419 頁)	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議：本次 23 個議案及 1 個報告案均納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 報告案：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

2. 議案：

- (1) 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10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
- (2) 工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3) 申請裁撤「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 (4) 申請裁撤「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 (5) 本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
- (6)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第三點。
- (7)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
- (8)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
- (9)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案。
- (10)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全條文及相關表件、「國立中興大學服

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6 條、第 9 條及審查表、「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案。

- (11)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
- (12)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
- (13)擬修正本校校級暨院級附屬單位(含編制內、編制外)之設置辦法一案。
- (14)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
- (15)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16)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
- (17)擬修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編制內 11 個、編制外 4 個)案。
- (18)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 (19)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20)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 (21)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
- (22)擬修正本院「產業發展研究中心」、「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及「磐石產學研究中心」等四中心之設置辦法。
- (23)擬修正本院「台商研究中心」、「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教育科學研究中心」及「創制複決研究中心」等五中心之設置辦法。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主席）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周濟衆	研發長	周濟衆
2	文學院（外文系）	張玉芳	教授	張玉芳
3	農資學院（動科系）	江信毅	副教授	江信毅
4	理學院（化學系）	林柏亨	副教授	林柏亨
5	工學院（機械系）	陳政雄	教授	陳政雄
6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	黃介辰	教授	黃介辰
7	獸醫學院（微衛所）	徐維莉	教授	徐維莉
8	管理學院（科管所）	鄭菲菲	教授	鄭菲菲
9	法政學院（法律系）	劉姿汝	副教授	劉姿汝
10	電資學院（電機系）	溫志煜	教授	溫志煜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主席）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蔡清池	副研發長	蔡清池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主任	邱明斌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組長	(請假)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組長	李思禹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主任	葉鎮宇
6	資訊管理學系	林冠成	主任	(請假)
7	工學院	王國禎	院長	王國禎
8	企業管理學系	林谷合	主任	(請假)
9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王升陽	院長	(請假)
10	智慧農業研發中心籌備處	楊明德	執行長	楊明德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主席）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1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陳加忠	教授	13008
12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宋振銘	中心主任	宋振銘
13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中心主任	(請假)
14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申 雍	中心主任	(請假)
15	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	郭文蕙	行政組員	郭文蕙
16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院長	
17	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李林滄	主任	李林滄
18	生命科學院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吳聲海	主任	
19	獸醫學院	張照勤	院長	(請假)
20	管理學院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陳佳楨	主任	陳佳楨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主席）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21	管理學院金融數據分析與 科技研究中心	葉宗穎	主任	(請假)
22	管理學院電子商務暨知識 經濟研究中心	何建達	主任	(請假)
23	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鄭菲菲	主任	鄭菲菲
24	法政學院	蔡東杰	院長	印雅詩
25	人事室	賴富源	主任	賴富源
26	人事室	馮詒珊	行政辦事員	馮詒珊
27	教務處	邱育津	組員	邱育津
28				
29				
30				

柒、報告案

報告主題：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單位評鑑實施計畫」包含 4 個一級研究單位及 12 個二級研究單位，共計 16 個研究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評鑑結果均獲通過，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與研究單位自我改善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壹、一級研究單位

一、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科技類

單位主管：陳健尉中心主任。

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

地點：防檢疫大樓 5 樓 513 會議室。

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為 94，評鑑等級為「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科中心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均有很好的成果，可做為全國其他單位榜樣。 2. 未來可加強中長期重點規劃及願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各位委員本次評鑑給予本中心如此高的評分與評價，本中心未來仍會本著服務的精神，為校內外生物科技教學、研究、服務、產學合作等各面向業務繼續努力與維持。 2. 未來中心中長期重點規劃，將配合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暨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根據未來重點規劃、組織調整，精進已有的特色領域，進行每年滾動式修正，以作為自我檢核及落實發展之依據。
學術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生技製藥方面的學術研究及計畫數偏少，建議與中部醫院合作，以達到雙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科中心本校自 91 年起，為培育生醫研發人才，與臺中榮總、中山醫大、彰基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等醫學領域單位簽訂協議，雙方提撥對等研究經費。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2. 與其他校外單位合作計畫（榮興、興台、興中...等），所列計畫額度皆偏低，由計畫題目相關性來看，亦不像是整合計畫？不知有何困境？</p> <p>3. 大型跨領域學術整合計畫，有些</p>	<p>費，公開徵求雙邊合作研究計畫，帶領區域聯盟生醫研究水平提升。本校結合多方研究資源、設備及人員，共同建置研發合作平臺與區域策略聯盟，已發表二百餘篇論文登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提升雙方研究質與量；至今已計 5 百餘件畫申請，1,300 餘人次交流，並促成本校生命科學院與臺中榮總設立「榮興轉譯醫學中心」，成立「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推動轉譯醫學教學暨研究發展，在生醫材料、工程、健康照護、醫學生技應用均有很大助益。未來本校教師與對方合作醫師（教師）如能在生技製藥領域提出優良的研究計畫，生科中心定會從優選拔推動。</p> <p>2. 生科中心所執行的「對外雙邊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榮興、興台、興中...等)」，計畫徵求作業要點的設計，主要分為「個別型、整合型」兩類，近年來提出計畫身的了教研人員多以個別型為主，故單一個別型計畫經費核可的額度會較少。又雙邊合作計畫一開始運作時的一個重要目的是要多讓雙方人員互相交流，互相瞭解雙方人員的優點及長處，進而互補與合作，最終目的是要在個別型計畫運作成熟後，人員也互相熟識後，鼓勵雙方教研人員組成研究團隊，鎖定前瞻科技研究題目，向外爭取更大型的跨領域研究計畫。</p> <p>3. 本校因研究資源有限，故整合出全校</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校內單位研究室並未參與的原因為何？	最優秀的團隊極其重要，生科中心會持續發掘有潛力的年輕教研人員，並邀請已經有研究能量的教研人員參加研究團隊，把本校最具特色的農生領域前瞻研究發揮到最大。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1. 積極邀請國外學者開課之課程，極具前瞻性，期能在與標竿學校之合作基礎上，可持續取聚焦培育國際競爭之學生。	1. 感謝委員對中心積極投入國際化業務的肯定。近年國際學術發展日趨快速且競爭激烈，為提升本校整體競爭力、增進教學環境之國際化、擴展學子之國際視野及能力及強化本校教師之國際人脈等，本校各單位針對各自領域之研究與教學目標，配合邀請標竿學校學者蒞校進行實質學術交流，開啟後續長期之研究合作、人才培育及教學提升，生科中心與 UC Davis 在農生領域長期合作，而 UC Davis 之農學院為享譽全球之學府，世界排名極為頂尖，藉由邀請卓越學者來訪，與世界頂尖大學學者經驗交流，必定能使本校原本的農生領域更加茁壯，更進一步能與頂尖大學商談雙方實質合作計畫及培育優秀人才。108 年度生科中心於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實施策略上，參考本校行之有年之惠蓀講座辦理形式，以 UC Davis 前校長 Larry Vanderhoef 為名辦理紀念講座，並邀請 UC Davis 農生領域具傑出貢獻之人士，蒞校訪問並擬以通識性講題之形式，分享其學術專業，提升本校學術水準，促進優良學風，強化國際化教學環境。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2. 生技產業之研發中心進駐(如大江生醫、利得生技)如何招募、空間、收費概況，未來規劃如何？</p>	<p>2. 先前與大江生醫成立產學聯合研發中心，近年與台灣利得生技成立產學聯合研發中心，先決條件都是該公司與本校老師已有合作研究計畫，進一步申請到本中心設立聯合研發實驗室，除了加強與產業界連結外，雙方更可互相協助，藉由研究計畫進行，挹注本校老師研究經費，並繳交給生科中心服務費（實驗室設施使用費暨技術指導行政協助費），未來公司甚至可以提供本校同學實習及就業機會。目前本校未明確同意校外廠商可直接與單位協商後進駐，廠商進駐必須由校方統一管理，進駐在總務處所管理之特定空間，或是進駐產學營運總中心下的育成中心空間。另一問題是生科中心目前的空間主要為提供本校教學研究用，可提供之額外空間亦不足。增強產學合作關係一直是本校的重點工作，我們會與校內各單位持續溝通，讓全校產學合作空間得以發揮最大功能。</p>
現金收入	<p>1. 建議針對產業界開課推廣教育班或講習班，增加財源收入。</p>	<p>1. 本中心經費收入來源多元，除校務基金每年固定分配外，最主要為對外服務收入，暨爭取校外大型跨領域計畫收入，針對產業界開設推廣教育班或講習班，增加財源收入，中心將進一步來研議討論，因必須考量是否會與校內原有主辦開課單位業務重疊，還需考量師資、課程題目設計、時間、空間、招生、人力調度等等，所以需再加以評估開課收入的實際效能。</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其他	<p>1. 因為中心各種行政業務相當繁重，建議使用中心自有行政管理費及對外服務收入增聘人力。</p> <p>2. 若中心業務要擴大向前發展，則中心服務人員的能量是否足夠？應該考量增編或是重整的可能性。建議保留博士級非長聘的「計畫經理」來幫忙整合資源及構想及注意國際生技及政策方向，統合中心的構想，來對相</p>	<p>1. 中心大多數之行政管理工作皆屬專門業務，有生物科技之學經歷背景較能勝任，且中心業務多需經專業課程訓練、或需取得證照、或需經訓練操作高階儀器，目前聘用之行政人力多為短期計畫助理，正式編制專任行政人力有限，正式編制教研人員則有個人研究計畫需執行，能積極投入行政協助者較為不易，未來中心在加強人力重整，進行各項工作訓練，推行職務輪替，培訓全才行政人力，並再積極爭取校內編制人力，例如 106 年 8 月中心一名「副研究員」退休，然該教師員額被校方收回，但經中心努力爭取後，重新獲得校方新核給一名「約聘僱-行政辦事員」員額，對中心專任行政人力業務的推動大有幫助。未來中心業務如持續擴大，委員所建議的利用中心自有行政管理費及對外服務收入增聘人力亦是一項可考慮之選擇，惟先決條件是必須能達到收支平衡、自給自足，避免坐吃山空，除能保障同仁工作權益外，業務推動亦能穩定且持久。</p> <p>2. 委員建議增聘博士級非長聘的「計畫經理」來幫忙整合資源及構想及注意國際生技及政策方向，統合中心的構想，來對相關單位提出計畫，此「計畫經理」聘期可以是 3~5 年期/不續聘，最後再把如此養成人才向社會釋出，確實為一個可行的方法，以目前中心</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關單位提出計畫，此「計畫經理」聘期可以是 3~5 年期/不續聘，把如此養成人才向社會釋出。</p>	<p>相對應能執行的方式為直接聘任「博士後研究員」，或是依據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進用專案研究人員，雙方以契約約定好工作內容暨執行管理方式，人員採一年一聘，規劃好要聘何種人才及該人員之工作內容後，且確認用人經費來源無虞，即可著手進行聘任程序。惟兩種聘用方式互有利弊，前者可直接尋求適當人選後直接進用，而專案研究人員則需耗時公告及審查，並有嚴格考核機制，但專案研究人員之履歷則對應徵者較為實用。</p>

二、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科技類

單位主管：葉鎮宇中心主任。

日期：108 年 6 月 18 日。

地點：應科大樓 226 會議室。

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為 90，評鑑等級為「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中心是為整合中興大學內能源與奈米相關系所而成立，如此的設立意甚佳。 在此中心架構下聘有客座教授張啟光教授，馮憲平教授，Dr. Alexander Gloter，深田植樹教授，水野潤教授與有賀克彥教授，在中心下聘任的客座教授於教學方面是有達到支援不同系所的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委員指教。「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任務為整合具競爭性之跨領域研究團隊，積極向外爭取資源。 本中心預計本學期邀請日本國際知名專家學者包括水野潤教授、深田直樹教授、有賀克彥教授、張啟光教授等數位教授訪問及聘其為本校客座教授，配合理、工學院於暑假共開設 3 門具學分之全英文授課課程(如夏日大學課程)，透過暑期為學分課程與人才交流培訓等活動，強化與國外標竿學校或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3. 指示在此架構下所呈現的研究成果似乎仍屬於各個教授本身的研究成果，尚看不出在此跨領域中心指導下的成果。</p> <p>4. 在此中心下有成立儀器的核心實驗室與奈米標章實驗室提供多元的服務。</p>	<p>國外名校之實質合作，讓學生有機會一覽國際知名專家之風采，建立其國際觀並提升視野。</p> <p>3. 感謝委員指正。本中心除了在既有的奈米研究團隊之外，積極邀集能源與材料專長教授，整合理工電資等學院之資源與人力，結合產業及國外知名學術單位，相信在不久的未來可以展現成效。</p> <p>4. 本中心成立核心實驗室與奈米標章實驗室。核心設施實驗室主要提供檢測服務，中心建置了完善的核心設施，包括高解析度穿透式電子顯微鏡(HR-TEM)、原子力顯微鏡 (AFM)、多功能掃描探針顯微鏡(ICON-AFM)、三次元拉曼、磷光、共軛雷射顯鏡(3D Raman Microscope)、超高真空變溫掃描探針顯微鏡(UHV-SPM)、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FE-SEM)、倒立式雷射掃描式共軛焦顯微影像系統(Leica SP5)、倒立式雷射共軛焦顯微鏡 (FV-1000/Olympus)等八部重要核心設施，提供給校內外研究人士及團體完整的檢測服務。奈米材料測試(奈米標章)實驗室為提供奈米產業需求建立相關檢測能力，包括奈米材料之奈米性及功能性檢測，如除臭、抗菌、抗污、自潔功能的測試能力，已並達成短程發展策略，如：已獲得 ISO1702 認證 25 項及奈米標章認證 21 項。</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學術整合	<p>1. 學術之整合目前只見別各別老師的發表論文及其相關計劃。建議中心扮演橋接國外研究單位的角色。</p> <p>2. 能夠整合校內外相關與不同領域的學術合作與交大、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合作，研究太陽能電池整合理工學院與工研院及臺灣塑膠公司執行智慧手環計畫，與芬蘭 Aalto University 在量子光學合作，與日月光在微電子封裝業合作，與菱生精密合作，開發高耐熱固精接點低溫技術，建議把與日本 AIST，NIMS 與 RIKEN 合作也放入。</p> <p>3. 此中心與中興大學校內的“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的整合與互補關係並不清楚。“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是此跨領域中心底</p>	<p>1. 本中心近兩年除了與泰國農業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斯里蘭卡最佳大學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合辦雙邊研討會，拓展良好友誼交流模式與研究生交換，積極提升合作層級及內容。另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 NIMS 所屬研發單位 MANA(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Materials Nanoarchitectonics)，以及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理化學研究所 (RIKEN) 所屬 Cluster for Pioneering Research，簽署合作備忘錄，並陸續籌辦雙方交流研討會。本校理工電資學院多位老師參與，相信很快就能展現雙方交流合作成果。</p> <p>2. 如同委員指教，本中心近來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 NIMS 所屬研發單位 MANA(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Materials Nanoarchitectonics)，以及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理化學研究所 (RIKEN) 所屬 Cluster for Pioneering Research 簽署合作備忘錄，並陸續籌辦雙方交流研討會。與日本產總研 (AIST) 合辦之台日電子導線研討會亦在 2019 年 10 月底登場。與上述國際知名科研單位之交流合作日益密切。</p> <p>3. 本中心與本校高教深耕特色中心“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非主從關係，而是跨領域、整合研究能量的合作關係。本中心發展之奈米與能源領域為</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下的另一中心嗎?</p> <p>4. 有分別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及 RIKEN 簽署合作備忘錄，但尚看不清有實質的合作。</p>	<p>永續農業中心發展中之重要環節，整合校內理、工、農、電資、人文學院，共同促進永續農業發展，俾使校內研究能量效益最大化。</p> <p>4. 根據雙方簽署 MoU，本中心於 2019 年 8 月底與 RIKEN 共同舉辦聯合研討會，10 月底與 AIST 共同主辦台日電子導線研討會，11 月與 NIMS 共同主辦奈米元件研討會，此外更加強師生移地研究與雙方媒合，相信很快會有雙方合作之具體成效</p>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p>1. 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列出許多亮眼的成果，但在此中心底下主導的產出仍不清楚，似乎仍止於每位 PI 的個別實驗室的產出。</p> <p>2. 於國內外學術獎勵項目仍有進步空間，或可以爭取科技部的獎項榮譽為目標。</p>	<p>1. 感謝委員指教。中心之合聘教授來自校內各單位，目前屬於本中心之技術人員主要任務為奈米標章等服務。未來將會在“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及其它中心主導之跨國、跨領域整合平台的架構下產出共同合作成果。</p> <p>2. 感謝指教，中心成員會朝此一目標持續努力。</p>
現金收入	<p>1. 建議學校專款補助中心博士後人力，以強化中心之研究整合產出。</p> <p>2. 第三年的產學合作總收入約為前兩年的十分之一，有沒有提升規劃?</p> <p>3. 收入項目似乎仍以教授個人的努力的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為主，還是看不出在此中心下主導的產學合作計畫。其他主要收入來</p>	<p>1. 感謝指教，中心會與校方爭取該經費。</p> <p>2. 感謝指教，中心成員會持續努力，目前為服務推廣委員會規劃，擬定營運策略。</p> <p>3. 本中心標章實驗室為 TAF 認證(編號：1937)實驗室，目前積極開始積極統整單位相關儀器，如：感應耦合電漿放射光譜儀(ICP-OES)、元素分析儀，已建</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自於核心設施儀器的使用費。若要達到自給自主目標尚有很大進步空間。</p>	<p>立重金屬及元素分析檢測相關技術，實驗室尚在進行重金屬細部方法確效，預計於本年度 7 月開始排定國外(香港、美國、澳洲)及國內相關檢測單位進行能力比對，待比對結果完畢後，各別先後向 TAF 及 TFDA 提出重金屬(食品、化妝品)認證，預計於 108 年可開始對外開放委託檢測，擴大實驗檢測領域版圖，期許協同國家政策推動食安、空污應用研究目標，提升我國食安、環境檢測技術品質穩定性，達到充實實驗室檢測發展目標及提升實驗室經營效益。</p>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為爭取定位逐步往”食品安全檢驗認證服務平台”設置，以方向是正面的規劃，此規劃應可為中心重要收支來源。 2. 此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整合下的”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的定位需再清楚的定義。 3. 與日本研究單位簽定的 MOU 協議可逐步往”研究”的合作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整合校內現有研究資源，將檢測能量實質運用在民生安全之食品安全檢測項目，設置與制定其 TFDA 測試之驗證規範，檢測項目主要評估民生用品之安全性與功能性，此檢測平台可為本校增加與臺灣衛福部、產業界或消費者簽訂長期檢測合作合約機會。 2. 「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成員來自本校理工、農生、電資、文學管理等領域，整合現代化的技術/設備應用於農業發展，以達循環經濟、生態平衡、經濟發展及節能減碳的永續農業。四個主題分別為循環農業、新穎材料農業、設施農業與生態農業。 3. 現正積極建立媒合管道，促進雙方交流，往研究合作目標進行。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4. 中心跨域整合很重要，需要有專程之研究人力。目標特色需要更具體以突顯中心存在之價值。建議中心扮演橋接國外研究單位的角色並建議學校專款補助博士後人力，以強化中心之研發能量。</p> <p>5. 中心扮演的角色定位宜 focus，加強效外整體研究的整合，媒合平台，著重於 interdiscipline 的集中或集體申請校外大型計畫。</p> <p>6. 主動積極與國際有名之研究機構進行 global interaction，包括互訪，老師學生之駐地研究及共同發表論文，提升國際知名度。</p> <p>7. 能夠整合校內外不同領域的學術合作，特別能與國外知名的學術單位合作，包括日本 AIST，NIMS 與 RIKEN，芬蘭 Aalto University，瑞士洛桑理工學院合作，共同發表論文。</p>	<p>4. 感謝委員肯定與建言。目前由中心研究發展組規劃，將中心之特色更具體化，並向校方爭取經費與專屬研究人力，扮演跨國跨領域合作平台之重要角色。</p> <p>5. 目前擬由中心之研究發展組規劃媒合平台，申請校外大型計畫</p> <p>6. 感謝委員肯定，相關作法均積極進行中。</p> <p>7. 感謝委員指教。本中心正積極整合校內理工電資教授，與國際知名科研單位簽署合作協定，舉辦各種交流活動，相信很快能在國際合作計畫與研究論文質量上呈現出來。</p>

三、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科技類

單位主管：馮正一中心主任。

日期：108 年 6 月 17 日。

地點：應科大樓 921 會議室。

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為 89，評鑑等級為「良」。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1. 中興大學為提昇環境保育與防災領域的學術發展、技術運用及	1. 感謝委員的肯定，本中心繼續以防災、生態、環境建構三大研究重點，並以基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人才培育設置本中心，進而在防災、生態、環境品質三大軸向上深耕基礎研究，進而推展跨院系課程、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及國際學術交流等任務。組織設置的宗旨明確，研究目標及任務規劃與宗旨相符。</p> <p>2. 環保防災中心以設立宗旨所標舉的“環境”與“防災”為主軸，訂出“水土災害”、“地震減災”、“環境監測”、“環境復育”四發展重點，積極推動相關業務，相關業務之內容規劃充分符合設立宗旨，並密切配合校內學術專長和社會環境的需求，成果可期。</p> <p>3. 業務規劃單位由經驗豐富的資深教授主持，充分整合校內各學院、系所的資源，積極擴展與校內、校外、乃至於國際產、官、學機構的合作關係，成效卓著。</p> <p>4. 本中心選取德州農工大學之 CCRC 為標竿，並進行深入的交流合作。德州農工大學之國際聲望極高，特別是在農業科學與工程領域是全球名列前茅的一流學府，CCRC 是該校設置的重點研究中心之一，專長領域涵蓋農業生態及永續科學，與中興大學環保防災中心的主軸一致，是很恰當的選擇。</p> <p>5. 短期目標著重發展從校內、校</p>	<p>礎學術研究為核心，推動產官學跨領域整合研發。</p> <p>2. 感謝委員的肯定，本中心繼續進行四大研究重點，積極推動相關業務。</p> <p>3. 感謝委員的肯定。</p> <p>4. 感謝委員的肯定。</p> <p>5. 感謝委員的肯定。</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際、國內到國際各階層的交流合作平台，目標清晰可行。中、長期目標涵蓋提升學術研究、擴大技術授權、及成立新創公司等，具有極高的挑戰性，顯示本中心積極的企圖心。</p> <p>6. 相關意見均逐步落實在發展計畫中，值得肯定。</p> <p>7. 本中心宗旨明確、績效卓越，中心所設三組(教育訓練、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的分工良好，且符合學校的研發定位。</p> <p>8.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可能帶來的極端天氣(短延時的強降雨)，中心可規劃可能的研究計劃與因應措施。</p> <p>9.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設立宗旨明確，中心研究目標與任務規劃也呼應其成立宗旨，並形成該中心之特色。中心在防災科技與環境保育兩大主軸下規劃水土災害、地震減災、環境監測、以及環境復育四大研究重點，並再細分九大發展策略及執行方式。各研究重點和發展執行策略與方式目標明確，未來可進一步強化各子領域間之跨領域整合。</p> <p>10. 中興以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ersity)AgriLife</p>	<p>6. 感謝委員的肯定。</p> <p>7. 感謝委員的肯定，中心之定位持續往研究、教學為主，以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為輔，有別於其他大學之防災中心以承接產學計畫為主。</p> <p>8. 感謝委員的建議，未來積極爭取政府機關計畫。</p> <p>9. 感謝委員的肯定及建議，未來將強化各子領域間之跨領域整合。</p> <p>10. 感謝委員的肯定。</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Research 下的 Corpus Christi Research Center(CCRS)為標竿單位，應屬適當，也符合中興大學及中心的特色與方向。而單位發展的短、中、長期目標也清楚規劃並據以實行。</p>	
學術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防災中心經過長期努力，與校內、外及國內、外相關領域的學術機構建立起綿密的合作網路，並且發展出非常豐富的合作內容。環保防災中心和永續能源奈米中心合作的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是經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遴選出的特色研究中心，獲得此項計畫支持顯示出中興大學在農業科技上的領先地位。除了深耕研究，在開設專業學程以及推廣產學合作部分，環保防災中心也獲得十分豐碩的成果，充分擔負起中部學術重鎮的角色。 2. 跨領域合作是當前無論學術或是產學發展的關鍵，環保防災中心在跨領域整合的表現亦十分優異，特別是其中與國網中心與相關業界合作，借重在台灣在資、通訊技術及遙測技術領域的優勢，整合人工智慧與農業生產，渴望促進精準農業的發展。 3. 環保防災中心已經透過發展豐富的國內外合作網路及推動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的肯定。 2. 感謝委員的肯定。 3. 感謝委員的肯定。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項合作計畫，充分落實前次評鑑的建議。</p> <p>4. 與國外大學的學術合作，如美國 Texas A&M 及 UC Davis 大學的國際合作，是否有具體的合作內容及學術產出，如共同發表 high impact 的學術論文或專利等？請補充說明。</p> <p>5. 與台中附近的大專院校(如逢甲大學與彰師大等)是否有具體的學術合作內容及產出，例如共同指導研究生、共同發表學術論文等？請補充說明。</p> <p>6. 中興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單位有良好學術整合，並參與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之執行，成果值得肯定。而對於和校內外不同領域單位間的整合(合作)也有一定程度之成效，成為中部地區防災相關應用的領導中心。此外，也和國際相關學術及研究單位，以及國際組織，保持聯繫交流，國際合作</p>	<p>研究單位改善計畫</p> <p>4. 感謝委員的建議，近三年本中心團隊與夏威夷大學共同合著關於防災 VR 應用操作之原文書籍，目前出版中。</p> <p>5. 感謝委員的建議，近三年本中心團隊成員與中部地區大專院校共同實際執行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如「複合式災害現場試驗監測與資料開放整合」、「山區溪流與坡面土砂運移行為及防災監測技術整合」及「暴雨引發之災後地形演化型態與機制」等整合型計畫。其合作成員有聯合大學土木系羅佳明主任、逢甲大學水利系吳俊鎰副教授、南華大學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洪耀明教授合作，其相關論文正在發表中。</p> <p>6. 感謝委員的肯定。</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成果也十分豐碩。</p>	
<p>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多項世界首創且配合臺灣生態環境需求的研究成果，無論是對生態環境保育以及防災工程的研究均可見到突破性的進展，有楊秋忠院士領導發展的農業有機廢棄物處理技術並已經完成募資，具明顯的產業化的效益。 2. 中心同仁近年獲得許多獎項，重要者包括楊秋忠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洪啟耀助理教授獲選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等。此外，中心同仁也積極培育年輕學子，帶領學生獲得許多創新研究獎項，成果豐碩。 3. 中心同仁積極辦理各種型態的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與不同領域的專家們進行技術探討及經驗交流。此外，經由同仁出國訪問、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帶領團隊進行移地研究、邀請國際學者專家來訪等活動，大幅強化了中心的國際能見度及合作網路。 4. 中心 105-107 年出版了 3 本專書、119 篇研討會論文、173 篇期刊論文，並獲得 14 項專利或新品種，完成 8 項技轉，無論是基礎研究或是技術應用均有優異的表現。 5. 複合防災科技及國土保育的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的肯定。 2. 感謝委員的肯定。 3. 感謝委員的肯定。 4. 感謝委員的肯定。 5. 感謝委員的肯定。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展已初見成效，並已轉型為高教深耕計畫之永續農業中心，後續、成果可期。</p> <p>6. 學分學程的開設受到較多大環境客觀因素的影響，環境保育與污染防治學程因此停辦，十分可惜。</p> <p>7. 學術研究成果相當豐碩，且有一半以上的 SCI 論文為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成效卓越!</p> <p>8. 在現有的卓越基礎上，再努力發表 ranking top 10% 的 high impact 文章(如在 science 與 nature)，彰顯中興大學的學術優勢。</p> <p>9. 建議多招收東南亞的國際生態研究所，將中興大學的學術影響力擴展至東南亞!</p> <p>10.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過去數年研究成果豐碩，執行多項頂尖及特色研究計畫。也執行及參與多項產學合作計畫。自 105 年至 107 年共出版及發表 3 本學術專書、173 篇經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以及 119 篇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此外另有多項專利及技轉等績效。</p> <p>11. 在教育及人才培育方面，中心也開設防災科技及永續環境領域兩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且曾於 103 年獲遠見雜誌大學專刊</p>	<p>6. 感謝委員的建議，努力繼續經營現有之「永續環境學分學程」、「防災科技學分學程」。</p> <p>7. 感謝委員的肯定。</p> <p>8. 感謝委員的肯定。</p> <p>9.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中心未來將協助相關系所招收東南亞國際生。</p> <p>10. 感謝委員的肯定。</p> <p>11. 因永續環境學分學程成立前四年連續獲得教育部氣候變遷計畫最高額補助，故學程辦學成效良好。但自 105 學年度起教育部改變補助策略，改為</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評選為校內最具特色與好評學分學程前兩名，然而依書面資料，104 年至 107 年間兩學程除了修課人數下滑或不穩定外，尚須注意成功取得學分學程人數及比例似乎偏低，例如防災科技學程 1041,1042,1051,1061,1062 皆無人取得。此外，報告書第 40 頁兩個表中，永續環境領域學分學程 1052 的修讀人數為 7 人，但該學期卻有 22 人取得學分？不知是否為誤植。</p>	<p>補助課程，故學程無經費辦理演講及校外參訪，造成修讀人數下滑。108 學年度起開學二週將擴大宣傳學分學程，針對學生集體活動、學生課程時間，主動積極提供學分學程資訊給選課同學。另外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永續環境、防災科技學分學程，配合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正，降低學程修畢學分學程學分數門檻，另增列「微學分學程」修課規定，以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及提高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意願。最後，報告書第 40 頁兩個表中，1052 的修讀人數為 7 人，意旨新申請加入學程的人數，105~107 學年度在學人數各為 126、85、74 人。</p>
現金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經費主要由教育部及科技部專案計畫補助，部分經費來自農委會或是產學合作計畫。整體而言，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施政預算、科研預算、以及民間部門，是很健康的架構。 2. 本期(105-107 年)計畫 24 件之總經費約 6200 萬元，相較前期(102-104 年)28 件 5100 萬，本期的總經費及計畫平均經費均有顯著成長，其中以 107 年度的成長最為突出，顯見中心的技術能量具有極高的潛力。 3. 科技部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經費達 6400 萬元，成效卓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的肯定。 2. 感謝委員的肯定。 3. 感謝委員的肯定。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4. 建教合作經費結餘款是否建立專戶，可供主持人下年度研究時的彈性使用?請補充說明。</p> <p>5. 該中心 105-107 年度每年皆成功爭取到超過千萬台幣之經費，績效良好。尤其是 107 年成功爭取到科技部一個超過千萬的研究計畫，使該年度總經費超過三千萬台幣。綜觀本次評鑑期間(105-107)成功爭取的計畫總數雖然低於前次評鑑期間(102-104)，但計畫經費總金額超過前次評鑑期間，顯現明顯的經費成長。</p>	<p>4. 感謝委員建議，建教合作經費結餘款之分配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 8 點辦理。計畫如有結餘，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 2 萬元(含)以上者，其中 5%由學校統籌運用，5%支援學術發展，10%支援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其餘 80%供計畫主持人使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p> <p>5. 感謝委員的肯定。未來本中心更加努力繼續執行研究計畫、教育推廣計畫與產學服務計畫。</p>
其他	<p>1. 中心於 106 年 9 月搬遷至應用科技大樓，現有空間 550 平方公尺，功能分配完善，足可支持中心的中長期發展。</p> <p>用電資訊尚不完整，議可加裝電表，完整的用電資訊有助於電力管理及推廣節能。</p> <p>2. 單位人力專長以土木及農業科學為主，相較於組織的發展架構，建議增加延攬環境監測領域</p>	<p>1. 感謝委員的建議，委員建議加裝電表，本中心會再與校方研議。</p> <p>2. 感謝委員的建議，未來本中心增加延攬環境監測領域的研究人員。</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的研究人員。</p> <p>3. 儀器設備充足，與執行中的研究工作搭配得宜。</p> <p>4. 中心績效卓著，並由校方支持爭取到高教深耕計畫，提供了短、中期發展的重要資源。</p> <p>5. 為留住人才，中心是否建立研究人才的評鑑與彈性薪資制度？請補充說明。</p> <p>6. 該中心空間獲取、使用、與維護，以及重要儀器設備的設置、操作、與維護皆有清楚明確規劃與執行，人力組織及專長配置等也十分合理有效。過去數年雖有四位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離職，但皆是成功獲得國內國立大專院校教職，顯見對於人才培育之成效。然而，另一方面該中心過去數年專任助理之流動性(離職</p>	<p>3. 感謝委員的肯定。</p> <p>4. 感謝委員的肯定。</p> <p>5. 感謝委員建議，依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https://goo.gl/wv94xd)規定，研究人員之新聘限專任並在編制(配置)員額內為之，故本中心不適用此升等辦理。但至 107 年 8 月 1 日起，參與本中心業務聘任之專任研究人員，未來可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https://goo.gl/Fb3MUu)辦理升遷。另外 107 年 8 月 1 日起，依據本校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第八點，本中心表現優秀之專任助理辦理計畫業務卓有績效者，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酌給工作加給。</p> <p>6. 感謝委員的肯定，為留住優秀人才，本中心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聘任科技部博士後研究員兼職本中心之專案助理研究員，協助推動中心行政與研究事務。另外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表現優秀之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依計畫業務卓有績效者，酌給工作加給每月 5,000~20,000 元。</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率)似乎較高，未來或須注意此一情形，以免影響研究推動及執行。	

四、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科技類

單位主管：林佳鋒中心主任。

日期：108 年 6 月 18 日。

地點：化材館 M103 會議室。

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為 92，評鑑等級為「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關鍵性產品製程與分析產線極佳，持續發展應予鼓勵。	感謝委員肯定。
學術整合	學術成果，發表論文數量多，專利佈局佳，已漸呈現技轉績效	感謝委員肯定。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產學合作多，委託服務佳，人才培訓成效優良。	感謝委員肯定。
現金收入	中長期評鑑指標可再明確定位是否成為自負盈虧之編制內校級研究中心。	感謝委員建議，將強化中心公共儀器之收費教育訓練與收費服務機制，以達到自負盈虧之校級研究中心
其他	建議中心可朝向具特色之中部地區產學研發營運中心為目標。	感謝委員建議，本中心將朝向具特色之中部地區產學研發營運中心邁進。

貳、二級研究單位

一、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科技類（生命科學院）

單位主管：劉宏仁主任。

日期：108 年 6 月 17 日。

地點：生科大樓 110 會議室。

評鑑評分為 92 分，評鑑等級為「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肩負博士生教育訓練之重責大任，但無專任之職員，應請校方協助聘用編制內校聘組員，負責行政事務。	將委員之建議反映給學校。
學術整合	研究成果之數據的呈現，宜針對各別項目統計，分項條列。	修正研究成果數據呈現，將針對各別項目統計。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有關推廣服務之部分，已有多項規劃在進行但並未列入評鑑資料中，請補充。	補充相關資料於評鑑報告書中。
現金收入	宜善用中心之資源，針對新進人員或因偶發事件，導致實驗室經營陷入困難之個別教師，給予及時的協助。 輔導中心內之教師及合作醫療院所之醫師，組成研究團隊，對外（政府單位及產業界）爭取資源。	謝謝委員的建議，研究中心將定期開會將現有資源作最妥適的分配與應用。 將於研究中心會議或學術交流座談會，召集有意願之教師及醫師籌組研究團隊。
其他	整體而言，中心之經營及過去之成果都相當傑出，以上建議敬請參考。	謝謝評鑑委員的指導。

二、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科技類（生命科學院）

單位主管：吳聲海主任。

日期：108 年 6 月 13 日。

地點：生科大樓 110 會議室。

評鑑評分為 90 分，評鑑等級為「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p>于宏燦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及目標清楚，宜增加教育推廣的項目。 <p>王一匡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為全國唯一生態生物類的全球變遷中心，中心人員研究服務表現卓越，具有發展特色。 2. 如何突顯特色爭取學校經費支持為未來發展的重要議題。 3. 建議以目前國際合作資源，推動跨校合作，辦理跨校或跨國的研究和教學工作訪。 4. 希望學校能多支持本中心的運作，包括編制人員與業務費等。 <p>林思民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成立至今已有六到七年的時間，制度逐站上軌道，運作方式也日漸成熟。 2. 中心下所屬的標本館及展示櫥窗令人印象深刻肩負起重要的科普展是與環境教育功能，值得佳許；也可從中見證中心的教學與研究成效。 3. 中心目前已透過不同管道尋求對外合作，某些與國外學者的長 	<p>謝謝委員的建議與鼓勵，中心將於執行委員會議討論召開不同領域主題的研討會等事宜，凝聚各專家學者，擴大成員參與，促進不同領域與單位交流。(回復于宏燦、王一匡、林思民委員)</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期合作可持續進行，甚至跨大舉辦研討會、研習會或研習班，以促進中興的宣導管道。</p> <p>4. 未來可以考慮延攬國內外相關領域的教授或研究員以客座或兼任的方式，進行長期的合作。</p> <p>5. 跨領域的教授，如機械、生物力學、農學、森林、土壤等等，均可考慮那如未來的合作對象。</p> <p>6. 擴大與東南亞國家的交流。</p>	
學術整合	<p>于宏燦委員</p> <p>1. 可以多網羅工學院及生物力學、機械系相關的同仁做中心的成員。</p> <p>2. 土壤生物也可以增聘。</p> <p>王一匡委員</p> <p>1. 中興大學具有多個科系教師進行生態和生物主題研究，可以擴大合作範圍與領域。</p>	<p>謝謝委員的意見，中心未來將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及不同領域主題的研討會中討論，與不同領域的老師交流合作。(回覆于宏燦、王一匡委員)</p>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p>于宏燦委員</p> <p>1. 成員在發表數量上有不錯的表現，主題也集中在生態系統及多樣性物種的新種發表，符合中心的目標及任務。</p> <p>2. 中心的貢獻應列出標本典藏及協助及她單位教學研究上的貢獻，及主辦各項 outreach 的成績。</p> <p>王一匡委員</p> <p>1. 中心研究表現傑出。</p> <p>2. 中心服務表現優秀可以為學校帶來更大的特色與價值。</p>	<p>謝謝委員的鼓勵，標本典藏與相關研究貢獻未來將會列出。(回覆于宏燦、王一匡、林思民委員)</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林思民委員 1. 本中心過去的發表數量，每年約落在 15~20 篇之間，表現優良。	
現金收入	于宏燦委員 1. 可以向科技部申請科普活動計畫。 2. 和科博館一起合作申請也可以考慮。 王一匡委員 1. 建議考慮爭取高教深耕的參與，包括 USR 和地方創生。 林思民委員 1. 本中心獲得民間企業的贊助金額，因此可以聘任專職的工作人員。此資金運用在目前的業務需求，應該也是充裕的。 2. 未來可以廣增資金的來源，向不同單位(例如科技部或教育部)爭取經費，除了增加資金來源的多樣性，也可以避免過度仰賴少數幾間企業的贊助。	謝謝委員的建議，中心未來將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以整合研究計畫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向科技部等部門申請經費補助。 (回覆于宏燦、王一匡、林思民委員)
其他	于宏燦委員 1. 專任助理的經費宜盡量維持穩定，選擇恰當人選做長期的聘任，穩定中心的業務。 2. 已規劃標展示空間，對外開方做教育及推廣，符合中心的主旨。 王一匡委員 1. 中心若有編制人員有助中心發展。	謝謝委員的建議，中心未來將積極爭取編制人員員額與經費。(回覆于宏燦、王一匡委員)

三、農業政策研究中心—人文社會類（農資學院）

單位主管：張嘉玲主任。

日期：108 年 6 月 20 日。

地點：農資學院第 2 會議室。

評鑑評分為 91 分，評鑑等級為「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設立之目標明確，範圍除農業政策研究外，還涉及對基層農民的教育推廣與社會責任。 2. 已因應前次評鑑改善建議成立顧問群。 3. 研究目標很雜，宜聚焦在農業政策的推廣教育與評論建議。 4. 業務規劃單位可簡化，並配合對應聚焦後的目標。 5. 須找出具體的國外標竿單位。 6. 本中心近程之定位為農業政策資料庫中心以及溝通平台，顧問群包含前任及現任農委會主委，規劃從基層農民角度，以專欄方式來報導農業專業知識，目前已建構網頁，並網羅一些年輕特約研究員撰寫九大主軸之專題內容，整合目前政策相關之議題及統計資料。 7. 以現階段的中心定位與外在發展環境的限制建議持續朝農業政策推廣路線努力。 8. 已經成立的顧問群建議定期或於重大農業事件發生時召開當前農業政策討論會議。 9. 長程目標中關於資料庫的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將辦理顧問群座談，於重大事件發生時另辦理緊急討論會議，以提供最妥適解決方針供政府制定政策之參考。 2. 參照委員意見，利用官方資料的連結作規劃建置資料庫。 3. 參照委員建議，未來專業主軸將農業綜壇調整為區域經貿整合。 4. 參照委員建議近程與中長程目標將持續努力進行。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可利用現有官方統計資料的連結，節省重複建立資料庫的成本。</p> <p>10. 前次評鑑建議涵蓋區域經貿整合之科技產業化政策，建議可將主軸之一的農業綜壇調整為區域經貿整合。</p> <p>11. 中長程目標朝向獨立研究能力之中心，需要有較穩定的經費來源，建議近程可維持以目前網頁經營模式，中程逐步建立學術網絡。</p>	
學術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經整合加強南向農業政策的研究與交流。 2. 可與國內各學術團體(學會、協會)合辦或協辦各種學術研討會、座談、論壇。 3. 宜積極與農政單位溝通協調並爭取計畫及經費。 4. 宜多與國外學術研究單位進行交流。 5. 學術整合包含校內及國內外各領域，涵蓋範圍龐大，但現階段受限於研究經費不足，難以獲得實際綜效。6. 目前與校方南向計畫及配合農委會加入 APAARI 來推動學術整合，可與本中心中程目標相互結合。 6. 仍需校方及院內的經費支援，使中心順利進行相關領域學術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將努力爭取學校經費與資源的支持。 2. 短期將朝委員建議之永續農業或南向亞太聯盟政策方向收集資料。 3. 討論新年度之顧問團時會參酌委員建議，評估 Virtual Center 模式的可能性，長久永續經營為目標。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合挹注更多資源，或者以協辦、合辦方式擴增學術整合的發展空間。</p> <p>7. 整合領域宜盡量聚焦，以永續農業或南向亞太聯盟政策來拓展資料庫來源。</p> <p>8. 受限於經費及人力，建議可以 Virtual Center 模式來連結各領域專家，進而申請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或跨領域永續計畫，爭取中長程之整合目標。</p>	
<p>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p>	<p>1. 學術研究成果包含科技部、農糧署、防檢局等計畫及各兼任研究員之發表著作學術成果及貢獻很豐富。</p> <p>2. 服務推廣方面積極推動校內及國際研討會等學術活動，等學術活動共計辦理 17 場次。</p> <p>3. 可鼓勵各系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與本中心合辦。</p> <p>4. 經常舉辦即時性的農政論壇，作為農委會的智庫，提供政策建議。</p> <p>5. 獲得國內外學術獎勵、研究交流合作以及人才培育之成果優良。</p> <p>6. 建議可與各學會合作，以最少的經費人力資源協辦一些學術推廣活動，拓展中心的知名度。</p> <p>7. 教學研究方面建議與院內資深老師進行各領域科研成果之訪談，用科普方式呈現在專欄中，</p>	<p>1. 未來將會持續與各相關領域學術單位合作辦理學術活動及推廣活動，增加本中心知名度。</p> <p>2. 專欄部分將依照委員建議辦理。</p> <p>3. 本中心資源有限，未來仍將積極延攬院內實務經驗豐富教師共同加入農業政策推廣教育之行列。</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發揮中心教學推廣之功能。</p> <p>8. 研究成果數量頗為豐碩，惟似較為集中於院內少數幾位教授，建議進一步整合院內其他專精於農業政策與實務經驗的教授群，充實中心農業政策的推廣與教育。</p>	
現金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經費需自籌，目前主要來自研究計畫之收入，收支狀況良好。 2. 設法成為編制內的單位。 3. 院宜盡力支持行政人力資源與經費。 4. 向系友會校友會募捐。 5. 向農委會積極爭取經費。 6. 中心經費自籌收入主要來自中心定位承接的計畫經費收入有限。 7. 為中心永續發展建議校方院方能夠增加經費支援或是募款挹注。 	未來將積極爭取相關資源挹注。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目前中心為非編制內單位，仍以院、應經系現有空間人力配置支援共用。 2. 建議可爭取將專欄擴充為農業學術成果科普化的平台，將中興大學農學院資深教授多年累積成果以科普方式呈現，並爭取各界經費支持，出版專書。 3. 在沒有支援的情況下，中心目標 	將盡力爭取網頁專欄擴充加入農業學術成果科普化的平台之可行性，同時評估納入正式編制單位之可能性與作業時程。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拓展不易，建議在目前中心執行成效顯著情況下，校方可支持中心為正式編制內組織。	

四、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科技類（工學院）

單位主管：邱顯俊主任。

日期：108 年 6 月 25 日。

地點：機械系館 P400 會議室。

評鑑評分為 90 分，評鑑等級為「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建議強化組織功能，加強服務，建立中心平台之角色與核心價值，創造中心永續經營的利基。	根據現有架構進行強化推展擴充，朝永續經營目標進行。
學術整合	中心跨領域學術整合完整，具有跨校、跨領域的合作績效。	持續朝跨校、跨領域方向進行。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具有國際合作實例，具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演講以及跨國遠距教學之績效，實屬難得。舉辦智能化製造技術論壇，與中心目標一致。協助中科育成中心以及建立工程資訊技術實驗室，成果卓越。	持續加強工程資訊技術實驗室設備，以利提供更完整之教學與研究用。 每年持續邀請與智慧製造相關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分享經驗與知識。
現金收入	現金收入豐碩，能支應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費用，並提供學校充足的管理費。	持續強化各項計畫收入。
其他	無。	

五、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人文社會類（管理學院）

單位主管：陳佳楨主任。

日期：108 年 6 月 13 日。

地點：社館大樓 533 會議室。

評鑑評分爲 92 分，評鑑等級爲「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功能部分的說明相當完整，但是目前的單位編制應可進一步強化。中心未來展望相當明確，前次評鑑改善計畫的執行有確實的落實。建議未來應建立 KPI，並逐步地根據鎖定的指標確實的達標。 2. 目前組織仍然需要加強尋求有共識之同事一起參與院方面可以考慮幫助中心主任引進更多資源先做出一個特色，有利以後發展。 3. 設立宗旨立意良善，如欲為提升中部產業發展之競爭力做出具體貢獻，須更增強實質的產學合作。宜強化校內相關單位連結，協助共同爭取與當前產官學研界更進一步合作。 	<p>感謝各評鑑委員的建議，中心自交接後、實屬於一個嶄新的開始，將尋求院長與院內教師的協助，並訂定每年相對應的 KPI，以逐步檢視是否達成年度目標。</p>
學術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與校內相關領域的整合有諸多表現，在與校外的學術整合亦有相當程度的著墨。建議未來應更進一步跨領域的整合，並擴大產業面的服務範疇，朝多元化面向發展。 2. 跨領域整合，還要再加油。 	<p>感謝各評鑑委員的建議，中心除了與管理學院、校內外教授作外，亦積極與中部科學園區、工業區等中小企業單位合作來強化產學鏈結，作為本院教師與產業間的橋樑，提升服務與多元發展。</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建議可與設立宗旨相關且具有一定知名度、影響力之企業或單位進行長期合作，以累積研究成果與具體貢獻。 4. 建議可延攬校內外產業研究之相關人才參與中心事務，開拓中心研究領域，實踐校內外學術整合。 	
<p>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方面提供的資料相當完整。但幾乎都是科技部的計畫，應強化建教合作的成效。 2. 開設學程會有助於中心發展發表論文值得讚許增加碩博班學生的參與。 3. 學術成果多數仍為主任本人之計畫與著作，建議延攬其他教授加入中心研究團隊，豐富研究成果。 4. 建議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活動之主題，可多研擬與設立宗旨、研究目標、中心特色相關之領域進行。 	<p>感謝各評鑑委員的建議與鼓勵，本中心將藉由院長協助推薦院內其他教師加入中心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研究成果。設定與中心相關研討會主題，並邀請跨領域之專家學者共襄盛舉、促進產學交流。</p>
<p>現金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經費收支情況概述清楚，沒特別意見。 2. 從頭開始，只要努力，以後便有機會。 3. 學術成果多數仍為主任本人之計畫與著作。 4. 建議強化產學合作，以中心為合作單位，簽訂建教合作契約書、合作備忘錄、委任研究計畫等， 	<p>感謝各評鑑委員的建議與鼓勵，目前已陸續簽定兩家企業之合作備忘錄，也持續與多家企業洽談產學合作事宜，希望未來可積極爭取更多經費以協助中心運作。</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拓展經費來源。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使用空間足夠，人力配置可以更充分整合碩士班研究生的資源。評鑑改善參閱前述所提的建議。 2. 人力配置(學術與行政)應強化，以支援中心業務推廣。 	感謝各評鑑委員的肯定及建議，未來預計整合大專生、研究生資源，一方面培育協助企業解決問題的專才，另一方面，藉由中心的循序運作，產生足夠的經費，來聘任專任行政辦事員協助處理各計畫行政協調事項。

六、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類（管理學院）

單位主管：葉宗穎主任。

日期：108 年 6 月 13 日。

地點：社館大樓 533 會議室。

評鑑評分為 91.7 分，評鑑等級為「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外服務。 2. 流動性指數建立應有時程表。 3. 加強中心服務行銷。 4. 強化中心人員及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外加強服務，本中心計畫和磐石中心洽商合作，包括企業專案合作或承包金融科技與數據分析應用於產業合作之專案及培訓課程。 2. 目前透過陳仁繞教授與開發金控商談的長期合作計畫案，未來將挹注資源在流動性風險指標的統計與發佈工作上。 3. 目前本中心產學合作廠商儘管相當有限，未來將重新商洽透過財務工程學會與磐石中心的平台，邀請更多廠商參與。另一方面，目前資管系林詠璋教授開始與本中心合作，目前也透過他進入區塊鏈產學小聯盟的平台，邀請更多廠商參與。 4. 本中心目前轉型階段，不易獲得學校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委員 A： 中心的組織可以更強化，建議充分整合碩士班研究生的資源協助中心多面向的研究發展，建立未來中心的 KPI 指標，並逐步落實。</p> <p>委員 B： 1. 繼續強化目前的工作;做出特色後，資源自然會進來。 2. 多做行銷工作來增加知名度</p> <p>委員 C: 中心處於轉型階段，未來發展尚待評估;與產業界公司合作之實務經驗為寶貴經歷，可提供其他中心參考。</p>	<p>經費來擴充人力與組織。本中心目前擴大參與，目前與資管系與資工系一些老師合作，如林詠璋教授與吳俊霖教授，擴大師生參與來強化中心人員與組織。希望讓本中心運作規模到相當的水準，期待能夠有專任助理來主持相關行政業務。</p>
學術整合	<p>委員 A： 積極的與校內外的相關領域及跨領域合作，風險指數及流動性指數的發布要有 agenda in mind, 對中心的發展定會有助益。</p> <p>委員 B： 可增加跨領域整合，例如 AI。</p> <p>委員 C： 1. 校內合作教授人數眾多，值得讚許。 2. 建議加強校外單位學術整合之研究或活動舉辦。</p>	<p>委員 A： 謝謝委員建議。目前透過陳仁繞教授與開發金控商洽的長期合作計畫案，未來將挹注相當多的人力與資源在流動性風險指標的統計與發佈工作上。未來將嘗試與金融研訓院合作共同執行相關金融風險管理指標的研究與公布計畫。</p> <p>委員 B： 謝謝委員建議。資管系與資工系的老师加入相關合作計畫，以因應大數據，區塊鏈兩 AI 計畫的需求。如資管系林詠璋教授帶入區塊鏈技術與資源，資工系吳俊霖教授帶入大數據深度學習與 AI 技術。</p> <p>委員 C： 謝謝委員建議。 1. 謝謝委員讚許。 2. 本中心目前與財務工程學會商談重新合作，草擬相關金融科技課程計畫與</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研究項目，目前已接洽一些企業或教育訓練機構進行協商事宜。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p>委員 A：</p> <p>中心研究成果豐碩，發表了相當數量的論文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在流動性風險指標上取得了初步的研究成果，而此一指標在解釋此次金融風暴一些公司所產生的流動性危機有相當大的突破。中心現在正與國外知名風管學者陳仁遠教授合作，將本研究中心對國內流動性風險研究的成果轉換成流動性風險指數的概念。</p> <p>委員 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設學程會有助於中心發展；發表論文值得讚許。 2. 增加碩博班學生的參與。 <p>委員 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研究發表成果質量高，建議可再加強數量。 	<p>委員 A：</p> <p>謝謝委員建議與讚許。前透過陳仁遠教授與開發金控商洽的長期合作計畫案，未來將挹注資源在流動性風險指標的統計與發佈工作上。</p> <p>委員 B：</p> <p>謝謝委員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財金系，資管系與資工系的老師加入，短期上，可以嘗試開設區塊鏈與金融應用，AI 與金融應用的相關課程。長期上，當課程數目類機構多，將可以開設學程。 2. 本中心已經擴大師生參與，目前財金系，資管系與資工系的老師加入相關合作計畫，將帶入許多的碩博士生，強化中心的人力。 <p>委員 C：</p> <p>謝謝委員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擴大師生參與，將帶入許多的碩博士生，強化中心的人力，同時也會帶動更多的論文發表。本中心的目標是，期刊發表可以跨領域。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2. 主協辦研討會與相關活動、培訓課程成果豐碩，建議可強化既有合作企業外，產學界間對話交流與實質合作。</p>	<p>2. 本中心已經與財務工程學會合辦相關研討會，未來將嘗試擴大合作對象與風險管理相關機構、金融機構及金融監理機構合辦相關研討會。另外，本中心目前與財務工程學會商談重新合作，草擬相關金融科技課程計畫與研究項目，目前已接洽一些企業或教育訓練機構進行協商事宜。</p>
現金收入	<p>委員 A： 單位經費收支情況概述清楚，建議積極拓展產官學的合作，以利現金收入的增加。</p> <p>委員 B： 還可再加強。</p> <p>委員 C： 1. 學術成果多數仍為主任本人之計畫與著作。 2. 建議強化產學合作，以中心為合作單位，簽訂建教合作契約書、合作備忘錄、委任研究計畫等，拓展經費來源。</p>	<p>委員 A： 謝謝委員建議。本中心產學合作廠商儘管相當有限，未來將重新商洽透過財務工程學會與磐石中心的平台，林詠璋教授也帶入區塊鏈產學小聯盟的平台，邀請更多廠商參與。</p> <p>委員 B: 謝謝委員建議。本中心產學合作廠商儘管相當有限，未來將重新商洽透過財務工程學會與磐石中心的平台，林詠璋教授也帶入區塊鏈產學小聯盟的平台，邀請更多廠商參與。</p> <p>委員 C： 1. 謝謝委員建議。本中心擴大師生參與，將帶入許多的碩博士生，同時也會帶動更多的論文發表。 2. 本中心目前與財務工程學會商談重新合作，草擬相關金融科技課程計畫與研究項目。另外，未來將重新商洽透過財務工程學會與磐石中心的平台，林詠璋教授也帶入區塊鏈產學小聯盟的平台，邀請更多廠商參與。</p>
其他	委員 A：	委員 A：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p>1. 中心宜加強與校內相關研究資源及教職人力投入，共同參與運營計畫。</p> <p>2. 中心提及將積極爭取校方將中心改制為常設機構的機會，同時考慮設置執行長一職，以積極爭取資源及相關業務機會。建議未來要落實，勿流於紙上談兵。</p> <p>委員 B： 若經費許可，可增加 AI 的投資。</p> <p>委員 C： 建議強化中心人力配置，以支援中心業務推廣。</p>	<p>1. 謝謝委員建議。目前財金系，資管系與資工系的老師加入相關合作計畫，以因應大數據，區塊鏈兩 AI 計畫的需求。如資管系林詠璋教授帶入區塊鏈技術與資源，資工系吳俊霖教授帶入大數據深度學習與 AI 技術。</p> <p>2. 本中心目前轉型階段，不易獲得學校經費來擴充人力與組織。本中心目前擴大參與，目前與資管系與資工系一些老師合作，如林詠璋教授與吳俊霖教授，擴大師生參與來強化中心人員與組織。希望讓本中心運作規模到相當的水準，期待能夠有專任助理來主持相關行政業務。</p> <p>委員 B： 謝謝委員建議。目前資工系吳俊霖教授帶入大數據深度學習與 AI 技術。</p> <p>委員 C： 謝謝委員建議。本中心目前轉型階段，不易獲得學校經費來擴充人力與組織。本中心目前擴大參與，目前與資管系與資工系一些老師合作，如林詠璋教授與吳俊霖教授，擴大師生參與來強化中心人員與組織。</p>

七、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人文社會類（管理學院）

單位主管：鄭菲菲主任。

日期：108 年 6 月 13 日。

地點：社館大樓 533 會議室。

評鑑評分為 96.7 分，評鑑等級為「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1. 磐石中心組織架構完整，實際運作方式相當成熟。中心由執行長協助督導【人才培訓服務】、【產學合作服務】、【企業推廣服務】及【個案教學推廣】四項業務執行，實質的經營績效優異。中心定位，產學合作網絡完善。 2. 資源豐富，可以持續發展成中興大學管院的特色。 3. 中心概況與發展情形、營運管理皆符合設立宗旨。 4. 未來規劃之【人才培訓服務】、【產學合作服務】、【企業推廣服務】及【個案教學推廣】四個面向應積極發展並落實。	磐石中心未來三年之研究與服務將持續以【人才培訓服務】、【產學合作服務】、【企業推廣服務】及【個案教學推廣】四個面向積極進行，改善計畫分述如下： ●【人才培訓服務】 專案計畫持續推動 ●【產學合作服務】 積極拓展合作機會 ●【企業推廣服務】 課程服務持續精進 ●【個案教學推廣】 整合個案資源建立資料庫
學術整合	1. 校內外跨領域的學術整合表現得很紮實，前次評鑑所強調的特定領域加強跨領域之學術合作與整合，有很確實地落實。 2. 可以考慮引進高科技發展領域的產業。 3. 校內外學術整合成果豐碩，建議可再強化與校內既有合作單位以外的系所之聯結，以增添跨領域整合之共同研究成果。	【跨單位合作整合資源 提升中心能量計畫】 本中心除了與管理學院、EMBA 及磐石會合作外，亦積極與中部企業、財團法人等單位合作以及深入產學合作關係，作為本院教師與產業間的橋樑，以強化本中心的價值。
教學研究與	1. 學術研究、推廣教育及社會服務	【協助本院創業學程計畫】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服務推廣之績效	<p>等，表現的都非常豐碩。在協助學生的企業實習、企業管理的講座、師資的培養與教學實務資料庫的建立等皆有不錯的成效。對於前次評鑑的不足之處，有積極的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持續努力有機會創造學術的成長。 3. 開設學程會有助於中心發展。 4. 增加博班學生的參與。 5. 學術研究成果質量俱精。 6. 執行推廣教育計畫、人才培育計畫、創新創業計畫、實習博覽會、企業家講座、管理講座等相關服務活動，成果豐碩。 7. 學術著作成果多數仍為主任、副主任、院長本人之計畫與著作。 	<p>本中心為教育部創新創業 U-start 計畫本校育成單位，透過與本院開設之創業學程緊密合作為本校有意創業學生帶來更扎實的資源。</p>
現金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收支情況清楚，中心經費來源包含執行教育部、科技部相關計畫、企業捐贈與執行【人才培訓服務】、【產學合作服務】各項業務收入等。 2. 目前與政院台中辦公室合作是好的開始。 3. 中心執行計畫成效良好，委託單位多元化且收入頗豐，與中心研究成果相輔相成，期待未來發展成果。 4. 以目前規模而言，為中心日後發展，建議考量擴編專任人力配 	<p>【豐厚羽翼計畫】</p> <p>108 年度透過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協助支援優秀專任助理 1 位。未來 3 年將積極爭取該計畫以協助本中心執行運作。</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置，輔助中心核心團隊運作。	
其他	<p>1. 中心使用空間為社管大樓 5 樓 538 室，空間人性化及專業化。水電費部分由管理學院支付，中心所屬產學合作案皆依學校規定繳交計畫金額的 17% 管理費，單位人力資源的配置十分有效率。</p> <p>2. 校內外學術師資人才濟濟，行政團隊亦陣容堅強，善盡職責。</p>	<p>【保持優異計畫】</p> <p>本次評鑑感謝各位委員的肯定，未來本中心將持續努力扮演好整合產學資源，活絡知識交流服務平台，以服務企業提升管理能量為精神、培育商管領導人才、企業價值服務為目標的角色。</p>

八、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人文社會類（管理學院）

單位主管：何建達主任。

日期：108 年 6 月 13 日。

地點：社館大樓 533 會議室。

評鑑評分為 92.3 分，評鑑等級為「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p>委員 A：</p> <p>中心組織架構完整，主任校內外表現優異，值得肯定。但是要審慎地留意中心傳承的問題，以利永續的經營。對未來三年規劃之發展目標應擬妥具體之措施及時程以及歷年成果績效與中心設立發展願景宜有對應檢視。</p> <p>委員 B：</p> <p>1. 目前組織仍然需要加強。</p> <p>2. 尋求有共識之同事一起參與，以利長期經營。</p> <p>3. 已經做出特色，可以持續發展</p>	<p>委員 A：</p> <p>謝謝委員的提醒傳承問題，未來尋求有意願及共識之同事一起參與，以利永續經營。對未來三年規劃依照設立願景進行發展。</p> <p>委員 B：</p> <p>1. 組織未來會強化歡迎更多專業人加入。</p> <p>2. 未來尋求有共識之同事一起參與，以利永續經營。</p> <p>3. 感謝委員的肯定。</p>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委員 C： 1. 中心概況與發展情形符合設立宗旨。 2. 「舞興級電子商城」之實務經驗十分寶貴，建議可持續經營此類平台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	委員 C： 1. 感謝委員的肯定。 2. 感謝委員的肯定。
學術整合	委員 A： 實際上來說，中心運作績效良好，有多項產業合作成果，另在課程上設計跨學系領域並與實務相結合，有助學生在創意與實務上取得平衡。建議可聚焦藉由客製化的電商課程，協助企業與有需求的社會人吸收新知。 委員 B： 跨領域整合，可以再加油。 委員 C： 校內外學術整合成果豐碩，宜加強推廣中心自身知名度，打造自我品牌效應，以其締結更多優質合作交流機會。	委員 A： 感謝委員的稱許及肯定。 委員 B： 感謝委員的稱許及肯定。 委員 C： 在未來，本研究中心將會積極思考做更有深度的跨領域(產業)的合作。(整合跨科系/領域之研究計畫)。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委員 A： 表現實屬優秀，值得稱許。 委員 B： 1. 發表值得肯定。 2. 要更多老師參與，強化多元的發表。 3. 可讓更多碩博班同學參與。 委員 C：	委員 A： 感謝委員的稱許及肯定。 委員 B： 1. 感謝委員的稱許及肯定。 2. 未來尋求有共識之同事一起參與及發表。 3. 本所碩博班同學都已參與本中心運作。 委員 C：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1. 學術研究成果質量俱精。 2. 學術成果多數仍為主任本人之計畫與著作。 3. 主協辦研討會與相關活動、培訓課程成果豐碩。	1. 感謝委員的稱許及肯定。 2. 感謝委員的稱許及肯定。 3. 感謝委員的稱許及肯定。
現金收入	委員 A：單位收支清楚，有多項服務收入，對中心的未來發展有很大的助力。 委員 B：可以與校方討論收費之問題 委員 C： 經費來源多數仍為主任本人之計畫與著作，建議強化產學合作，以中心為合作單位，簽訂建教合作契約書、合作備忘錄、委任研究計畫等，拓展經費來源。	委員 A：謝謝委員之美語。 委員 B：希望委員之意見；可讓校方重視；提供資源及支持中心運作。 委員 C：謝謝委員之建議；在未來本研究中心將會積極從『產學合作』開發穩定的財源。
其他	委員 A： 單位場地使用空間足夠，規劃完善。人力資源的分配相當合理，對於前次的評鑑亦多有落實，表現相當令人稱許。 委員 B： 無。 委員 C： 中心人力配置均衡。	委員 A： 謝謝委員之美語。 委員 B： 無。 委員 C： 謝謝委員之美語。

九、台商研究中心—人文社會類（法政學院）

單位主管：袁鶴齡主任。

日期：108 年 5 月 30 日。

地點：社館大樓 537 會議室。

評鑑評分爲 92 分，評鑑等級爲「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意見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組織功能	台商中心應維持並擴大功能，彰顯台商意義。與歷史上晉商、魯商、徽商同具歷史意義。	本中心會努力朝向將「台商」研究塑造為歷史不可抹滅之商幫前進。
學術整合	教育部深耕計畫中建議可將相關研究事務交由台商中心進行。	感謝建議，會尋求與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合作可能性。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擴大台商服務區域，對象除大陸台商，菲律賓、越南、新加坡等地台商亦為服務與研究的對象。	經討論規劃，「台商」仍以中國地區台資企業為主要研究對象，廣義上亦將亞洲地區台資企業作為次要研究對象，並會積極與中國地區以外之台商作接觸及尋求合作機會。
現金收入	無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地台商協會需求，提升台商管理經營能力，辦理各項主題式的事業訓練課程，與台商企業內的在職訓練。 2. 協助研討會等各地台商協會活動，例如學生暑期實習等。 	本中心未來仍會積極舉辦台商相關研討會、論壇、演講與工作坊，將會積極爭取陸委會、台商團體等的支持與協助。

十、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人文社會類（法政學院）

單位主管：楊三億主任。

日期：108 年 5 月 30 日。

地點：社館大樓 537 會議室。

評鑑評分為 91 分，評鑑等級為「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學術活動暨研究成果豐碩，有助提升所、院、校能見度之提升。	本中心現已舉辦各類戰略研討相關議題之演講及研討會，未來將持續辦理，並爭取更多經費補助，提升所、院、校之能見度。
學術整合	在極有限資源及人力條件限制下，中心仍能積極舉辦學術活動並與校內外學術單位聯繫，誠屬不易。	本中心未來將透過爭取更多經費，例如校內單位經費申請補助、政府機關經費申請、國外機構經費贊助等，積極辦理學術活動，並與校內外學術單位，諸如智庫、政府機構更多聯繫。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建議中心能豐富研究團隊，可利用多媒體科技出版學術相關著作，以提升中心知名度。	本中心將持續申請各界的經費補助，透過邀稿的方式，請來自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重大國際關係相關議題提供評論分析，並極力推廣本中心在和平與戰略研究領域研究中心的地位。此外，為節省經費，未來將透過本中心網頁出版學術相關著作，藉由多媒體科技應用，提升中心能見度。
現金收入	建議中心能積極籌募財源，以取得財務自主。	本中心未來將持續積極爭取校內外、學術及政府部門經費補助，透過舉辦各類戰略和平主旨之動態活動，加強中心的行政績效與研究能量。
其他	無	本中心未來將持續爭取經費補助，加強中心的研究能量與行政績效。本所亦將配合校內、外各種評鑑機制，強化自身品質控管，期能達成自我設定之策略藍圖目標。

十一、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人文社會類（法政學院）

單位主管：袁鶴齡主任。

日期：108 年 5 月 30 日。

地點：社館大樓 537 會議室。

評鑑評分為 95 分，評鑑等級為「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中興大學民調中心，組織健全，經營得法，發展多角化研究，接案數量及金額遠大於一般大學民調中心，對貴校整體教學研究，及校外服務之推廣，非常有貢獻。	感謝肯定。
學術整合	無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無	
現金收入	建議貴校挹注民調中心適當經費，更新電訪系統軟硬體設費，並給予專任職員員額，減低管理費提成百分比，以利中心的永續經營。 若經費權如應給予該中心更大裁量權，與合法公司及組織機關進行公私協力合作，更可協助該中心健全發展	學校政策為研究中心經費需自給自足，因此僅能積極尋找其他合作計畫，以維持中心軟硬體之更新及運作。
其他	無	

十二、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人文社會類（法政學院）

單位主管：蔡東杰主任。

日期：108 年 5 月 30 日。

地點：社館大樓 537 會議室。

評鑑評分爲 90 分，評鑑等級爲「優」。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總評及建議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組織功能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作為政府大陸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相關活動表現優良、成效堪為表率。	本中心擬持續建構中國大陸研究發展研究平台，針對未來中國大陸社會、外交、經濟等各領域的走向，提供更為精細之研究分析，以期符合訪評委員給予之評論建議。
學術整合	該中心定期舉行座談會與學術研討會，並廣邀國際及大陸學者專家來台舉行專題演講、學術座談以及學術研討活動相當豐富。此外，該中心也定期出版期刊論文、專書文章以及學術專書等。	本中心擬邀訪當代國際社群中，中國大陸研究之各研究中心、機構以及各層級之專家學者來台，共同參與研究，並集結本中心研究成果以饗各級研究者。 未來並將與中國大陸研究單位合作，舉辦跨兩岸、跨領域的大型研討會，以增補研究限制之不足。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該中心針對大陸之政經發展現況、外交、社會等各項問題提供研究成果供政府部門施政參考，並常邀請政府官員、學者專家與民意代表共同討論。	謝謝委員們肯定，本中心將持續耕耘，以期能為學界、政界提供更為精準之政策建議。
現金收入	無。	
其他	兩岸關係與合作交流為當代重要之研究，在有限資源能有如此成效實屬不易，為致力於推動中國研究與學術資源之整合，建請貴校多挹注經費支持。	謝謝委員們肯定，本中心將持續耕耘，以期能為兩岸和平發展研究貢獻心力。

捌、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10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5 日「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7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根據人工智慧學校對於產業界專業經理人調查，企業在產業 AI 化以及 AI 產業化時，真實遇到的困難包括：資料品質不佳與取得不易(59%)、資源不足(43%)、找不到人才(39%)、IT 基礎建設不足(38%)、管理階層支持不足(32%)、找不到合適題目(34%)以及成果無法上線(14%)等，其中「找不到人才」高居第三，可見現階段產業界極需人工智慧領域相關人才。本校是中部唯一頂尖研究型綜合大學，本校(系)責無旁貸的有此責任，協助產業園區及研究園區進行關鍵技術之研發，應用系統開發與管理人員之培育，並協助政府進行部分政策推動，而資管系成立「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是真正為未來產業界及研究單位培育關鍵研發人才。
- 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8-110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07 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指出，「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發展趨勢：AI 服務產業未來 3 年展望樂觀、5 年內 57% 人工智慧技術可達成熟、AI 領域人才需求量急速增長。107 年重點產業當前人才供需情形，「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中多數業者整體認為處於「人才不足」的狀況。產業未來 3 年人才新增需求逐年成長，推估 108-110 年平均每年新增需求為 1,563~1,913 人。在教育程度要求方面，以「機器學習工程師」、「演算法工程師」、「資料科學家」及「資料分析師」要求碩士以上學歷。
- 四、管理學院博士班是以「培養學生能以科學方法定義問題、推演假說與實證分析，並能鑽研理論與創新知識的專業菁英」為教育目標。資管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將以「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同時具產業實務訓練及國際觀之跨領域整合高階研究及產業化人才」為教育目標，並以「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與「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兩大學群為主要研究課題。
- 五、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如附件 2)、「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3)、資管系系務會議紀錄(如

附件 4) 及管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如附件 5) 各 1 份。全份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增設「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
審查意見

附件 1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目前專任師資 1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2 員，另有擬聘專任師資 1 員。	<p>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依社管大樓管委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重新以各系所使用空間之比例，計算各系所應持分之公共空間面積後，重新計算本系現使用空間面積。</p> <p>(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若含社管大樓分配給本系的公共空間面積 <u>1,870.35</u> 平方公尺，則本系能自行支配之空間為 <u>3,353.53</u> 平方公尺。</p> <p>(二)<u>不含公共空間面積</u>，加計社管大樓管委會可支援本系授課教室後空間計算： 單位學生面積 <u>12.49</u> 平方公尺(單位研究生面積 <u>13.17</u> 平方公尺、單位學士班學生面積 <u>12.41</u>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u>22.26</u> 平方公尺。</p> <p>經上述面積統計，本系均符合大學部學生每人空間 10 平方公尺、研究生每人空間 13 平方公尺、教師每人空間 20 平方公尺之規定。</p> <p>(三)現有空間位置說明： 座落於社管大樓一</p>	<p>1.學生註冊費及學分費。</p> <p>2.本系自有年度經費。</p>	<p>招生名額為 1-3 名。</p> <p><u>※來源說明摘述(詳細內容請見摘要表 p.3~4)：</u></p> <p>2 個方案： <u>方案 1</u>：管理學院院內調整：由財金系 108 學年度核定 4 名博士班員額中，調整 1 名員額、企管系調整 1 名博士班名額。</p> <p><u>方案 2</u>：授權校長統籌調配：</p>	<p>極力推薦： 2 位。</p> <p>推薦： 1 位。</p>

			<p>第一樓層(專屬普通教室 1 間、<u>管委會可支援普通教室 6 間</u>)、</p> <p>第二樓層(專屬普通教室 1 間、<u>學生研究室 2 間、管委會可支援普通教室 7 間</u>)、</p> <p>第三樓層(學生研究室 2 間)、</p> <p>第五樓層(專業電腦教室 2 間、<u>學生研究室 6 間、機房 1 間</u>)、</p> <p>第六樓層(系辦公室 1 間、<u>教師研究室 9 間、學生研究室 4 間、中小型研討室 2 間</u>)、</p> <p>第七樓層(教師研究室 1 間)、</p> <p>第八樓層(教師研究室 2 間)。</p> <p>座落於綜合大樓—</p> <p>第六樓層(專題研究室 7 間、<u>系學會辦公室 1 間</u>)。</p> <p>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 規劃情形：學生研究室(博士)：2 間、47(m²)，座落於社管大樓或綜合大樓(110 學年度擬成立博士班，做為博士學生研究用)等。</p>	<p>擬於 109 年 5 月向學校爭取 110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招生名額為「<u>院內調整後之差額</u>」。</p>	
--	--	--	-----------------------------------------------------------------------------------------------------------------------------------------------------------------------------------------------------------------------------------------------------------------------------------------------------------------------------------------------------------------------------------------------------------------------------------------------------------------------------	--------------------------------------------------------------	--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
教務處	1.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辦法提送課程規劃，並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招生組：建請由管理學院內部調整招生名額。 3.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學務處	無意見。
總務處	使用原屬資管系及社管大樓管委會支援空間，未額外申請空間。
研發處	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人事室	查申請單位資訊管理學系目前專任師資 1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2 員，另有擬聘專任師資 1 員。
主計室	本案經費依教學單位預算分配原則，經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與院內發展的兩個主要領域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與「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度高。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台灣 AI 的需求度高。台灣在半導體代工服務居全球龍頭，是資通訊產品的主要生產國；另外垂直應用領域科技化程度亦高，包含醫療照護、智慧城市、數位政府服務、智慧製造及精緻農業等，具有完整的硬體供應鏈及建構完整智慧系統的能力，AI 工程師等關鍵人才，市場有強烈的需求度。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因為 AI 市場的需求度高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不是問題。		
	課程規劃	課程上含有，基礎 AI 的課程，如資料探勘，資料庫分析，人工智慧，電腦視覺與人機互動，深度學習..等。符合博士班學生所需基本的知識。		
	師資規劃	現有師資符合規範。擬聘師資一員，應可以達成。		
	學術條件	學術條件符合規定。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系能自行支配之空間為 <u>3,353.53</u> 平方公尺。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AI 教育與需求符合現全世界學術潮流的趨勢。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產業博士班的規劃符合目前世界發展的趨勢，也符合台灣目前產業急需人才的方向，及院內發展的兩個主要領域。學生的就業不是問題。相關師資與空間與學術條件均符合。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AI 的興起，許多的產業與專業面臨挑戰或甚可被 AI 取代。擬聘師資一員稍嫌過少，未來系所的規劃，軟體與 AI 的人才應為主要聘任的方向。如何幫博士班學生找到學以致用的 AI 應用為未來發展產業博士班主要的考量。		

極力推薦

推薦

有條件推薦

不推薦

學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p>中興資訊管理學系之「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提出以「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同時具產業實務訓練及國際觀之跨領域整合高階研究及產業化人才」作為教育目標。此可藉由目前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現所有 7 個教學單位：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行銷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1 個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3 個研究中心：盤石中心、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與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4 個專業實驗室：行銷實驗室、電子商務實驗室、模擬交易實驗室、及前瞻無所不在商務實驗室，而客觀確認中興大學在組織及設備上有此實力對「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之提出。</p> <p>其次中興大學設置本班之優勢點除了在組織及設備上有此實力外尚有大量特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中部唯一入選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並獲頂尖研究中心計劃。 2.提出以「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同時具產業實務訓練及國際觀之跨領域整合高階研究人才」為目標。其在管理、資訊與生醫科技方面人才齊全。尤其資管系擁有多位資工領域專材師資能符現代 AI 發展之基礎資料研究又擁有多位跨領域實務博士師資可推動企業於 AI 實物知識推廣。人材優秀、設備完善。 3.其為中部地區學術網路中心。 4.管理學院新建大樓，使該系擁有的實驗室、研究室等專屬空間及設施，應能充分可滿足師生的需求。 5.該系學生之修業規定，除須有國際性學術論文發表外，也必須至少參與完成一項產學合作計劃案，同時需具有至少一年產業工作(或實習)經驗或至少一年國外短期研究經驗之要求。 6.該系的產學合作機制：提出透過管理學院之院級研究中心、實驗室、及 EMBA 校友會，為該系尋求產學合作管道，以增進學生跨領域及產學實習的機會，進而擴展畢業生的未來就業機會，並提高該系在 	

		<p>企業界的能見度。應也與學校前膽發展密切相關。</p>
	<p>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p>	<p>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人才與研究成果服務平台」網站對博士級科技人才就業狀況統計顯示，80.1%的博士級科技人才現職工作機構是在教育部門、8.8%是在政府部門(研究單位)、僅 5.4%是在營利事業部門。目前國內各大學之博士班教育，著重於純學術研究，而忽略了產業實務方面之訓練，故「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的成立是以「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同時具產業實務訓練及國際觀之跨領域整合高階人工智慧研究人才」為教育目標而得改善過去博士教育未能貼近產業之缺失。尤其該系之總體發展目標為符合國家及社會人力需求更提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具產業實務訓練及國際觀之跨領域整合高階研究人才。 2.積極回應社會對資管領域知識的需求，以專案或研討會方式回饋社會。 <p>以上觀點均很務實。</p>
	<p>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況</p>	<p>根據人工智慧學校 2018 年針對結業校友所做的「AI 人才概況調查」，顯示企業在產業 AI 化以及 AI 產業化時，真實遇到的困難還包括：資料品質不佳與取得不易(59%)、資源不足(43%)、找不到人才(39%)、IT 基礎建設不足(38%)、管理階層支持不足(32%)、找不到合適題目(34%)以及成果無法上線(14%)等等，其中他們也發現「找不到人才」高居第三，可見現階段絕對是要擴大人工智慧人才的訓練。</p> <p>105 學年學生就業狀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體有 69.2%的畢業生目前有全職工作，有 27.9%目前非就業中，另有 2.1%目前主要工作屬於部分工時，0.8%是家管/料理家務者。 2.針對目前有全職工作者的畢業生，整體有 83.3%在企業任職，其次為創業(6.7%)及政府部門(4.4%)。 3.整體以金融財務類的比例最高，有 24.8%，其次為行銷與銷售類(19.4%)及製造類(11.2%)。
	<p>課程規劃</p>	<p>一、課程設計之專業能力目標：</p>

		<p>(一)重視基礎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p> <p>(二)加強學生實作能力。</p> <p>(三)強調研究創新能力。</p> <p>(四)透過學術及建教合作計劃執行，提昇學生學術研究及實務技術之能力。</p> <p>二、課程設計特色：</p> <p>理論與實務並重，致力於良好研究與實作環境的建立，鼓勵同學參與教師研究與產學合作計劃案，發展各重點發展領域(學群)特色，並促使不同領域間之整合。重點發展領域(學群)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領域 2.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領域 <p>三、課程設計結構：</p> <p>包括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未來將視產業發展需要，分成「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與「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不同組別。至於分組後新增課程授課教師，該系擬請管理學院下各學系(所)教師及新聘教師支援。</p>
	師資規劃	<p>提出以「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同時具產業實務訓練及國際觀之跨領域整合高階研究人才」為目標。其在管理、資訊與生醫科技方面人才齊全。尤其資管系擁有多位資工領域專材師資能符現代 AI 發展之基礎資料研究又擁有多位跨領域實務博士師資可推動企業於 AI 實物知識推廣。其實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有專任師資 1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1 員，助理教授者 1 員。 2.108 上學期尚有 1 位專任教師員額待聘，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聘任 1 位專任助理教授，徵聘作業進行中。 <p>師資方面人才齊全。</p>
	學術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計之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2.論文篇數：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 <u>87</u>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u>7.25</u> 篇 3.其中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論文或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 <u>71</u>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u>5.92</u> 篇。 <p>表現優異。</p>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 劃)	一、圖儀設備 1. IEL 電子期刊已於 88 學年度起啟用，目前 1988 年以後之 IEEE 及 IEE 所有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均可直接上網查閱。 2. 紙本中文圖書 66,218 冊、紙本西文圖書 57,111 冊，合計紙本圖書 123,329 冊；非書資料中文圖書 3,933 冊、西文圖書 596 冊，合計非書資料 4,529 冊。 3. 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1) 多媒體暨數位學習電腦教室 1 間(70 部電腦、合法軟體)。 (2) 管理資訊系統電腦教室 1 間(70 部電腦、合法軟體)。 (3) 學生研究室 13 間(每間約 10 部電腦)。					
	二、空間規劃 經由面積統計，此系均符合大學部學生每人空間 10 平方公尺、研究生每人空間 13 平方公尺、教師每人空間 20 平方公尺之規定。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如下：					
			間數	面積 (m ²)	座落位置	理由
	教師研究室		1	22	社管大樓	擬增聘 1 位專任教師。
	學生研究室	博士	2	47	社管大樓 或 綜合大樓	110 學年度擬成立博士班，做為博士學生研究用。
	產業資訊服務中心辦公室		1	60	社管大樓 或 綜合大樓	提供建教合作廠商之資訊管理專業顧問諮詢、服務、聯絡中心
	產業資訊服務中心附屬教學暨實驗室		1	25	社管大樓 或 綜合大樓	建教合作與產學專案實驗平台、專案推廣教育與實習教學展示
預估合計面積 (m ²)			154			

	<p>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p>	<p>2017 年，Gartner 的新興技術關注三大新興技術：無處不在的人工智慧(AI)、透明的沉浸式體驗和數字平台。再看 2018 年，人工智慧(AI)、生物黑客(Biohacking)、區塊鏈(Blockchain)、生物晶片(Biochips)、5G 和增強現實技術(擴增實境)構成了 2018 年 Gartner 新興技術成熟度週期 17 項技術中的 6 項。在此之中，人工智慧在未來 5 到 10 年內將成為最具顛覆性科技，擁有人工智慧科技的企業機構可以熟練駕馭數據，以適應新環境、解決新問題。</p> <p>國際數據資訊(IDC)近期提出「未來工作，FoW(Future of Work)」概念，IDC 的研究發現，亞太地區現已有超過 60%的企業正在思考並建立 FoW 的相關規劃，包括行動裝置、智慧助理、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雲端應用、人工智慧(AI)及物聯網(IoT)等將被大幅應用，以滿足企業對未來新型態辦公的需求。</p> <p>根據 IDC 近期針對亞太區所做的一份調查，企業主認為未來三到五年，影響企業最深的新興技術依序是 AI 人工智慧、5G 網路、雲端系統、物聯網、機器人，其中「AI 人工智慧，將會是影響未來工作型態 FoW 的一項重要指標與推手」。</p> <p>無論從 Gartner 或是 IDC 對未來科技趨勢的預測，都顯示企業對人工智慧(AI)人才的殷切需求，但根據 2017 年騰訊研究院發表的「全球人工智能人才白皮書」顯示，全球 AI 相關產業人才需求為 100 萬人，目前市場上僅 30 萬人。另外，根據全球最大的職場社交平台 LinkedIn 的「全球 AI 領域人才報告」指出，透過 LinkedIn 發布的 AI 職位數量已經從 2014 年的 5 萬筆飆升至 2016 年的 44 萬筆，成長幅度接近 8 倍，尤其是演算法、機器學習、GPU、智慧晶片等領域，都是科技公司當前主要瞄準、網羅的專業人才。</p>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興大學申請增設「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專注培育具有博士學位 AI 產業人才 3 名，培植具有專業的博士班人力能發揮其研究及分析量能在 AI 課程及研究領域上。藉由「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加強博士研究人力的 AI 訓練，以提升台灣在 AI 領域的創新能力與品牌地位，對國家未來的發展極具貢獻度。 2.以 AI 就業市場整體狀況評估：現況 AI 人力短缺，實有迫切之需求，未來應無學生就業問題，亦可供同學增加學習機會。 3.課程規劃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原則，規劃完善。其特色在(1)人工智

	<p>慧與資料科學領域及(2)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領域。</p> <p>4.師資充裕、圖書館藏及期刊資料庫豐富、且空間規劃完善。</p> <p>國內在缺乏「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的 AI 高階人力下，本案能整合培育具實務與理論相結合的 AI 高階人才，來面對全球競爭與知識經濟的衝擊，讓 AI 領域的專精知識與企業經營能力能更加強的發揮，期待對台灣產業及學界均能有所貢獻，審者將樂觀其成。</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p>1.課程內容的前瞻性、系統性規畫須要更集思廣義，掌握科技創新的脈動隨時更新。</p> <p>2.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值得加強追蹤硬體部份比如所規畫之：(1)多媒體暨數位學習電腦教室 1 間(70 部電腦、合法軟體)。(2)管理資訊系統電腦教室 1 間(70 部電腦、合法軟體)，(3)學生研究室 13 間(每間約 10 部電腦)等落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學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學校已有資訊相關科系與碩士班研究所，且學校所在位置與周邊產業在智慧製造上可以有很好的介接與合作。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人工智慧為近年世界發展與人才需求之趨勢，而將智慧技術落地與產業化也是這幾年學界的一個發展重點，與業界介接的高端人才需求是在成長的。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資訊相關工作需求應該隨著人工智慧熱潮與業界投入，應該至少還有五年以上的向上趨勢，相關領域學生畢業就業市場是充足的。	
	課程規劃	仍以管理學院學程為主，雖相關課程資訊方面課程有部分安排，但 AI 技術為主題的學程，基礎訓練與專業延伸課程仍有增加的空間。	
	師資規劃	雖有部分老師屬於智慧運算與數據分析研究領域，但從學術發表上看來，主體仍以管理研究為主，這部分應積極擴充智慧運算相關年輕師資。	
	學術條件	大學部與碩士班已有相當基礎，師資在資訊管理領域表現突出，唯在智慧運算或是 AI 領域下，應有一獨特性的領域發展，較能突顯差異性。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在原有管理學院架構下，硬體與環境規劃足夠。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AI, IOT, BlockChain 雖開始有師資投入研究，但從研究發表上看系所研究結構仍以資管層面為主，要能有 AI 技術與產業間的實質合作與研究，仍須有帶頭羊研究主題與團隊，較可建構研究所的特色。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系所師資與課程結構扎實，因應世界與國內研究與產業需求，AI 產業化博士班確有其成立必要性，應配合新增師資與相關課程，設定特色研發方向與在地產業合作，較能有其獨特性與價值。		
建議應改進或加 強追蹤之重點	1.新增多名智慧運算相關領域師資與課程比例。 2.增加業師參與課程比例。		

極力推薦

推薦

有條件推薦

不推薦

中興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

附件 2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申請案名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

■本案補充說明如下：

內、外審意見	補充說明
<p>教務處-招生組意見： 建請由管理學院內部 調整招生名額。</p>	<p>招生名額來源可由下列 2 個方案處理，說明如下：</p> <p>一、管理學院院內調整：截至 108.10.14 已由院內調整 1 名。</p> <p>管理學院目前有 3 個系所有博士班，分別為科管所、企管系、及財金系。</p> <p>科管所近 3 學年(105~107 學年)錄取率均低於 50%，註冊率為 100%，108 學年度也無招生缺額可供調整，經 108 年 9 月所務會議所長說明，暫無意願調整博士班名額給資管系。</p> <p>財金系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四)召開系務會議，同意由財金系 108 學年度核定之 4 名博士班名額中，調整 1 名給資管系，並擬請教務長於明年(109 年)6 月份預定召開的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審查會議中，確認若教育部同意資管系於 110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則由財金系調整 1 名博士班名額給資管系，若教育部緩議，則博士班名額返還給原系所。</p> <p>企管系 108 學年度核定 8 名博士班名額，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三)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是否同意資管系於 110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時，由企管系調整 1 名博士班名額給資管系。</p> <p>二、授權校長統籌調配：</p> <p>依教育部來文(臺教高通字第 1080012016 號)說明 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博士班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扣除比率 0%：109 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 2.保留比率 30%：由本部授權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5+2 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 3.基本名額(保留名額以外之其餘招生名額)；指學校保留名額以

內、外審意見	補充說明
	<p>外之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由學校逕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p> <p>本校教務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規定，於每年 6 月召開招生名額審查會議，依據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系所新增博士班、學程及社會需求性高的系所博士班得申請分配或增加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其分配或新增名額數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會議決定之。」。</p> <p>依此原則下，本系擬爭取調配博士班名額為「院內調整後之差額」，即若經院內調整僅財金系願調整 1 名博士班名額給資管系，則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本系擬爭取調配招生名額為 2 名；若經院內調整財金系及企管系願各調整 1 名博士班名額給資管系（共計 2 名），則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本系擬爭取調配招生名額為 1 名。</p> <p>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審查會議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本系爭取 110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招生名額為「院內調整後之差額」，將於 109 年 5 月向學校提案申請保留博士班名額。</p>
<p>外審意見(分類號 1)：擬聘師資一員稍嫌過少，未來系所的規劃，軟體與 AI 的人才應為主要聘任的方向。</p> <p>外審意見(分類號 3)：雖有部分老師屬於智慧運算與數據分析研究領域，但從學術發表上看來，主體仍以管理研究為主，這部分應積極擴充智慧運算相關年輕師資。</p> <p>外審意見(分類號 3)：</p>	<p>師資員額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專任師資 1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2 員。此外，擬聘專任教師 1 員，依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9.3)第 1 案之決議，繼續公開徵求新聘助理教授至多 1 名，以具「資訊」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人工智慧」相關領域尤佳。 2.前述新聘教師員額補足後，將與本校爭取教師競爭型員額，依本系未來教學研究重點發展方向、現有師資結構與專長特色，競爭型員額擬聘教師將以助理教授為優先，學術背景為國內外「資訊管理」相關領域博士，學術專長需具備「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相關領域專長，具產業實務經驗者優先聘任。 3.本系目前聘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郭大維教授為本系兼任特約講座教授，未來也將持續聘請國內外具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專長之學者，擔任本系兼任特約講座教授，提供本系有關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領域發展之建言。

內、外審意見	補充說明																			
<p>1.新增多名智慧運算相關領域師資與課程比例。2.增加業師參與課程比例。</p>	<p>4.擬由本系碩專班經費聘請具有「AI 產業化」或「產業 AI 化」導入經驗之業師參與課程規劃並協助授課與產業實習。</p>																			
<p>外審意見(分類號 2)：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值得加強追蹤硬體部份比如所規畫之：(1)多媒體暨數位學習電腦教室 1 間(70 部電腦、合法軟體)。(2) 管理資訊系統電腦教室 1 間(70 部電腦、合法軟體),(3) 學生研究室 13 間(每間約 10 部電腦) 等落實。</p>	<p>硬體建設與研究室說明：</p> <p>1.本系有 2 間專屬電腦教室，分別為「多媒體暨數位學習電腦教室」與「管理資訊系統電腦教室」，個人電腦均為 105 年後所採購，安裝軟體均為合法軟體(學校授權軟體及開源軟體)，維護經費來源分別為：本系自有經費(含碩專班經費)、管理學院補助、及教務處補助。</p> <p>2.有鑑於發展「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領域研究，需具高速運算之伺服器及高階顯示卡(GPU)，除陸續採購 AI 相關伺服器及 GPU，供 2 間電腦教室做為教學使用外，本系經會議通過以碩專班經費累積結餘款，授權由每位教師(指導教授)採購研究所需之設備，俾使每間專業(學生)研究室，均能發展出自我的研究特色。</p> <p>3.本系共有 13 間專業(學生)研究室，分別由本系教師所主持，並由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進駐，每位碩士班研究生均由本系提供個人電腦使用，指導教授也會以計畫經費或本系所授權之碩專班經費採購研究用的工作站或伺服器，發展自我研究特色。</p>																			
<p>外審意見(分類號 3)：課程規劃仍以管理學院學程為主，雖相關課程資訊方面課程有部分安排，但 AI 技術為主題的學程，基礎訓練與專業延伸課程仍有增加的空間。</p>	<p>課程規劃說明：</p> <p>在課程調整方面，除已設置「資通安全管理與應用學分學程」外，擬以課程模組概念，設置「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模組課程，其中以「資料探勘」、「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與「人工智慧」等 4 門課為模組基礎課程，碩博士班模組課程修課建議如下表所示，日後將召開課程諮詢委員會，採納外審委員之建議，積極改善模組課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1751 1430 2058"> <thead> <tr> <th data-bbox="485 1751 655 1792">課程分類</th> <th colspan="4" data-bbox="655 1751 1430 1792">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5 1792 655 1832">基礎課程</td> <td data-bbox="655 1792 847 1832">資料探勘</td> <td data-bbox="847 1792 1038 1832">機器學習</td> <td data-bbox="1038 1792 1230 1832">深度學習</td> <td data-bbox="1230 1792 1430 1832">人工智慧</td> </tr> <tr> <td data-bbox="485 1832 655 1944" rowspan="2">進階/應用課程</td> <td data-bbox="655 1832 847 1944">語意網與自然語言處理</td> <td data-bbox="847 1832 1038 1944">高等影像處理</td> <td data-bbox="1038 1832 1230 1944">生物資訊學 資料庫分析 與管理</td> <td data-bbox="1230 1832 1430 1944">高等生物 資訊學</td> </tr> <tr> <td data-bbox="655 1944 847 2058">智慧醫療</td> <td data-bbox="847 1944 1038 2058">雲端巨量資料分析平台應用</td> <td data-bbox="1038 1944 1230 2058">高等資料科學與管理</td> <td data-bbox="1230 1944 1430 2058">高等巨量資料分析</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基礎課程	資料探勘	機器學習	深度學習	人工智慧	進階/應用課程	語意網與自然語言處理	高等影像處理	生物資訊學 資料庫分析 與管理	高等生物 資訊學	智慧醫療	雲端巨量資料分析平台應用	高等資料科學與管理	高等巨量資料分析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基礎課程	資料探勘	機器學習	深度學習	人工智慧																
進階/應用課程	語意網與自然語言處理	高等影像處理	生物資訊學 資料庫分析 與管理	高等生物 資訊學																
	智慧醫療	雲端巨量資料分析平台應用	高等資料科學與管理	高等巨量資料分析																

內、外審意見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0%;">電腦視覺 與人機互動</td> <td style="width: 20%;">高等電子商 務與行銷策 略</td> <td style="width: 20%;">商業智慧 與營運策略</td> <td style="width: 20%;">行動計算</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r> <td>多媒體安全</td> <td>類神經網路 應用</td> <td>物聯網與 大數據策略</td> <td>網路安全</td> <td></td> </tr> <tr> <td>人工智慧 發展策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電腦視覺 與人機互動	高等電子商 務與行銷策 略	商業智慧 與營運策略	行動計算		多媒體安全	類神經網路 應用	物聯網與 大數據策略	網路安全		人工智慧 發展策略				
電腦視覺 與人機互動	高等電子商 務與行銷策 略	商業智慧 與營運策略	行動計算																	
多媒體安全	類神經網路 應用	物聯網與 大數據策略	網路安全																	
人工智慧 發展策略																				
<p>外審意見(分類號 3)： 學術條件，大學部與碩士班已有相當基礎，師資在資訊管理領域表現突出，唯在智慧運算或是 AI 領域下，應有一獨特性的領域發展，較能突顯差異性。</p> <p>外審意見(分類號 3)：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AI, IOT, BlockChain 雖開始有師資投入研究，但從研究發表上來看系所研究結構仍以資管層面為主，要能有 AI 技術與產業間的實質合作與研究，仍須有帶頭羊研究主題與團隊，較可建構研究所的特色。</p>	<p>學術研究說明：</p> <p>1.本系自 92 學年度成立以來，依校院系之教育目標及世界潮流趨勢，不定期邀請校外產官學先進參與課程諮詢委員會，調整本系中長期教學與研究發展方向。近期因應國際趨勢與科技潮流，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暨學術發展委員會聯合會議(108.6.12)討論，及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6.25)決議，通過修訂本系重點研究發展領域(方向)，以「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與「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為主要發展領域(方向)，並以「電腦視覺/影像處理」、「自然語言處理」、「大數據分析」、「區塊鏈」、「資訊安全」與「資訊管理」為主要發展之次領域，如下圖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本系未來重點發展領域示意圖</p>																			

內、外審意見	補充說明																																					
	<p>2.本系在修訂未來重點發展領域(方向)後，除依此做為新聘教師依據外，並鼓勵教師以現有學術研究專長結合人工智慧發展，建立本系獨特之領域發展，突顯與其他學校系所之差異性。說明如下：</p> <p>(1)在「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主領域，結合本系教師目前學術研究專長，將以「電腦視覺/影像處理」、「自然語言處理」與「大數據分析」為發展之次領域。</p> <p>(2)在「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主領域，結合本系教師目前學術研究專長，將以「大數據分析」、「區塊鏈」、「資訊安全」與「資訊管理」為發展之次領域。</p> <p>3.本系過去以「巨量資料分析與管理」、「物聯網與智慧生活應用」與「資訊安全與管理」為三大重點發展領域，彙整近 5 年(2014 年-2019 年)教師所承接之研究計畫(含科技部與其他機構)，均可歸屬於「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與「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領域，近 5 年研究計畫件數如下表所示，詳細說明如附件一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1077 1431 1615">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研究計畫件數</th> <th colspan="2">與主領域相關件數</th> <th rowspan="2">跨 2 個主領域件數</th> </tr> <tr> <th>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th> <th>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9</td> <td>11</td> <td>8</td> <td>6</td> <td>3</td> </tr> <tr> <td>2018</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r> <tr> <td>2017</td> <td>17</td> <td>9</td> <td>11</td> <td>3</td> </tr> <tr> <td>2016</td> <td>12</td> <td>8</td> <td>6</td> <td>2</td> </tr> <tr> <td>2015</td> <td>13</td> <td>6</td> <td>10</td> <td>3</td> </tr> <tr> <td>2014</td> <td>17</td> <td>9</td> <td>13</td> <td>5</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研究計畫件數	與主領域相關件數		跨 2 個主領域件數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9	11	8	6	3	2018	9	7	5	3	2017	17	9	11	3	2016	12	8	6	2	2015	13	6	10	3	2014	17	9	13	5
年度	研究計畫件數			與主領域相關件數			跨 2 個主領域件數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9	11	8	6	3																																		
2018	9	7	5	3																																		
2017	17	9	11	3																																		
2016	12	8	6	2																																		
2015	13	6	10	3																																		
2014	17	9	13	5																																		

附件一：本系教師近 5 年(2014 年-2019 年)所承接之研究計畫，與「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與「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領域之分類

年度	研究人員	計畫類型 委辦/補助 機關	計畫名稱	委辦 / 補助	校內編號 計畫編號	主領域
2019	呂瑞麟	科技部 科技部	在 QALD 系統中運用堆疊式學習模式產生 SPARQL 語法的研究	補助	108B1206 108-2221-E-005-05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9	林冠成	私人公司 大地幼教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慧應用於幼兒教育之研究	委辦	108D5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9	林冠成	其他政府機關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應用人工智慧於極短天氣監測與預報之技術研發(1/2)	委辦	108C1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9	林詠章	私人公司 河馬水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水產物流電商平台導入	委辦	108D58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9	林詠章	私人公司 金通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S 數位錢包安全技術開發	委辦	108D583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9	林詠章	科技部 科技部	自適性 LORA 網格架構安全管理機制之研究	補助	107B1111-2 107-2410-H-005-018-MY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9	英家慶	科技部 科技部	以雲端運算為基礎之深度學習投資行為建模平台之研究	補助	108B1283 108-2221-E-005-0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9	許志義	科技部 科技部	新興科技創新營運模式-智慧製造與資訊系統整合創新營運模式建置與維運計畫(3/4)	補助	108B1030 108-2420-H-005-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9	陳佳楨	科技部 科技部	應用擴增實境技術於立體幾何教學之系統建置與學習成效評估	補助	108B1296-1 108-2511-H-005-001-MY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年度	研究人員	計畫類型 委辦/補助 機關	計畫名稱	委辦 / 補助	校內編號 計畫編號	主領域
2019	詹永寬	農委會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狗鼻紋以及狗步態與環境 互動辨識	補助	108A203 108 農科-6.1.1-牧 -U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9	蔡垂雄	科技部 科技部	植基於 QR 碼之訊息驗證與 機密分享安全系統	補助	108B1188 108-2221-E-005- 02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8	沈肇基	科技部 科技部	影像壓縮與大型影像資料 庫之關聯規則研究	補助	107B1217 107-2221-E-005- 0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8	林詠章	私人公司 究境國際 有限公司	大數據安全團隊建置	委辦	107D60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8	林詠章	科技部 科技部	自適性 LORA 網格架構安 全管理機制之研究	補助	107B1111-1 107-2410-H-005- 018-MY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8	許志義	科技部 科技部	新興科技創新營運模式-智 慧製造與資訊系統整合創 新營運模式建置與維運計 畫(2/4)	補助	107B1036 107-2420-H-005- 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8	陳佳楨	科技部 科技部	探究並驗證翻轉式問題導 向學習對不同學習風格技 職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	補助	105B1156-3 105-2511-S-005- 001-MY3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8	詹永寬	農委會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狗鼻紋以及狗步態與環境 互動辨識	補助	107A201 107 農科-6.1.1-牧 -U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8	詹永寬	其他政府 機關 國家中山 科學研究 院	應用無人機於船隻自動化 辨識技術等	委辦	107C121 XC07106P654PE -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8	蔡孟勳	科技部 科技部	建置競技桌球選才、壓力量 測、運動傷害、智能球拍、 技戰術智能分析系統之整 合性計畫(1/4)	補助	107B1361 MOST107-2627- H-028-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年度	研究人員	計畫類型 委辦/補助 機關	計畫名稱	委辦 / 補助	校內編號 計畫編號	主領域
2018	蔡垂雄	科技部 科技部	植基於隨機網格之新型權重視覺式機密分享機制之研究	補助	107B1277 107-2221-E-005-030-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7	林冠成	科技部 科技部	基於情意計算與學習數據分析之程式設計線上學習平台的建構與應用	補助	106B1215 106-2511-S-005-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7	林詠章	私人公司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視盒軟體平台開發及資訊安全維運之服務	委辦	106D551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7	林詠章	科技部 科技部	電子書雲端分級存取及隱私保護技術之研究	補助	105B1050-2 105-2410-H-005-023-MY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7	林詠章	科技部 科技部	應用區塊鏈於數位證據保全之研究(1/3)	補助	106B1369 106-3114-E-005-006-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7	林詠章	私人公司 鴻遠有限公司	競賽系統主機資訊安全維運	委辦	106D606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7	林詠章	私人公司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服務	委辦	106D634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7	許志義	科技部 科技部	以巨量探勘與科研能量為基礎之我國金融科技架構發展(1/2)	補助	106B1366 106-2634-F-025-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7	許志義	科技部 科技部	新興科技創新營運模式-智慧製造與資訊系統整合創新營運模式建置與維運計畫(1/4)	補助	106B1211 106-2420-H-005-0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7	許志義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106 年度我國綠色能源科技之產業化應用課題及法制調和計畫	委辦	106D218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年度	研究人員	計畫類型 委辦/補助 機關	計畫名稱	委辦 / 補助	校內編號 計畫編號	主領域
2017	陳佳楨	科技部 科技部	探究並驗證翻轉式問題導向學習對不同學習風格技職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	補助	105B1156-2 105-2511-S-005-001-MY3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7	詹永寬	科技部 科技部	子宮頸抹片影像病理診斷系統	補助	106B1299 106-2221-E-005-08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7	詹永寬	科技部 科技部	植基於深度學習與生物識別技術之金融科技資訊安全開發研究-總計畫暨子計畫一:基於深度學習建構 FinTech 行動應用程式之智慧化安全環境(1/3)	補助	106B1370 106-3114-E-005-0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7	詹永寬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 金屬工業 研究發展 中心	細胞影像分析與辦畫	委辦	106D2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7	詹永寬	其他政府 機關 國家中山 科學研究 院	應用於無人機海面偵蒐之船艦自動化辨識技術	委辦	106C038 XW06129P085P E-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7	蔡孟勳	科技部 科技部	植基於深度學習與生物識別技術之金融科技資訊安全開發研究-子計畫四:以腦波與 DNA 定序特徵為基礎之身份識別技術研究(1/3)	補助	106B1371 106-3114-E-005-0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7	蔡孟勳	科技部 科技部	應用空間資訊技術與機器學習在臺灣子宮內膜異位症與子宮內膜癌變化趨勢分析之研究	補助	106B1223 106-2119-M-005-0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7	蔡垂雄	科技部 科技部	基於預測誤差結合方向改變與直方圖位移之高藏量可逆式資訊隱藏技術之研究	補助	105B1258-2 105-2221-E-005-053-MY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6	林冠成	科技部	學習情緒之偵測與應用	補助	105B10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年度	研究人員	計畫類型 委辦/補助 機關	計畫名稱	委辦 / 補助	校內編號 計畫編號	主領域
		科技部			105-2511-S-005-005-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6	林詠章	科技部 科技部	電子書雲端分級存取及隱私保護技術之研究	補助	105B1050-1 105-2410-H-005-023-MY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6	許志義	科技部 科技部	再生能源於物聯網與大數據架構下創新服務模式之研究	補助	105B1601 105-ET-E-005-001-E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6	許志義	科技部 科技部	需量反應、分散式電源與儲能之整合應用(3/3)	補助	105B1019 105-3113-E-006-0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6	許志義	科技部 科技部	開放資料、大數據及資料探勘之研究: 再生能源數據倉儲之建置與應用	補助	105B1201 105-2221-E-005-06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6	陳佳楨	科技部 科技部	探究並驗證翻轉式問題導向學習對不同學習風格技職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	補助	105B1156-1 105-2511-S-005-001-MY3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6	楊朝成	科技部 科技部	整合聚合簽章技術改善物聯網 MTC 群組認證之研究	補助	105B1209 105-2221-E-005-057-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6	詹永寬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 金屬工業 研究發展 中心	細胞影像分析與辨識技術開發	委辦	105D2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6	蔡孟勳	科技部 和俐鑽頭 有限公司	建構藥物自動化資訊分析系統對大鼠腦海馬迴組織基因晶片之研究與應用	補助	105B1701B 105-2622-E-005-002-CC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6	蔡孟勳	科技部 科技部	建構藥物自動化資訊分析系統對大鼠腦海馬迴組織基因晶片之研究與應用	補助	105B1701A 105-2622-E-005-002-CC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6	蔡孟勳	科技部 科技部	植基於空間分析法、資料探勘演算法與生物實驗法應用在不同卵巢癌病理分期	補助	105B1275 105-2119-M-005-0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年度	研究人員	計畫類型 委辦/補助 機關	計畫名稱	委辦 / 補助	校內編號 計畫編號	主領域
			代謝途徑與基因網絡地圖研究			
2016	蔡垂雄	科技部 科技部	基於預測誤差結合方向改變與直方圖位移之高藏量可逆式資訊隱藏技術之研究	補助	105B1258-1 105-2221-E-005-053-MY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5	林冠成	科技部 科技部	情意計算於數位學習上的應用	補助	104B1139 104-2511-S-005-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5	林詠章	科技部 科技部	車載雲加值應用服務安全機制之研究	補助	104B1184 104-2221-E-005-048-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5	許志義	私人公司 永豐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發展數位銀行業務之經營策略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書	委辦	104D59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5	許志義	科技部 科技部	需量反應、分散式電源與儲能之整合應用(2/3)	補助	104B1024 104-3113-E-006-0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5	許志義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 研究院	我國節能關鍵議題研究：物聯網對節能措施之影響分析	委辦	104D2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5	許志義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 研究院	國外先進國家"用戶群代表"制度之政策與策略研究	委辦	104D216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5	陳育毅	科技部 科技部	電子保固書加值應用之安全機制研究	補助	104B1186 104-2221-E-005-050-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5	陳佳楨	科技部 科技部	結合情境感知與擴增實境之無所不在學習環境於地質科學教育之建置與成效評估	補助	104B1074 104-2511-S-005-0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5	楊朝成	科技部 科技部	強化 4G LTE 認證及換手機制	補助	104B1187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年度	研究人員	計畫類型 委辦/補助 機關	計畫名稱	委辦 / 補助	校內編號 計畫編號	主領域
					104-2221-E-005-051-	
2015	詹永寬	科技部 科技部	k-means 算法之研究和改良	補助	104B1185 104-2221-E-005-0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5	詹永寬	科技部 科技部	Android Apps 之資訊洩露 檢測技術	補助	104B1603 104-2623-E-005-001-D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5	詹永寬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 金屬工業 研究發展 中心	104 年度高通量子宮頸抹片 病理影像篩檢及診斷輔助 設備開發計畫-細胞影像分 割與分析技術開發	委辦	104D2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5	蔡垂雄	科技部 科技部	基於安全性與對比度轉換 的可調整式視覺密碼系統 之研究	補助	103B1254-2 103-2221-E-005-039-MY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4	沈肇基	科技部 科技部	植基於影像特徵分類樹集 之強韌型數位浮水印技術 研究	補助	103B1219 103-2221-E-005-0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4	林冠成	科技部 科技部	結合仿生演算法及支援向 量機應用於殭屍網路偵測 之特徵選取	補助	103B1220 103-2221-E-005-0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4	林詠章	科技部 科技部	資料干擾方法於外包式資 料庫的隱私保護之研究	補助	103B1210 103-2221-E-005-069-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4	林詠章	其他政府 機關 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	運動會報名系統	委辦	103C056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4	許志義	其他政府 機關 公平交易 委員會	國內電力市場相關問題之 研究	委辦	103C031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4	許志義	其他政府 機關	能源稅與碳稅之稅制規劃 與稅率訂定方法研究	委辦	103C007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年度	研究人員	計畫類型 委辦/補助 機關	計畫名稱	委辦 / 補助	校內編號 計畫編號	主領域
		行政院 子能委員 會核能研 究所				
2014	許志義	科技部 科技部	智慧電網架構下之住商節 能管理創新商業模式研究	補助	103B1602 103-ET-E-005- 002-E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4	許志義	科技部 科技部	需量反應、分散式電源與儲 能之整合應用(1/3)	補助	103B1315 103-3113-E-006- 0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4	許志義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我國住商部門需求面管理 (DSM)之市場、技術與商 業模式策略研究	委辦	103D269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4	陳佳楨	科技部 科技部	以社群、適地性、行動 (SoLoMo)為基礎之情境感 知服務平台發展與驗證	補助	103B1059 103-2410-H-005- 0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4	陳佳楨	科技部 科技部	結合情境感知與擴增實境 之行動學習平台建置-以 921 地震教育園區為例	補助	103B1712A 103-2622-S-005- 001-CC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4	陳佳楨	科技部 瑞賦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結合情境感知與擴增實境 之行動學習平台建置-以 921 地震教育園區為例	補助	103B1712B 103-2622-S-005- 001-CC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4	楊朝成	科技部 科技部	無縫漫遊環境下服務存取 認證隱私保護與 BotNet 偵 測與預防之研究	補助	103B1206 103-2221-E-005- 065-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4	詹永寬	科技部 科技部	可列印式高強韌性影像嵌 入方法	補助	103B1192 103-2221-E-005- 044-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4	蔡孟勳	科技部 科技部	建置腦下垂體瘤之病理切 片資訊分析與預測系統	補助	103B1711A 103-2622-E-005- 022-CC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2014	蔡孟勳	科技部	建置腦下垂體瘤之病理切 片資訊分析與預測系統	補助	103B1711B 103-2622-E-005- 022-CC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年度	研究人員	計畫類型 委辦/補助 機關	計畫名稱	委辦 / 補助	校內編號 計畫編號	主領域
		元弘資訊 系統有限 公司				
2014	蔡垂雄	科技部 科技部	基於安全性與對比度轉換 的可調整式視覺密碼系統 之研究	補助	103B1254-1 103-2221-E-005- 039-MY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 名：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

系所簡稱：資管系

師資員額說明：

- 一、系專任教師員額 13 員，現有已聘專任教師 1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1 員，具助理教授者 1 員。
 - 二、擬增聘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0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1 員；兼任師資 0 員。
- 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如下表所示。

專/兼任	職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助理教授	具「資訊」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資訊管理相關領域專長「人工智慧」相關領域尤佳	不限	資訊管理相關課程具「英語教學」能力者尤佳	對外公開徵求專任師資	擬經公開徵求、面談及系教評會議審議方式進行人選接洽。

空間說明：

-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依社管大樓管委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重新以各系所使用空間之比例，計算各系所應持分之公共空間面積後，重新計算本系現使用空間面積。
(一) 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_____ 平方公尺。
(若含社管大樓分配給本系的公共空間面積 1,870.35 平方公尺，則本系能自行支配之空間為 3,353.53 平方公尺)

(二) 不含公共空間面積，加計社管大樓管委會可支援本系授課教室後空間計算：

單位學生面積 12.49 平方公尺(單位研究生面積 13.17 平方公尺、單位學士班學生面積 12.41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2.26 平方公尺。

經上述面積統計，本系均符合大學部學生每人空間 10 平方公尺、研究生每人空間 13 平方公尺、教師每人空間 20 平方公尺之規定。

(三) 現有空間位置說明：

座落於社管大樓—

第一樓層(專屬普通教室 1 間、管委會可支援普通教室 6 間)、

第二樓層(專屬普通教室 1 間、學生研究室 2 間、管委會可支援普通教室 7 間)、

第三樓層(學生研究室 2 間)、

第五樓層(專業電腦教室 2 間、學生研究室 6 間、機房 1 間)、

第六樓層(系辦公室 1 間、教師研究室 9 間、學生研究室 4 間、中小型研討室 2 間)、

第七樓層(教師研究室 1 間)、

第八樓層(教師研究室 2 間)。

座落於綜合大樓—

第六樓層(專題研究室 7 間、系學會辦公室 1 間)。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名稱	間數	面積(m ²)	座落位置	理由
教師研究室	1	22	社管大樓	擬增聘 1 位專任教師。
學生研究室	博士 2	47	社管大樓 或 綜合大樓	110 學年度擬成立博士班，做為博士學生研究用。
產業資訊服務中	1	60	社管大樓	提供建教合作廠商之

心辦公室			或 綜合大樓	資訊管理專業顧問諮詢、服務、聯絡中心
產業資訊服務中心附屬教學暨實驗室	1	25	社管大樓 或 綜合大樓	建教合作與產學專案實驗平台、專案推廣教育與實習教學展示
預估合計面積(m ²)		154		

經費來源說明：

- 一、學生註冊費及學分費
- 二、本系自有年度經費

招生名額說明：

擬招生名額：1-3 名

招生名額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來源可由下列 2 個方案處理，說明如下：

- 一、管理學院院內調整：截至 108.10.14 已由院內調整 1 名。

管理學院目前有 3 個系所有博士班，分別為科管所、企管系、及財金系。

科管所近 3 學年(105~107 學年)錄取率均低於 50%，註冊率為 100%，108 學年度也無招生缺額可供調整，經 108 年 9 月所務會議所長說明，暫無意願調整博士班名額給資管系。

財金系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四)召開系務會議，同意由財金系 108 學年度核定之 4 名博士班名額中，調整 1 名給資管系，並擬請教務長於明年(109 年)6 月份預定召開的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審查會議中，確認若教育部同意資管系於 110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則由財金系調整 1 名博士班名額給資管系，若教育部緩議，則博士班名額返還給原系所。

企管系 108 學年度核定 8 名博士班名額，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三)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是否同意資管系於 110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時，由企管系調整 1 名博士班名額給資管系。

二、授權校長統籌調配：

依教育部來文(臺教高通字第 1080012016 號)說明 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博士班說明如下：

1. 扣除比率 0%：109 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
2. 保留比率 30%：由本部授權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5+2 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
3. 基本名額(保留名額以外之其餘招生名額)；指學校保留名額以外之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由學校逕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本校教務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規定，於每年6月召開招生名額審查會議，依據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系所新增博士班、學程及社會需求性高的系所博士班得申請分配或增加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其分配或新增名額數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會議決定之。」。

依此原則下，本系擬爭取調配博士班名額為「院內調整後之差額」，即若經院內調整僅財金系願調整1名博士班名額給資管系，則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本系擬爭取調配招生名額為2名；若經院內調整財金系及企管系願各調整1名博士班名額給資管系(共計2名)，則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本系擬爭取調配招生名額為1名。

109學年度招生名額審查會議已於108年6月19日召開，本系爭取110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招生名額為「院內調整後之差額」，將於109年5月向學校提案申請保留博士班名額。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二)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671 室
主持人：林冠成 召集人 記錄：陳全溢助教
出席人員：許志義 委員、詹永寬 委員(請假)、楊朝成 委員、蔡垂雄 委員、
沈肇基 委員、林詠章 委員(出國請假)、陳育毅 委員、陳佳禎 委員、
英家慶 委員
附 件：開會通知及其附件資料

壹、主席報告：

略

貳、系辦工作報告：

略

參、議題討論：

.....

提案編號：第 6 案(107-2-2-6)

提案單位：

案由：確認本系博士班申請案及博士班名稱，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二次申請增設博士班名稱分別為：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系統與應用博士班(申請 102 學年度成立，教育部緩議)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申請 104 學年度成立，教育部緩議)
- 二、申請成立日間博士班案，業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4.16)臨時動議第 1 案之決議通過，並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暨學術發展委員會聯合會議(108.6.12)第 5 案討論博士班名稱，由英家慶老師建議博士班名稱為「AI 產業化博士班」，本系則以「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名稱提出博士班申請計畫。
- 三、「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申請計畫書摘要說明如投影機所示。

決議：

照案通過，並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教授資訊管理 林冠成
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系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二)中午 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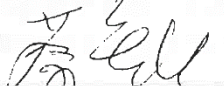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6 樓 671 研討室

主持人：林冠成 召集人

出席人員：詹永寬 委員、許志義 委員、楊朝成 委員、蔡垂雄 委員、沈肇基 委員、
林詠章 委員、陳育毅 委員、陳佳楨 委員、英家慶 委員

簽到表一

本系委員及代表

委員姓名	簽名處	委員姓名	簽名處
林冠成召集人		沈肇基 委員	
詹永寬 委員		林詠章 委員	(出國請假)
許志義 委員		陳育毅 委員	
楊朝成 委員		陳佳楨 委員	
蔡垂雄 委員		英家慶 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10 日(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
108.7.15
管理學院

主持人：詹院長永寬

紀錄：侯青青、徐鳳珠

出席代表：詹永寬代表、謝昶君代表(請假)、林明宏代表、林月能代表、喬友慶代表(請假)、魯真代表、林冠成代表、蘇迺惠代表、何建達代表、巫錦霖代表(請假)、紀信義代表、林丙輝代表(請假)、林金賢代表(請假)、羅惠宜代表(請假)、陳育毅代表、林宜勉代表(請假)、王瑞德代表、余宗龍代表、黃文仙代表、張樹之代表(請假)、蕭櫓代表、廖唯能代表(請假)、林均叡代表(請假)

列席代表：葉宗穎主任(請假)、鄭菲菲主任(請假)、陳佳楨主任、王建富執行長、邱明美助教(請假)

(詳如 出列席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連署人：林冠成、王瑞德、林明宏、蘇迺惠、詹永寬、陳育毅、紀信義、林月能，詳如連署單)

連署名單：

委員姓名	委員姓名	委員姓名
林冠成	王瑞德	林明宏
蘇迺惠	詹永寬	陳育毅
紀信義	林月能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10 學年度成立「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人工智慧學校對於產業界專業經理人調查，企業在產業 AI 化以及 AI 產業化時，真實遇到的困難包括：資源不足 (43%)、找不到人才 (39%)、IT 基礎建設不足 (38%)、管理階層支持不足 (32%)、找不到合適題目 (34%) 及以成果無法上線 (14%) 等，其中「找不到人才」高居第二，可見現階段產業界極需人工智慧領域相關人才。國立中興大學是中部唯一頂尖研究型綜合大學，本校(系)責無旁貸的有此責任，協助產業園區及研究園區進行關鍵技術之研發，應用系統開發與管理人員之培育，並協助政府進行部分政策推動，而本系成立「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是真正為未來產業界及研究單位培育關鍵研發人才。
- 二、管理學院博士班是以「培養學生能以科學方法定義問題、推演假說與實證分析，並能鑽研理論與創新知識的專業菁英」為教育目標。本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將以「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同時具產業實務訓練及國際觀之跨領域整合高階研究及產業化人才」為教育目標，並以「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與「資訊管理

與資訊安全」兩大學群為主要研究課題。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6.25)第 6 案討論通過在案，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增設計畫書及摘要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參、散會 10:30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8 年 7 月 10 日(三) 上午 10 時				地點：社管大樓 533 室		
姓名	單位	當然代表	簽名	姓名	單位	選任代表
1 詹永寬	院長/主席		詹永寬	黃文仙	行銷系	黃文仙
2 謝嬰君	副院長		請假	張樹之	科管所	請假
3 林明宏	副院長		林明宏	蕭楷	企管系	蕭楷
4 林月能	財金系主任		林月能	林丙輝	財金系	林丙輝
5 喬友慶	企管系主任		請假	林金賢	企管系	林金賢
6 魯真	行銷系主任		魯真	羅惠宜	行銷系	請假
7 蘇迺惠	會計系主任		蘇迺惠	陳育毅	資管系	陳育毅
8 林冠成	資管系主任		林冠成	林宜勉	會計系	請假
9 何建達	科管所所長 電商中心主任		何建達	王瑞德	科管所	王瑞德
10 紀信義	EMBA 執行長		紀信義	余宗龍	運健所	余宗龍
11 巫錦霖	運健所所長兼 創經學程主任		請假	廖唯能	創經學程 學生代表	請假
12				林均叡	財金所 學生代表	請假
列席人員						
13 葉宗穎	財務風險管理 研究中心主任			鄭菲菲	產學 研究中心主任	請假
14 陳佳楨	產業發展 研究中心主任		陳佳楨	王建富	國際事務 執行長	王建富
15 邱明美	職員代表 企管系		請假	侯青青	管理學院	侯青青
16				王品惠	管理學院	王品惠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8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工學院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落實教學創新」重點項目，結合各系所共同跨領域規劃並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前於 108 學年度報部申請增設「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A 號函復「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意見略以，……爰予以緩議，請審慎規劃後提報 109 學年度系所增設作業。
- 三、檢附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函（如附件 1）、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2）、「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如附件 3）、「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4）及工學院臨時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5）各 1 份。全份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 務 處

教 育 部 函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電子信箱：chopin7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填表說明、AI及資安人培計畫審查意見表

主旨：貴校10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0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108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填報說明（如附件2）於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至「108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5），並請於107年8月22日前備文函報一式2份到部憑核。另請確認總量提報系統提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 三、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33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第1頁 共2頁

國立中興大學

總收文
107.8.-3



1070052767

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

四、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五、另檢附「教育部108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審查意見表。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副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

部長 葉俊榮

製表時間：2018/8/6 下午 03:40:09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中興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1903	進修學士班	217
碩士班		1564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167	碩士在職專班	585
日間學制小計		3634	進修學制小計	802
合計		4436		
1.104-105學年度「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及「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未符基準，至106學年度仍未符合規定，扣減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2名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1名。「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依本部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B號函不列為104、105學年度師資質量未符基準系所，不予調減招生名額。				
2.案經「教育部108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審核通過，同意核予「資訊管理學系」外加碩士班招生名額5名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10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外加碩士班招生名額10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案經「教育部108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審核通過，同意自108學年度起設立「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並核予外加名額24名。 2.支援系所：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博士班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1.本部107年5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號1070069540C核定。 2.新設博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名為限，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3.支援系所：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 4.另應注意名稱體例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領袖等文字。
退回	停招	進修學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因未同意於108學年度新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爰本案退回。
退回	停招	進修學士班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因未同意於108學年度新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爰本案退回。
緩議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學士班	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班	本案經詢科技部表示因應政府智慧化的趨勢，物聯網、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工業4.0、開放資料(open data)等領域之專業人才的需求皆日益提高，惟貴校仍應具體說明課程及師資規劃，爰予以緩議，請審慎規劃後提報109學年度系所增設作業。
緩議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並分組	進修學士班	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本部107年3月15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031667號公告，各校餐旅領域系科(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不同意增設，並已列入107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宣導事項，貴校規劃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屬10152遊憩、運動及休閒細分類，爰本案予以緩議。

增設「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附件 2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工學院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原申請案名為「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依校外委員審查意見，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修正為「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現有專任師資 2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5 員。 支援師資如下： 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精密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行銷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以及本學程(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待聘專任師資 2 員，均為助理教授以上。 另校內文學院等單位支援兼任師資 2 員，均為助理教授以上。	1.本院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164.69 平方公尺。 2.單位學生面積 64.70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77.646 平方公尺。 3.座落應用科技大樓：地下一層、第七樓層。	本院經費。	預計工學院雙班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系）各調整 4 名，單班學系（環工系、化工系及材料系）各調整 2 名，合計 14 名。	極力推薦：2 位。 有條件推薦：1 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 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教務處	<p>一、課務組</p> <p>(一)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本學位學程跨不同學院系所，相關課程規劃應配合畢業條件，並能符合學生需求，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p> <p>二、招生組：招生名額由土木系、機械系各移撥 4 名；環工系、化工系及材料系各移撥 2 名，共 14 名。</p> <p>三、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p>
學務處	無意見。
總務處	使用原屬工學院管理應科大樓空間，未額外申請空間。
研發處	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人事室	<p>一、查「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支援及待聘師資如下：</p> <p>(一)機械工程學系目前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3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3 員。</p> <p>(二)化學工程學系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p> <p>(三)土木工程學系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3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3 員。</p> <p>(四)環境工程學系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p> <p>(五)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p> <p>(六)精密工程研究所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4 員，助理教</p>

- 授以上者 5 員。
- (七)電機工程學系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3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3 員，另查林俊良教授目前借調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借調期間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 (八)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
- (九)外國語文學系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
- (十)行銷學系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
- (十一)科技管理研究所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另請修正表 3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序號 23 職稱欄位，將副教授更正為教授。
- (十二)本學程(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待聘專任師資 2 員，均為助理教授以上。
- (十三)另校內文學院等單位支援兼任師資 2 員，均為助理教授以上。
- 二、經統計該學程支援及待聘專任師資總計 2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5 員。

單位 師資	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精密工程研究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行銷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待聘)	總計
副教授以上	3	2	3	2	1	4	3	1	1	1	1	0	22
助理教授以上	3	2	3	2	1	5	3	1	1	1	1	2	25
專任師資總計	3	2	3	2	1	5	3	1	1	1	1	2	25

主計室

無意見。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工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大致符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部份策略。本計畫方向亦相當明確，無論對培養台灣的人才與強化學校教學之競爭力皆有相當的助益。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本計畫目標將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擴展其國際視野，且增進工程技術知識，更符合產業之需求，值得推動。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學生透過創意設計實作、跨領域專業課程、PBL 教學、產學合作、國際交換、專題競賽等方式，無論在能力培養或就業，皆有更好的機會。		
	課程規劃	課程之設計與方向朝人工智慧、實作課程、創意激盪、程式設計、跨領域課程等規劃，符合當今多元化學習的方式。		
	師資規劃	工學院各系所皆有參與，師資足夠，領域的廣度夠大，有多元化的特色。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使用工學院之空間，大致合適。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大致符合。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本計畫大致符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部份策略。本計畫方向亦相當明確，無論對培養台灣的人才與強化學校教學之競爭力皆有相當的助益。此外，工學院各主要系所皆有參與，領域廣度夠大，亦有多元化的特性，資源整合由工學院主導，應會有效率。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建議可以鼓勵本學程的學生可以再申請另一輔系，可再增強專業領域的深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工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本學程將利用現有的工學院之土木系、機械系、環工系、化工系及材料系，電資學院之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以及管理學院之行銷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培育具產業經驗之跨領域智慧創意工程人才。打破現有以系為主的垂直人才培育外一個跨領域的工程人才，與學校發展有錦上添花的效益。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符合現今全球數位經濟與數位產業的趨勢，將ICT導入各工程領域引導以系統、軟體帶動產業升級與轉型，朝向自動化、智慧化，符合我國數位國家與創新的目標與人才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目前市場在工程領域就工業4.0對跨工程與電資領域的人才需求殷切，本學程所培育的人才是就業市場很需要的。		
	課程規劃	課程有兩個基礎課程包含工程與電資，然後是學生可以選擇智慧製造、智慧城鄉、或是智慧材料。規劃完整。		
	師資規劃	師資擬利用現有專任師資25員，兼任師資2員，擬針對本學程另聘2位專任教師以人工智慧、機器人學習、智慧裝置、工業設計、影像處理、程式設計為主。規劃適切。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學生招生數是14名。應該會大部分是利用現有空間，再加上本學程的空間，應足夠。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1.跨領域人才培育是趨勢，也是業界的需求。 2.工業領域朝向自動化、數位化與智慧化是趨勢，也是國家發展的必須。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1.符合現今全球數位經濟與數位產業的趨勢，將ICT導入各工程領域引導以系統、軟體帶動產業升級與轉型，朝向自動化、智慧化，符合我國數位國家與創新的目標與人才需求。 2.本學程將利用整合現有的工學院、電資學院、文學院，以及管理學院的師資與資源，培育具產業經驗之跨領域智慧創意工程人才。打破現有以系為主的垂直人才培育外一個跨領域的工程人才，與學校發展有錦上添花的效益。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工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配合學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培養創意智慧工程人才，為學程名稱未見工程。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智慧創意是各領域皆期待之人才，很難直接聯想到是以土木、機械、環工、化工、材料為主軸。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為國際發展趨勢，惟領域廣，宜要求學生至少完成一主軸領域，避免太過發散。		
	課程規劃	以智慧製造、智慧城鄉、智慧材料三類為主，可多加實務課程、業者師資及國際交流合作。		
	師資規劃	老師跨工程、電資、管理等，領域多元是優點，但也不易看出系發展重點。		
	圖儀設備(含空間規劃)	宜加強所提智慧創意工程三大領域之相關實驗室規劃(目前仍是一般上課教室為主)。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符合國際趨勢，惟學程名稱和規劃內容不太一致(少了工程)。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1.符合發展趨勢，惟領域多，宜有配合學校發展之具體特色。 2.規劃內容多以「智慧創意工程」人材為主，學程名稱或可加入工程二字，可更明確。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1.圖儀及實驗室規劃。 2.發展主軸特色。 3.國際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中興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
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

日期：108 年 9 月 23 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工學院
申請案名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本案補充說明如下：

外審意見	補充說明
<p>一、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建議：可以鼓勵本學程的學生 可以再申請另一輔系，可再增 強專業領域的深度。</p> <p>(回覆校外委員審查意見表一)</p>	<p>本學程課程規劃內原本即要求學生必須選修專業課程至一定學分數，其中包括「智慧製造」、「智慧城鄉」與「智慧材料」等三大領域專業課程 9 學分，應能滿足外審委員所提「學生至少完成一主軸領域」之要求。此外，本學程亦會鼓勵學生可在專業領域(系所)選修相關課程至 20 學分，滿足本校修讀輔系之規定，以另取得輔系的畢業資格。</p>
<p>二、課程規劃：</p> <p>以智慧製造、智慧城鄉、智慧材料三類為主，可多加實務課程、業者師資及國際交流合作。</p> <p>(回覆校外委員審查意見表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畢業條件中已訂有必修課：「畢業專題實作」(3 學分)與「暑期實習」(3 學分)，性質皆屬於實務性課程，其中「暑期實習」可使學生提早了解產業脈動，亦可搭配「畢業專題實作」選擇接近產業實務之課題，加強學生的實務經驗。 2. 將依照學生選擇之題目，聘請相關業師或國際學者參與指導。 3. 本院原已和多國姐妹校簽訂合作計畫並持續洽談新學程(見本學程計畫書第 31-32 頁)。107 年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簽訂工學院碩士雙聯(土木、環工、機械、化工、材料、精密、醫工)，今年再和美國猶他州立大學商討未來「民航機師雙聯學士學位學程」及「工學院雙聯博士學程」合作的可能性，並與澳洲迪肯大學簽訂博士雙聯學位，提供本學程學生國際交流與未來持續學習的管道與機會。

外審意見	補充說明
<p>三、圖儀設備： 宜加強所提智慧創意工程三大領域之相關實驗室規劃（目前仍是一般上課教室為主）。</p> <p>（回覆校外委員審查意見表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於院內設置 co-working space，也會利用本校興創基地內的 maker space，讓學生有更多創意發想與實作的空間。 2. 相關專業儀器設備可至各系原有之實驗室使用。
<p>四、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符合國際趨勢，惟學程名稱和規劃內容不太一致（少了工程）。</p> <p>（回覆校外委員審查意見表三）</p>	<p>感謝委員建議，本學程申請案加入工程，將名稱更改為「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為「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Intellectual Creativity Engineering」</p>
<p>五、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為國際發展趨勢，惟領域廣，宜要求學生至少完成一主軸領域，避免太過發散。</p> <p>（回覆校外委員審查意見表三）</p>	<p>本學程課程規劃內原本即要求學生必須選修專業課程至一定學分數，其中包括「智慧製造」、「智慧城鄉」與「智慧材料」等三大領域專業課程 9 學分，應能滿足外審委員所提「學生至少完成一主軸領域」之要求。此外，本學程亦會鼓勵學生可在專業領域(系所)選修相關課程至 20 學分，滿足本校修讀輔系之規定，以另取得輔系的畢業資格。</p>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工學院

案 名：本院於 110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現有專任師資 2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5 員。

空間說明：

- 一、本院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164.69 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 64.70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77.646 平方公尺。
- 三、座落應用科技大樓：地下一層、第七樓層。

經費來源說明：本院經費

招生名額說明：預計工學院雙班學系(土木系、機械系)各調整 4 名，單班學系(環工系、化工系及材料系)各調整 2 名，合計 14 名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土木系高書屏主任(余志鵬老師代理)、機械系邱顯俊主任(陳任之老師代理)、
環工系洪俊雄主任、化工系蔡毓楨主任(郭文生老師代理)、材料系林克偉
主任(林佳鋒老師代理)、精密所林明澤所長(劉柏良老師代理)、
醫工所張健忠所長、林建宏代表、李吉群代表、陳佳吟代表、張書奇代表、
曾文甲代表、顏秀崗代表

列席人員：智慧微創器械中心張健忠主任、智慧封裝研究中心宋振銘主任

請假人員：莊秉潔副院長、土木系高書屏主任、機械系邱顯俊主任、化工系蔡毓楨主
任、蔡榮得代表、呂東苗代表、陳志敏代表、陳昭亮代表、李思禹代表、
鄭文桐代表、孫偉傑代表、蔡明倫代表、工科中心陳志銘主任、金屬中心
吳威德主任、智慧自動化中心邱顯俊主任、無人載具研究中心楊明德主任、
林義豐專員

壹、主席報告：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共 23 位，出席人數已超過半數，超過法定人數，宣布開
會。本次因配合教育部通知新增調整系所學程案及本校行政作業流程需要，故於
今天召開本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討論。

今天討論議案包括本院擬於 110 學年度成立「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案以
及追認本院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理化學研究所 (RIKEN) 及印尼迪波內戈羅
大學所簽訂合作協議案書等共 3 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

貳、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擬於 110 學年度成立「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依本校新增、調整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案：擬請追認本院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理化學研究所 (RIKEN) 所簽訂合
作協議案(MOU)。

決 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三案：擬請追認本院與印尼迪波內戈羅大學(Diponegoro University, Indonesia)所
簽訂協議書案。

決 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辦理。

參、散會：14 點 40 分。

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次 『臨時院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時間：14: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召集人：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			
莊秉潔副院長	請假	土木系 林建宏代表	林建宏
土木系高書屏主任	李吉群代	機械系 李吉群代表	李吉群
機械系邱顯俊主任	陳昭亮代	機械系 陳昭亮代表	請假
環工系洪俊雄主任	陳志敏代	機械系 陳志敏代表	請假
化工系蔡毓楨主任	陳佳吟代	環工系 陳佳吟代表	陳佳吟
材料系林克偉主任	張書奇代	環工系 張書奇代表	張書奇
精密所林明澤所長	鄭文桐代	化工系 鄭文桐代表	請假
醫工所張健忠所長	李思禹代	化工系 李思禹代表	請假
土木系 呂東苗代表	請假	材料系 代表顏秀崗	顏秀崗
土木系 蔡榮得代表	請假	材料系 曾文甲代表	曾文甲

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次 『臨時院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時間：14: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			
土木系 孫偉傑代表		機械系 蔡明倫代表	請假
列席人員：			
工科中心 陳志銘主任	請假	無人載具研究中 心楊明德主任	請假
機械工廠 陳昭亮主任	請假	智慧封裝研究中 心宋振銘主任	請假
金屬中心 吳威德主任	請假	機械系 劉宜妝助教	請假
智慧自動化中心 邱顯俊主任	請假	機械工廠 林義豐專員	請假
智慧微創器械中 心張健忠主任	張健忠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裁撤「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1 日「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及 108 年 5 月 22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業經 101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

函核定自 102 學年度停招，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具學籍學生。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計畫」(如附件 1)、企

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計劃書

申請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一、裁撤緣由：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業經 101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自 102 學年度停招，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進修學士班已無具學籍學生，擬提請裁撤本系進修學士班。

二、裁撤時間：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2 月 1 日)起裁撤。

三、實施時程：

本案經管理學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向教務處提案，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後追認裁撤。

四、學生員額轉換

原招生名額已調移至本校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

五、學生權益之規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具學籍學生共計兩名，1 名畢業，1 名自願退學，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具學籍學生。

六、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規劃

師資：校外兼任教師已隨課程之結束，終止應聘關係。本系專任教師授課為支援性質，不受裁撤之影響。

行政人員：行政人員由本系助教支援，不受裁撤之影響。

七、空間規劃

辦公室及教室空間停招過程已逐步歸還雲平樓及綜合大樓管理單位，目前已無使用空間。

八、會議決議

108年3月21日召開企業管理學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裁撤。

九、招生名額說明：已無招生名額問題。

十、經費來源說明：進修學士班學生已無具學籍學生，故無經費分配來源。

十一、其它說明：無。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日期：108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喬友慶主任

紀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王精文老師、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莊智薰老師、

蕭 檣老師、林谷合老師、蔡攻亭老師、黃瑞庭老師、

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遲銘璋老師(請假)、張曼玲老師

列席人員：林正寶老師(教授研究休假，請假)、臧文安會長(系學會)



貳、提案討論：

案由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一、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業經 101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自 102 學年度停招，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進修學士班已無具學籍學生，擬提請裁撤本系進修學士班。

二、裁撤計劃書如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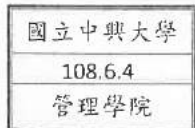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討論追溯。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3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詹院長永寬



出席代表：詹永寬代表、謝煥君代表、林明宏代表、林月能代表、喬友慶代表、魯真代表、林冠成代表、蘇迺惠代表、何建達代表、巫錦霖代表、紀信義代表、林丙輝代表、林金賢代表(請假)、羅惠宜代表、陳育毅代表(請假)、林宜勉代表、王瑞德代表、余宗龍代表(請假)、黃文仙代表、張樹之代表、蕭櫓代表、廖唯能代表(請假)、林均叡代表(請假)
 列席代表：葉宗穎主任(請假)、鄭菲菲主任、陳佳楨主任、王建富執行長、邱明美助教

肆、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裁撤「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請討論。
 說明：
 一、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業經 101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自 102 學年度停招，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具學籍學生。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第五案(108 年 03 月 21 日)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計畫」、「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3-1、3-2。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 時 30 分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裁撤「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107 學年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自 102 年 6 月成立，經多次努力招生卻從未足額開班，且「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 107 年 7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14044B 號令廢止，故申請裁撤。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裁撤計畫」(如附件 1)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裁撤計畫

申請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單位簡稱：創產學院）

一、裁撤緣由：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自 102 年 6 月成立，經多次努力招生卻從未足額以開班，且「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14044B 號令廢止，故申請裁撤。

二、裁撤時間：

自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即裁撤。

三、實施時程：

提案本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學生員額轉換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為外加名額，無學生員額轉換問題。

五、學生權益之規劃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自 102 年 6 月成立，從未招生足額以開班，故無學生權益相關問題。

六、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規劃

1. 師資：在校課程均為材料系及光電所專、兼任教師協助授課，不受裁撤之影響。
2. 行政人員：行政人員由創產學院組員支援，不受裁撤之影響。

七、空間規劃

師資、研究設備、空間使用之規劃皆使用校本部資源，並無空間使用相關問題。

八、會議決議

於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研發會議討論。

九、招生名額說明

為外加名額，學校招生名額總量不受影響。

十、經費來源說明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經費規劃係由學生在學時每學期所繳納之學雜學分費，從未招生足額以開班，故無經費執行之問題。

十一、其它說明：
無。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綜合大樓 9 樓院長室會議室

主席：王升陽院長

出席人員：柳婉郁副院長(請假)、高玉泉副院長(朱珮慈代)、石棟鑫副院長、陳光鳳副院長、國際學院暨國際學院全體同仁(如出席簽到名單)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企劃行銷組(P2)

(二)推廣教育組(P2-P3)

(三)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P3)

四、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有關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裁撤計畫(P4-P5)。

說明：裁撤緣由：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自 102 年 6 月成立，經多次努力招生卻從未足額開班，且「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14044B 號令廢止，故申請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研發會議討論。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2:25。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綜合大樓 9 樓院長室會議室

單位	職稱姓名	簽到處	日期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柳婉郁副院長	(請假)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高玉泉副院長	高玉泉	
企劃行銷組	石棟鑫組長	石棟鑫	
推廣教育組	陳光胤組長	陳光胤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全體同仁			
	鄭玄堯		
	陳原平		
	倪芷菁		
	謝子		
	游雅筑	杜成印	
	吳益虹		
	林文治		
	周嘉貞		
	程煥青		
	章懿琦		
	林曉吟		
	賴郁忻		
	葉唯鈞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本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0 日「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107 年執行委員會議」、108 年 3 月 7 日「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業務會議」、108 年 4 月 15 日「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7 日「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108 年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根據本中心 107 年執行委員會議委員建議，為配合學校未來跨領域研究之方向及擴大推動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之目的，配合修正更名，由中心內部先行討論獲得共識後，送執委會討論。
- 三、根據 108 年 5 月 27 日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為能擴大校內研究人力範疇及資源有效投入，配合學校未來跨領域研究之方向及擴大推動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之目的，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期以整合出具競爭性之跨領域研究團隊，向外爭取資源。
- 四、另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所附之「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人事、經費、通過程序等法規文字內容。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

辦法：

- 一、「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修正案，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請人事室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跨域前瞻</u> 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 <u>永續能源與奈米</u> 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單位更名，為能擴大校內研究人力範疇及資源有效投入，配合學校未來跨領域研究之方向及擴大推動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之目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u>）為發展<u>跨領域</u>前瞻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整合研發能量、管理相關研究儀器設備並培育人才以利國家科技與產業發展，<u>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u>，設立「<u>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前瞻</u>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為發展<u>能源與奈米</u>領域前瞻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整合研發能量、管理相關研究儀器設備並培育人才以利國家科技與產業發展，設立「<u>永續能源與奈米</u>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訂定本辦法</u>。</p>	<p>1. 因應研究領域變動而變更中心名稱及研究方向。</p> <p>2. <u>附屬單位名稱前加上本校校名</u>。</p>
<p>第二條</p> <p>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u>跨領域前瞻科學研究</u>及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p>	<p>第二條</p> <p>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u>能源與奈米</u>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p>	<p>說明單位定位與研究方向。</p>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u>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校長，連聘得連任一任。</u></p>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u>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u></p>	<p>說明單位主管任期及選任方式。</p>
<p>第四條</p> <p>本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u>師學或研究人</u></p>	<p>第四條</p> <p>本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u>掌理組務</u>，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p>	<p>說明組長任期及聘任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p>	<p>選，提請校長聘兼之。</p>	
<p>第五條 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另設核心實驗室，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p>	<p>第五條 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另設核心實驗室，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u>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一年同中心主任。諮詢委員每一年由主任委員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一次。</u></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校長聘請國內外<u>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諮議委員每半年至少由召集人召開諮議委員會議一次。協助擬定本中心之發展策略。</u></p>	<p>說明委員任期及聘任方式。</p>
<p>第七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u>組織</u>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p>	<p>第七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u>組織</u>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p>	<p>刪除組織二字。</p>
<p>第八條 本中心得置計畫專案之教授、副教</p>	<p>第八條 本中心得置計畫專案之教授、副教</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合聘各級之教授，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合聘各級之教授，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中心收支依<u>本校</u>相關規定辦理及<u>繳交費用</u>。</p>	<p>第九條 本中心<u>一切</u>收支均依<u>校務基金</u>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說明經費之規範。</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12.6 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3.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32115 號函核定第 2 至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2.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690 號函核定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至 10 條)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 至 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發展能源與奈米領域前瞻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整合研發能量、管理相關研究儀器設備並培育人才以利國家科技與產業發展，設立「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能源與奈米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另設核心實驗室，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諮議委員每半年至少由召集人召開諮議委員會會議一次。協助擬定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組織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八條 本中心得置計畫專案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合聘各級之教授，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一切收支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2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p> <p>壹、文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p> <p>(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p> <p>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p> <p>壹、文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p> <p>(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p> <p>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p> <p>(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p> <p>(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p> <p>(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p> <p>(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p> <p>(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p> <p>(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p> <p>參、理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p> <p>肆、工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p>	<p>(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p> <p>(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p> <p>(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p> <p>(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p> <p>(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p> <p>(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p> <p>(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p> <p>參、理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p> <p>肆、工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p> <p>伍、生命科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p> <p>(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p> <p>陸、獸醫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柒、管理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p> <p>伍、生命科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p> <p>(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p> <p>陸、獸醫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柒、管理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p> <p>(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p> <p>(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p> <p>捌、法政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p> <p>玖、電機資訊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p> <p>(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p> <p>(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p> <p>捌、法政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p> <p>玖、電機資訊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p> <p>(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 科碩士在職專班)</p> <p>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p> <p>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 學位學程。</p> <p>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 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 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 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p> <p>拾貳、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設教 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p> <p>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 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p> <p>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 驗證及業務三組。</p> <p>拾伍、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 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 程。</p>	<p>(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p> <p>(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 科碩士在職專班)</p> <p>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p> <p>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 學位學程。</p> <p>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 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 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 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p> <p>拾貳、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 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 服務三組。</p> <p>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 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p> <p>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 驗證及業務三組。</p> <p>拾伍、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 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 程。</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 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 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 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跨域前瞻科 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 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 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 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 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 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 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 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 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 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 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 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 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 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 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 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 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 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 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 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 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 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 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p>	<p>「永續能源 與奈米科技 研究中心」更 名為「跨域前 瞻科技研究 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項。</p> <p>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p> <p>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p> <p>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p>	<p>務之重要事項。</p> <p>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p> <p>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p> <p>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p> <p>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p> <p>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p>	<p>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p> <p>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p> <p>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p> <p>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p> <p>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p> <p>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列席會議。</p> <p>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p> <p>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p> <p>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p> <p>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p> <p>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p> <p>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p> <p>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p> <p>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p> <p>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p> <p>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p> <p>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p>	<p>「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107 年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至下午 13:30

開會地點：應科大樓 226 會議室

主 席：黃召集人振文

委員名單：周委員濟眾、詹委員富智、陳委員全木、施委員因澤
王委員國禎、楊委員谷章、葉委員鎮宇、宋委員振銘
裴委員靜偉、李委員進發

列席人員：能源奈米中心 陳建宇、賴忠維、章懿霈、李鳳玉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辭

貳、中心成果簡報

參、本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案 由：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108 年度專項經費預算審查。

說 明：為求發展，本中心 108 年度專項經費共提 4 項，擬申請經常費 2,179 千元、設備費 1,185 千元，總計 3,364 千元。

辦 法：執行會議通過後，送 108 年度經費分配會議討論。

決 議：

1. 照案通過，並送 108 年度經費分配會議討論。
2. 為配合學校未來跨領域研究之方向及擴大推動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之目的，配合修正更名，由中心內部先行討論獲得共識後，送執委會討論。

肆、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業務會議

時間：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12:00
地點：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會議室
主席：葉鎮宇 主任
出席者：宋振銘組長、李進發組長、裴靜偉組長
陳建宇博士後、章懿霈、賴忠維、李鳳玉

議案：

一、因應本校 107.11.14「本校附屬單位運作規範與管理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本中心人事、經費、通過程序等法規文字內容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辦理台泰雙邊國際研討會，邀請名單如下：

1. Pranut Potiyaraj
2. Pattarawadee Sumthong Nakmee
3. Panitat Hasin
4. Oratai Jongprateep
5. Amornrat Lertworasirikul
6. Ratiporn Munprom
7. Vinich Promarak
8. Chanchana Thanachayanont
9. Tanyakorn Muangnapoh
10. Songkeart Phattarapattamawong
11. Nittaya Boontian
12. Tongsai Jamnongkan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業務會議

時間：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地點：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會議室
主席：葉鎮宇 主任
出席者：宋振銘組長、李進發組長、裴靜偉組長
陳建宇博士後、章懿霈、賴忠維、李鳳玉
列席者：何孟書 主任

議案：

一、研發處-研發能量計畫書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惠蓀講座-Wilson Ho 之邀請

<https://www.physics.uci.edu/~wilsonho/whoghp.htm>

決議：照案通過。

三、台泰雙邊研討會講者邀請

(1) Keynote Speaker：楊院士秋忠、黃副校長振文

(2) Invited Speaker：何孟書教授、蔣恩沛教授、劉兩庭教授、吳靖宙教授、林坤儀教授、楊明德教授、賴盈至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四、Prof. W. Rohini M. de Silva 之邀請

<https://www.res.cmb.ac.lk/chemistry/rohini-desilva/>

決議：照案通過。

五、中心更名討論。

(1)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2) Interdisciplinary Technology Promotion Center 跨領域科技發展中心

決議：送執委會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108 年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2:15~13:30

地點：能源奈米中心二樓 226 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振文（召集人）

執行委員：周委員濟眾、施委員因澤、王委員國禎、詹委員富智
陳委員全木、楊委員谷章、楊委員吉斯
葉委員鎮宇、宋委員振銘、裴委員靜偉、李委員進發

列席人員：能源奈米中心 陳建宇博士、章懿霈、賴忠維

記錄人員：能源奈米中心 李鳳玉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辭

貳、本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案由：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 107 年執行委員會議委員建議，為配合學校未來跨領域研究之方向及擴大推動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之目的，配合修正更名，由中心內部先行討論獲得共識後，送執委會討論。
- 二、根據 108 年 4 月 15 日所召開之業務會議討論，因應未來研究方向不同而提出兩項中心名稱如下：
- 三、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i CAST)
- 四、Interdisciplinary Technology Promotion Center 跨領域科技發展中心
- 五、因應更名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同時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條文。

辦法：執行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經討論，為能擴大校內研究人力範疇及資源有效投入本中心，擇定中心更名為「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以整合出具競爭性之跨領域研究團隊，向外爭取資源。
- 二、因應更名同意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三、相關資料依決議修正完畢，送校務會議討論。

參、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第三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擬修正內容包括：

- (一) 第三點第 4 款：修正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規定部分文字。
- (二) 第三點第 5 款：因「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其性質與「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相似，爰參照「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辦理生活費補助，學生則以每日 2,000 元為上限。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注意事項（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項目：</p> <p>1.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p> <p>2.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p> <p>3.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p> <p>4.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p> <p>5.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p> <p>6.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p>	<p>二、項目：</p> <p>1.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p> <p>2.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p> <p>3.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p> <p>4.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p> <p>5.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p> <p>6.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姊妹校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p>	<p>修正第 6 款補助項目。</p>				
<p>三、補助金額：</p> <p>1.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p> <p>2.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p> <p>3.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算補助百分比上限，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1910 630 2024"> <tr> <td>排名百分比 (R)</td> <td>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td> </tr> </table>	排名百分比 (R)	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	<p>三、補助金額：</p> <p>1.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p> <p>2.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p> <p>3.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算補助百分比上限，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1910 1141 2024"> <tr> <td>排名百分比 (R)</td> <td>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td> </tr> </table>	排名百分比 (R)	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	<p>一、第 4 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 5 款補助標準，依性質修正補助標準參照「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學生則以每日 2,000 元為上限。</p>
排名百分比 (R)	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					
排名百分比 (R)	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R ≤ 10%	90	R ≤ 10%	90	
10% < R ≤ 20%	80	10% < R ≤ 20%	80	
20% < R ≤ 30%	70	20% < R ≤ 30%	70	
30% < R ≤ 40%	60	30% < R ≤ 40%	60	
40% < R ≤ 50%	50	40% < R ≤ 50%	50	
50% < R	0	50% < R	0	
<p>補助金額視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額度而定，補助不含抽印本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p> <p>4.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下列規定報支：</p> <p>(1)出國學術交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2)出國學術交流期間逾十五日者，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p> <p>(3)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u>補助金額比照</u>「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p> <p>(4)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u>補助金額比照</u>「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p> <p>5.國外專家學者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u>參照</u>「科技部補助<u>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u></p>		<p>補助金額視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額度而定，補助不含抽印本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p> <p>4.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下列規定報支：</p> <p>(1)出國學術交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2)出國學術交流期間逾十五日者，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p> <p>(3)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u>依</u>「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u>辦理</u>。</p> <p>(4)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u>依</u>「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u>辦理</u>。</p> <p>5.國外專家學者、<u>姊妹校師生</u>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科技部補助<u>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基準表</u> 」辦理， <u>姊妹校</u> 學生 <u>來台</u> 生活費 <u>每日以 2,000 元為上限</u> 。	表」辦理， <u>大學部</u> 學生生活費 <u>依博碩生補助標準減半補助</u>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87.9.3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89.3.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89.6.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3.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8.1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1.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5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4 年 3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6 點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項目：

- 1.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 2.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 3.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 4.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 5.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 6.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姊妹校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三、補助金額：

- 1.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
- 2.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 3.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論定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算補助百分比上限，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
$R \leq 10\%$	90
$10\% < R \leq 20\%$	80
$20\% < R \leq 30\%$	70
$30\% < R \leq 40\%$	60
$40\% < R \leq 50\%$	50
$50\% < R$	0

補助金額視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額度而定，補助不含抽印本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4.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 (1)出國學術交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2)出國學術交流期間逾十五日者，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 (3)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依「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辦理。
- (4)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辦理。

5.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大學部學生生活費依博碩士補助標準減半補助。

6.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

四、申請辦法：

- 1.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科技部、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2.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3.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審核方式：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六、實施與修訂：

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本經費彈性支用，修正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及九月一日。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辦法（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 <u>六月一日及九月一日</u> 前。經費執行期限資本門為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經常門為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前。經費執行期限資本門為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經常門為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為利本經費彈性支用，增列六月一日、九月一日之受理時間。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95.12.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10.31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3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補助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一年以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但特殊原因致未及申請者得於到校 2 年內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科技部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計畫內容如有採購伺服器或架站用途電腦項目，依照「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租用校園雲端虛擬主機。
- 第五條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到職日起其所屬單位、上級單位及校外單位之各項補助款。本辦法補助金額每人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但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
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前。經費執行期限資本門為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經常門為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第七條 申請案應向研發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第八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第九條 補助款使用後如有標餘款，由各獲補助者於標餘款額度內使用，惟應用於同性質經費且與教學、研究相關之項目。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利本經費彈性支用，修正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九月一日，十二月一日。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辦法（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u>六月一日</u>、<u>九月一日</u>及十二月一日前。</p> <p>十二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p> <p><u>三、六、九</u>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p>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p> <p>十二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p> <p>三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p>	<p>為利本經費彈性支用，增列六月一日、九月一日之受理時間。</p>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87 年 8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7 年 10 月 2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7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10 月 4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9 年 3 月 1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0 年 3 月 20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2 年 3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3 年 10 月 22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4 年 3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3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3.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之購買。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個人計畫申請人於本校任職前十年期間內始得補助，補助總次數以三次為原則。
-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衛福部、經濟部等)申請補助。
- 第五條 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而只獲部分補助經費之差額為優先考量原則。本經費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金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
 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
 十二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
 三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
- 第七條 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應明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未能提出其他單位補助金額之證明，則不予受理。
- 第八條 申請案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第九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世界大學排名，鼓勵校內教師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並提升研發能量，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及學術聲望，擴大適用對象至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以提升論文發表質與量。
- 二、增列論文引用表現及論文總量之獎勵類別，同時增列與產業界或世界百大學校合作之獎勵規範；並刪除「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之國際合作論文，點數維持 1 倍基數」之規定。
- 三、增加每人每年度獲獎勵點數上限至 100 點。
- 四、本修正案預定適用於 109 年度申請案（即獎勵 108 年之學術研究績效）。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辦法（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u>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u>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p>	<p>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p>	<p>增列獎勵對象：<u>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u>教師，以提升本校論文發表質與量。</p>
<p>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u>五</u>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一）期刊論文：每篇 2 至 <u>8</u> 點。 （二）專書論文：每篇 2 至 4 點。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p>	<p>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u>三</u>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u>累計點數最高以 50 點為限</u>。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一）期刊論文：每篇 2 至 <u>6</u> 點。 （二）專書論文：每篇 2 至 4 點。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p>	<p>一、刪除一般期刊論文點數上限。 二、修正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等級至 8 點。 三、增列論文引用表現及論文總量獎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論文引用表現。</u></p> <p><u>五、論文總量。</u></p>	<p><u>每人每年度獲獎勵點數以 50 點為上限。</u></p>	<p>類別。</p> <p>四、每人每年度獲獎勵點數上限移至第十二條。</p>
<p>第四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p> <p>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 (SCIENCE) 及自然 (NATURE) 期刊，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p> <p>二、優良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每篇計 15 點。</p> <p>三、甲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p>	<p>第四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p> <p>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 (SCIENCE) 及自然 (NATURE) 期刊，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12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6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3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5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p> <p>二、優良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每篇計 15 點。</p> <p>三、甲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p>	<p>一、修正頂尖論文獎勵金額。</p> <p>二、增列與產業界合作之獎勵規範。</p> <p>三、增列與世界百大學校合作點數加權規範。</p> <p>四、刪除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之國際合作論文，點數維持 1 倍基數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p>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IF \geq 4$：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IF \geq 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四、乙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 994 635 1413"> <thead> <tr> <th>排名百分比 (R)</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leq 1\%$</td> <td>10</td> </tr> <tr> <td>$1\% < R \leq 10\%$</td> <td>8</td> </tr> <tr> <td>$10\% < R \leq 25\%$</td> <td>6</td> </tr> <tr> <td>$25\% < R \leq 50\%$</td> <td>3</td> </tr> <tr> <td>$50\% < R \leq 75\%$</td> <td>2</td> </tr> <tr> <td>$> 7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五、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p>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	$1\% < R \leq 10\%$	8	$10\% < R \leq 25\%$	6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75\%$	1	<p>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p>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IF \geq 4$：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IF \geq 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四、乙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1 994 1145 1413"> <thead> <tr> <th>排名百分比 (R)</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leq 1\%$</td> <td>10</td> </tr> <tr> <td>$1\% < R \leq 10\%$</td> <td>8</td> </tr> <tr> <td>$10\% < R \leq 25\%$</td> <td>6</td> </tr> <tr> <td>$25\% < R \leq 50\%$</td> <td>3</td> </tr> <tr> <td>$50\% < R \leq 75\%$</td> <td>2</td> </tr> <tr> <td>$> 7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五、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p>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	$1\% < R \leq 10\%$	8	$10\% < R \leq 25\%$	6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75\%$	1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																													
$1\% < R \leq 10\%$	8																													
$10\% < R \leq 25\%$	6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75\%$	1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																													
$1\% < R \leq 10\%$	8																													
$10\% < R \leq 25\%$	6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75\%$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p> <p>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p> <p>與<u>產業界或</u>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p> <p>一、論文需有任職於<u>產業界或</u>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p> <p>二、<u>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3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2 倍基數。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u></p> <p>三、<u>與產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5 倍基數。</u></p> <p>四、<u>與產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u></p>	<p>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p> <p>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p> <p>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p> <p>一、論文需有任職於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p> <p>二、獎勵得計 2 倍基數，<u>惟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點數維持 1 倍基數。</u></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p>	<p>一、修正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點數。 二、增列產業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u>8</u>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p> <p>(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 第一級:點數<u>8</u>點。</p> <p>(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 第二級:點數4點。</p> <p>(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 第一級:點數<u>8</u>點。</p> <p>(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 第二級:點數4點。</p> <p>(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p> <p>(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2點。</p> <p>二、專書論文</p> <p>(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p>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u>6</u>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p> <p>(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 第一級:點數<u>6</u>點。</p> <p>(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 第二級:點數4點。</p> <p>(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 第一級:點數<u>6</u>點。</p> <p>(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 第二級:點數4點。</p> <p>(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p> <p>(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2點。</p> <p>二、專書論文</p> <p>(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p>合作獎勵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p> <p>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p> <p>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p> <p>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p> <p>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p> <p>與<u>產業界或</u>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四項第一、二、<u>三、四</u>款。</p>	<p>(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p> <p>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p> <p>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p> <p>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p> <p>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p> <p>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四項第一、二款。</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p> <p>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p> <p>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p> <p>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p> <p>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p> <p>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p> <p>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p> <p>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p> <p>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p>	
<p><u>第七條</u></p> <p><u>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u></p> <p><u>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u></p> <p><u>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u></p> <p><u>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增列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被引用次數獎勵之規定。</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u></p> <p><u>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936 646 1236"> <thead> <tr> <th>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 百分位值 ≤ 5</td> <td>4</td> </tr> <tr> <td>5 < 百分位值 ≤ 10</td> <td>3</td> </tr> <tr> <td>10 < 百分位值 ≤ 15</td> <td>2</td> </tr> <tr> <td>15 < 百分位值 ≤ 2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p>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0 < 百分位值 ≤ 5	4	5 < 百分位值 ≤ 10	3	10 < 百分位值 ≤ 15	2	15 < 百分位值 ≤ 20	1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0 < 百分位值 ≤ 5	4											
5 < 百分位值 ≤ 10	3											
10 < 百分位值 ≤ 15	2											
15 < 百分位值 ≤ 20	1											
<p><u>第八條</u></p> <p><u>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之總篇數。</u></p> <p><u>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 5 篇者計 3 點，每 1 篇增加 1 點。</u></p> <p><u>與校外合作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篇計 0.2 點。</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增列論文發表總量之獎勵。</u></p>										
<p><u>第九條</u></p> <p>依本辦法提出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獎勵申請者，除頂尖類論文外，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p>	<p><u>第七條</u></p> <p>依本辦法<u>第四條及第五條</u>提出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獎勵申請者，除頂尖類論文外，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註明</p>	<p>一、<u>條次修正。</u></p> <p>二、<u>刪除「第四條及第五條」文字。</u></p> <p>三、<u>增列 HiCi 論</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點。</p> <p>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計點。</p> <p>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p> <p>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p> <p><u>依本辦法第七條提出 HiCi 論文及 H-index 論文獎勵者，每篇論文限由一人提出申請，且獎勵一次為限。</u></p>	<p>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點。</p> <p>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計點。</p> <p>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p> <p>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p>	<p>文 及 H-index 論文獎勵者申請限制。</p>
<p>第<u>十</u>條</p> <p>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p>	<p>第<u>八</u>條</p> <p>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p>	<p>條次修正。</p>
<p>第<u>十一</u>條</p> <p>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四本。</p>	<p>第<u>九</u>條</p> <p>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四本。</p>	<p>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p> <p>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經費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p>	<p>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p> <p>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經費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p>	
<p>第<u>十二</u>條</p> <p>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u>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u>。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u>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u>。</p>	<p>第<u>十</u>條</p> <p>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p>	<p>一、條次修正。</p> <p>二、修訂每人每年度獲獎勵點數上限。</p>
<p>第<u>十三</u>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一</u>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三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累計點數最高以 50 點為限。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一）期刊論文：每篇 2 至 6 點。

（二）專書論文：每篇 2 至 4 點。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每人每年度獲獎勵點數以 50 點為上限。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12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6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3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5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優良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每篇計 15 點。

三、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geq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geq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
$1\% < R \leq 10\%$	8
$10\% < R \leq 25\%$	6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75\%$	1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五、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 二、獎勵得計 2 倍基數，惟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點數維持 1 倍基數。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6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

如下：

-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6 點。
-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6 點。
-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1. 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 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 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1. 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2. 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3. 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4. 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四項第一、二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提出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獎勵申請者，除頂尖類論文外，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點。

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計點。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第八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九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四本。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經費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第十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全條文及相關表件、「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6 條、第 9 條及審查表、「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更符實際並更臻公平，經檢視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選作業及近三年度產學績優教師之產學積分排名情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二條至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部分規定及文字。

(二) 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1. 計畫執行件數：考量計畫執行件數落於各計分區間內或於各區間臨界值上所造成之無分數落差或分數落差太大情形，擬將計分標準修正以每件 0.5 分計分。

2. 技轉實收總額：原最低計分區間為 100 萬元以下，又依本校近三年統計之教研人員產學積分資料顯示，有技轉績效者，實收總額在 100 萬元以下者約佔 7 成，故為使分數能有效反應技轉績效高低，經與產學研鏈結中心開會討論後，擬增加 100 萬元以下之計分區間。

二、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款有關強化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並提升本校延攬優秀人才之誘因，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全條文及相關表件，將新進教師獎勵分成「一般新進教師獎勵」及「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二種，並明定申請及績效考評等程序。

三、配合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決議，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修正本校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6 條及審查表之文字，另依 108 年 8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本校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9 條初審可推薦人數建議修正為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經參酌本校 107 及 108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獎勵案，獲獎人數約占提報人數六成（如參考資料），及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案係以各學院人數按比例提報人數之規定後，爰建議修正為「推薦人數為各學院(室、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與現行規定「各學院(室、中心)推

薦至多三名」之提報總人數相當，既可符合公平原則且影響最小。

四、配合上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爰同步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使相關條文一致。

五、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修正草案)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
- (二)「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個人績效報告表(修正草案)、傑出新進教師獎勵申請書(草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執行績效報告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2)
- (三)「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審查表(修正草案)、審查項目及檢證一覽表(修正草案)、參考資料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3)
- (四)「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4)
- (五)「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1 份。(如附件 5)
- (六)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6)及 108 年 8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7)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審查表、「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等修正案，照案通過。

2.「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案，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u></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 <u>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u> <u>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u> <u>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u></p>	<p>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係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故不予贅述。</p>
<p>第三條 <u>產學績優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一、產學績優教師 I：</u> 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第五條 產學績優教師 I：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其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獲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再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績分排名，合計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2%。 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計畫管理費貢獻之比例，訂定各學院當年度得推薦之人數，並應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產學績分排序推選之，惟學院教師績分排序</p>	<p>一、現行規定第五條修正移列為第三條第一項，補列產學績優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二、現行規定第五條中有關獎勵名額之規定，與現行規定第四條統一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條規範。 三、現行規定第三條與產學積分核算有關，爰移列至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u>研人員</u>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u>前項各款所述「產學積分」</u>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及補助之<u>建教合作</u>計畫管理費績效、<u>建教合作</u>計畫執行件數、<u>技轉實收總額</u>、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u>國外專利數</u>及品種權件數，<u>計分標準</u>如附表。</p>	<p><u>未在前款規定之本校獎勵名額二倍人數名額內者，該學院名額可從缺。本項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6%。</u></p>	<p>正規定第三條第二項；另因產學積分採計之計畫係包含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及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為符實際，爰增列「補助」及「建教合作」字樣。 四、考量各學院研究領域屬性不同，為求公平，爰刪除各學院教師績分排序未在本校獎勵名額二倍人數名額內者，該學院名額可從缺之規定。</p>
	<p><u>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績優係指本校各單位教師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依</u>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u>國外專利數</u>、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u>品種權件數及技轉</u></p>	<p>現行規定第三條移列為第三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四</u>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u>)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u>研發長、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u>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評審</u>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p>	<p><u>實收總額</u>，<u>審查</u>標準如附表。</p> <p>第<u>六</u>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u>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u>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審查</u>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p>	<p>現行規定第六條移列為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五</u>條 本獎勵由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u>委員會前核算本校當年度各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並予排名</u>，再由研究發展處送<u>全校及各學院產學積分排名資料予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視彈性薪資經費狀況及近三年內各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佔全校之貢獻比例調整之</u>。</p>	<p>第<u>四</u>條 本獎勵由<u>本校</u>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u>會議前，依據獎勵名額二倍人數送委員會審議，受獎教師以全校專任教師至多百分之八為原則，由研究發展處召集評審委員會審定受獎名單</u>。</p>	<p>一、現行規定第四條移列為第五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規定第五條中有關獎勵名額之規定，移列至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6%。</u></p>		
<p>第<u>六</u>條 產學績優教師在獎勵期滿前<u>三</u>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u>評審</u>委員會<u>審議</u>，<u>書面報告應</u>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績效評定結果若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下一期不得<u>核給</u>獎勵。</p>	<p>第<u>八</u>條 產學績優教師在獎勵期滿前<u>二</u>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u>審查</u>委員會，<u>委員會應評估其成果及績效</u>，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績效評定結果若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下一期不得<u>申請</u>獎勵。</p>	<p>一、現行規定第八條移列為第六條。 二、本校繳交科技部績效報告期限為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即 5 月 31 日），為利報告彙整及審查，爰修正本獎勵之獲獎人書面報告繳交期限為期滿前三個月）即 4 月 30 日）。 三、本獎勵係由研發處核算各教師之產學積分後，再依本辦法第五條主動核獎，為符實際，爰將「申請」文字修正為「核給」。</p>
<p>第七條 產學績優教師<u>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u>，<u>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一年</u>，<u>彈</u></p>	<p>第七條 <u>依本辦法獎勵之</u>產學績優教師，<u>依據</u>「<u>本校</u>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p>	<p>明列有關起聘日及彈性薪資加給期之規定；另現行規定第九條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性薪資加給之發給及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u>，依「<u>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u>」<u>規定辦理</u>。</p>	<p>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u>發給彈性薪資加給</u>。</p> <p><u>第九條</u> <u>產學績優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u>，依「<u>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u>」<u>規定辦理</u>。</p>	<p>彈性薪資加給有關，爰合併於第七條規範。</p> <p>現行規定第九條合併至第七條。</p>
<p>第<u>八</u>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u>十</u>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u>九</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計分標準表 (修正草案)

審查標準說明:

統計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依據下列審查表標準核予相當分數。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上限	備註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	(各計畫主持人當期計畫管理費績效總額/當期計畫管理費最高之績效總額)*50		50	
建教合作計畫執行件數	<u>3件以下</u>	<u>1件</u>	<u>0.5</u>	每一件計畫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10 分。
	<u>4件以上-6件</u>			
	<u>7件以上-9件</u>			
	<u>10件以上-12件</u>			
	<u>13件以上-15件</u>			
	<u>16件以上</u>			
技轉實收總額(A)	<u>A < 10 萬元</u>	<u>1</u>	30	
	<u>10 萬元 ≤ A < 30 萬元</u>	<u>2</u>		
	<u>30 萬元 ≤ A < 50 萬元</u>	<u>3</u>		
	<u>50 萬元 ≤ A < 70 萬元</u>	<u>4</u>		
	<u>70 萬元 ≤ A < 100 萬元以下</u>	5		
	<u>100 萬元以上 ~ ≤ A < 500 萬元</u>	15		
	<u>500 萬元以上 ~ ≤ A < 1,000 萬元</u>	20		
	<u>1,000 萬元以上 ~ ≤ A < 2,000 萬元</u>	25		
	<u>A ≥ 2,000 萬元以上</u>	30		
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	1 件	1	5	每一件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案其之加權分數為 1 分，其且總分數上限不得超過為 5 分。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數	1 件	0.5	3	每獲得一件國外專利其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其且總分數上限不得超過為 3 分。
品種權件數	1 件	0.5	2	每獲得一件品種權其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其且總分數上限不得超過為 2 分。
總計			100分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4年3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年3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年10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8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5、8、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授權修正(第2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績優係指本校各單位教師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審查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獎勵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會議前，依據獎勵名額二倍人數送委員會審議，受獎教師以全校專任教師至多百分之八為原則，由研究發展處召集評審委員會審定受獎名單。
- 第五條 產學績優教師 I：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其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獲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再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合計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2%。
- 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計畫管理費貢獻之比例，訂定各學院當年度得推薦之人數，並應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序推選之，惟學院教師績分排序未在前款規定之本校獎勵名額二倍人數名額內者，該學院名額可從缺。本項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6%。
- 第六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產學績優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 第八條 產學績優教師在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

其成果及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績效評定結果若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獎勵。

第九條 產學績優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審查標準說明：

統計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依據下列審查表標準核予相當分數。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上限	備註
計畫管理費績效	(各計畫主持人當期計畫管理費績效總額/當期計畫管理費最高之績效總額)*50		50	
計畫執行件數	3件以下	1	10	
	4件以上-6件	2		
	7件以上-9件	4		
	10件以上-12件	6		
	13件以上~15件	8		
	16件以上	10		
技轉實收總額	100萬元以下	5	30	
	100萬元以上~500萬元	15		
	500萬元以上~1000萬元	20		
	1000萬元以上~2000萬元	25		
	2000萬元以上	30		
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	1件	1	5	每一件國內技轉或授權案其加權分數為1分，其上限制不得超過5分。 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	1件	0.5	3	每獲得一件國外專利其加權分數為0.5分，其上限制不得超過3分。
品種權件數	1件	0.5	2	每獲得一件品種權其加權分數為0.5分，其上限制不得超過2分。
總計			100分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傑出優秀人才</u>並協助新進教師及早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p>	<p>為強化新聘優秀教研人員之保障，提升本校延攬優秀人才誘因，爰加強說明本辦法訂定目的。</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前項新進教師包括自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前項新進教師包括自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三條</u></p> <p><u>本辦法獎勵分為一般新進教師獎勵及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二種。</u></p>		<p><u>本條新增。</u></p>
<p>第<u>四</u>條</p> <p><u>一般新進教師新聘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p>	<p>第<u>三</u>條</p> <p><u>本獎勵每年度獎勵名額不受限</u>，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為使文字精簡避免重複，爰將第二項規定併入第一項。</p> <p>三、現行第五條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配合實務需要，將原新進教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p> <p><u>前項新進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u></p>	<p><u>教師新聘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依據通過聘任名單，造冊核發獎勵金。</u></p>	<p>「於八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於二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調整為「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p>
<p><u>第五條</u></p> <p><u>傑出新進教師獎勵申請者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u></p> <p><u>一、基本條件</u></p> <p><u>(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p> <p><u>(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u></p> <p><u>二、特殊條件</u></p> <p><u>(一)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u></p> <p><u>(二)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並參考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傑出新進教師獎勵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推薦方式及績效評估要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u></p> <p><u>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之推薦申請應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檢送申請表及會議紀錄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獲傑出新進教師獎勵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u></p>		
<p><u>第六條</u></p> <p>依本辦法獎勵之新進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起聘日起三年。</p> <p>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自本辦法實施日起核發，期間自獎勵金核發之日起至本校任職滿三年止。</p>	<p><u>第四條</u></p> <p>依本辦法獎勵之新進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起聘日起三年。</p> <p>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自本辦法實施日起核發，期間自獎勵金核發之日起至本校任職滿三年止。</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第三項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同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獎勵金擇一領取。</u></p>	
	<p><u>第五條</u> <u>新進教師於八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於二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十月一</u> <u>日前繳交績效報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評估新進教師之成果及</u> <u>績效。</u> <u>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u></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另於第四條及第五條新增繳交績效報告之相關規定。</p>
<p><u>第七條</u>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p>	<p><u>第六條</u>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p>	<p>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u>第八條</u> 新進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p>	<p><u>第七條</u> 新進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u>第九條</u></p>	<p><u>第八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p>	<p>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校相關規定辦理。	
<p>第<u>十</u>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九</u>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 一般 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個人績效報告表 (修正草案)

_____ 學年度

系	所	獎勵總金額	
受延攬人姓名		職稱	
獲獎勵期間			
受延攬人受延攬前之工作單位／職稱			
受延攬人工作內容			
曾獲獎項及榮譽			

請說明具體績效 (標楷體12 號字，固定行高18 點)。
 執行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註：依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第2項)新進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新進教師獎勵申請書（草案）

第 1 頁共 2 頁

基本資料					
單位 (學院/系所)			新聘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 籍		性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畢業年月
					年 月
重要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p>本人同意本申請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正確無誤，並供承辦單位執行相關業務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p>					

申請獎勵符合資格			
申請補助 獎勵等級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申請補助 獎勵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獎助資格	<p>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基本條件（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二、特殊條件（擇一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p>		
<p>申請人業經本院教評會 年 月 日審核同意推薦申請傑出新進教師獎勵(檢附院教評會議紀錄)，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屬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級單位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p>			

申請人之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用人單位評估與推薦理由

第 2 頁共 2 頁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 (一) 最近 5 年內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請依序填寫：作者姓名、出版年月、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 * 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 (二) 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
- (三) 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 (四) 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用人單位推薦理由：

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附表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執行績效報告
— 個別績效表現 —

序號：

--

服務機構/系所 (單位)		獎勵總金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獎勵人員前一年曾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			
<p>請說明具體績效 (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p> <p>傑出新進教師獎勵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p>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前項新進教師包括自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度獎勵名額不受限，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教師新聘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依據通過聘任名單，造冊核發獎勵金。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新進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起聘日起三年。
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自本辦法實施日起核發，期間自獎勵金核發之日起至本校任職滿三年止。
同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獎勵金擇一領取。
- 第五條 新進教師於八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於二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評估新進教師之成果及績效。
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 第六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 第七條 新進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 <u>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 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	第六條「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 <u>社會關懷與發展</u> 有重大貢獻者。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決議，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鼓勵教師善盡社會責任，將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修正為「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
第九條「服務特優」教師甄審程序： 一、初審及推薦：本校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初審及推薦，各學院(室、中心)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作業， <u>得推薦人數為各學院(室、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u> 。初審完畢應檢送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辦理複審事宜。 二、複審：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遴選下一學年獲獎教師。 三、初審及複審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	第九條「服務特優」教師甄審程序： 一、初審及推薦：本校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初審及推薦，各學院(室、中心)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作業， <u>推薦至多三名</u> ，初審完畢應檢送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辦理複審事宜。 二、複審：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遴選下一學年獲獎教師。 三、初審及複審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	一、依 108 年 8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本校「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初審可推薦人數建議修正為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 二、經參酌(一)本校 107 及 108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獎勵案，獲獎人數約占提報人數六成，及(二)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案係以各學院人數按比例提報人數之規定後，修正為「推薦人數為各學院(室、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與現行規定「各學院(室、中心)推薦至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 之。</p>	<p>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 之。</p>	<p>三名」之提報總人數相 當，既可符合公平原則且 影響最小。</p>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修正草案)

103.6.11 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

人員代號		所請獎勵年度	學年度
姓名		學院 (室、中心)	
職稱		系、所、學程	
被推薦人資格審查			
審核單位	審核內容(符合者打勾)		審核單位核章
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近五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為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院 (室、中心)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檢附科技部個人基本資料表(含近五學年度執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近五學年度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近三學年度具行政、專業、輔導、推廣、 <u>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u> 之具體事蹟(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表)		
	經 年 月 日 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1份)		
	排序	績效總評	學院(室、中心) 主管核章
	(請初審單位填寫 30 至 50 字)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項目及檢證一覽表

(修正草案)

審查項目	被推薦人之服務具體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 (請擇要條列：日期+事蹟)
<p>一、行政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 2. 近三學年度內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 3. 近三學年度內兼任本校各級主管。 4. 其他行政服務事項。 	
<p>二、專業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專業組織(如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 2. 近三學年度內策劃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3. 其他專業服務事項。 	
<p>三、輔導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 2.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 3. 其他輔導服務事項。 	
<p>四、推廣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 2.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推行推廣教育。 3.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募款。 4. 其他推廣服務事項。 	
<p>五、<u>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p> <p>近三學年度<u>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有重大貢獻者。</p>	

修正本校「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9 條獎勵人數之參考資料

➤ 獎勵人數之規定

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彈性薪資辦法(母法)		各子法之規定
教學特優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規定 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	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甄審程序規定，推薦及初審：每年 9 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院教評會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推薦，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總人數的 3%，各學院推薦人數總計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註：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前為 2%。
服務特優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 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	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9 條「服務特優」教師甄審程序第 1 項規定，初審及推薦：本校於每年 4 月至 6 月辦理下一學年初審及推薦，各學院(室、中心)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作業，推薦至多 3 名，初審完畢應檢送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辦理複審事宜。

➤ 執行單位提送獎勵人數實務運作情形

學院 (室、中心)	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人數	107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		107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		108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教師 修正提送 2% 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提送 2% 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獲獎	提送	獲獎	提送	獲獎			
文學院	73	1	1	各學院(室、中心)推薦至多 2 名。	特優 I：2 名 特優 II：8 名	各學院(室、中心)推薦至多 3 名。	特優 I：3 名 特優 II：10 名	2		
農資院	187	3	3					4		
理學院	85	3	1					2		
工學院	118	2	1					3		
生科院	56	1	1					2		
獸醫院	49	1	1					1		
管學院	80	1	1					2		
法政學院	37	1	1					1		
電資學院	54	0	0					2		
體育室	11	0	0					獲獎/提送 =10/16 =62.5%	獲獎/提送 =13/20 =65%	1
師培中心	1	0	0					1		
生科中心	5	0	0					1		
總計	756	13	10	16	10	20	13	22		

註 1：108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修正為提送 3%，已收件截止，計 17 人。經洽教務處表示，獎勵期間為 2 年，每年核定 1/2 獲獎人數。108 學年度因研發處核給 I 等 9 人及特優 II 等 18 人，教務處至多獎勵 1/2(14 人)，尚未召開審查會議。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3、4、5、6、7、8、9、10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4、5、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0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5、6、7、8、9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社會影響力及表揚本校熱心服務教師，樹立教師服務典範，表彰積極服務之教師，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服務特優」教師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 第四條 獲「服務特優」者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一學年。
- 第五條 「服務特優」獎勵分為「服務特優I」及「服務特優II」。「服務特優I」教師獎勵名額至多三名，「服務特優II」教師獎勵名額至多十名。
- 第六條 「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七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學年度內應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 第八條 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校友會理事長及傑出社會公正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九條 「服務特優」教師甄審程序：
一、初審及推薦：本校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初審及推薦，各學院(室、中心)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作業，推薦至多三名，初審完畢應檢送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辦理複審事宜。
二、複審：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遴選下一學年獲獎教師。
三、初審及複審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103.6.11 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

人員代號		所請獎勵年度	學年度
姓名		學院 (室、中心)	
職稱		系、所、學程	
被推薦人資格審查			
審核單位	審核內容(符合者打勾)		審核單位核章
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近五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為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院 (室、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檢附科技部個人基本資料表(含近五學年度執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近五學年度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近三學年度具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或社會關懷與發展之具體事蹟(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表)		
初審	經 年 月 日 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 1 份)	排序	學院(室、中心) 主管核章
		(請初審單位填寫 30 至 50 字)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項目及檢證一覽表

審查項目	被推薦人之服務具體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 (請擇要條列：日期+事蹟)
<p>一、行政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 2. 近三學年度內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 3. 近三學年度內兼任本校各級主管。 4. 其他行政服務事項。 	
<p>二、專業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專業組織(如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 2. 近三學年度內策劃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3. 其他專業服務事項。 	
<p>三、輔導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 2.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 3. 其他輔導服務事項。 	
<p>四、推廣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 2.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推行推廣教育。 3.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募款。 4. 其他推廣服務事項。 	
<p>五、社會關懷與發展</p> <p>近三學年度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p>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p> <p>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p> <p>(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p> <p>(三)中興講座：</p> <p>1.教育部國家講座。</p> <p>2.教育部學術獎。</p> <p>3.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p> <p>(四)講座教授：</p> <p>1.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p> <p>2.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p> <p>3.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p> <p>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p> <p>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p> <p>(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p> <p>(三)中興講座：</p> <p>1.教育部國家講座。</p> <p>2.教育部學術獎。</p> <p>3.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p> <p>(四)講座教授：</p> <p>1.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p> <p>2.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p> <p>3.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p> <p>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參考本校相關規定，於第一項第四款項下新增第一目及第二目，將新進教師獎勵分為二種，並明訂獎勵對象之資格條件。</p> <p>二、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內容，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五款。</p> <p>三、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決議，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鼓勵教師善盡社會責任，將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修正為「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特聘教授 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特聘教授 II：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特聘教授 III：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p>	<p>(一)特聘教授 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特聘教授 II：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特聘教授 III：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2.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優聘教師 I：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優聘教師 II：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 III 資格者。</p> <p>(三)優聘教師 III：</p> <p>1.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p>	<p>者。</p> <p>2.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優聘教師 I：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優聘教師 II：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 III 資格者。</p> <p>(三)優聘教師 III：</p> <p>1.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傑出表現者。</p> <p>2.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u>(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u></p> <p><u>(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u></p> <p><u>1、基本條件</u></p> <p><u>(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p> <p><u>(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u></p> <p><u>2、特殊條件</u></p> <p><u>(1)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u></p> <p><u>(2)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u></p>	<p>傑出表現者。</p> <p>2.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u></p> <p>五、產學績優教師：<u>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產學績優教師 I：<u>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u></p> <p>(二)產學績優教師 II：<u>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u> <u>前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及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執行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u></p>	<p>五、產學績優教師：</p> <p>(一)<u>評審標準：本校各單位教師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依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u>國外專利數</u>、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u></p> <p>(二)<u>獎勵類別：包括「產學績優教師 I」及「產學績優教師 II」；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其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獲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再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分別核定「產學績優教師 I」及「產學績優教師 II」。</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p>(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p> <p>(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p> <p>(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p> <p>(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p> <p>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p> <p>「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p> <p>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p>	<p>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p>(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p> <p>(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p> <p>(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p> <p>(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p> <p>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p> <p>「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p> <p>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推廣、<u>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p> <p>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p> <p>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p>	<p>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u>者</u>或<u>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u>大貢獻者。</p> <p>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p> <p>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p>																																			
<p>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p> <p>一、薪資加給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1176 566 2016"> <thead> <tr> <th colspan="2">類別</th> <th>薪資加給 /月(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講座教授</td> <td>傑出講座</td> <td>600,000 至 1,000,000</td> </tr> <tr> <td>特聘講座</td> <td>100,000 至 300,000</td> </tr> <tr> <td>中興講座</td> <td>70,000 至 90,000</td> </tr> <tr> <td>講座教授</td> <td>60,000</td> </tr> <tr> <td rowspan="2">特聘</td> <td>特聘教授 I</td> <td>50,000</td> </tr> <tr> <td>特聘教授 II</td> <td>40,00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薪資加給 /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p>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p> <p>一、薪資加給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1176 997 2016"> <thead> <tr> <th colspan="2">類別</th> <th>薪資加給/ 月(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講座教授</td> <td>傑出講座</td> <td>600,000 至 1,000,000</td> </tr> <tr> <td>特聘講座</td> <td>100,000 至 300,000</td> </tr> <tr> <td>中興講座</td> <td>70,000 至 90,000</td> </tr> <tr> <td>講座教授</td> <td>60,000</td> </tr> <tr> <td rowspan="2">特聘</td> <td>特聘教授 I</td> <td>50,000</td> </tr> <tr> <td>特聘教授 II</td> <td>40,00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薪資加給/ 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p>增列一般新進教師獎勵及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之薪資加給標準。</p>
類別		薪資加給 /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類別		薪資加給/ 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授	特聘教授Ⅲ	25,000	教授	特聘教授Ⅲ	25,000	
	優聘教師Ⅰ	40,000		優聘教師Ⅰ	40,000	
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Ⅱ	25,000	聘	優聘教師Ⅱ	25,000	
	優聘教師Ⅲ	15,000		優聘教師Ⅲ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一般 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	<u>30,000</u>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Ⅰ	2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Ⅰ	20,000	
	產學績優Ⅱ	10,000		產學績優Ⅱ	10,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Ⅰ	25,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Ⅰ	25,000	
	教學特優Ⅱ	15,000		教學特優Ⅱ	15,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Ⅰ	20,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Ⅰ	20,000	
	服務特優Ⅱ	10,000		服務特優Ⅱ	10,0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td> <td style="width: 70%; padding: 5px;">20,000 至 100,000</td> </tr> </table> <p>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p> <p>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p> <p>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p>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td> <td style="width: 70%; padding: 5px;">20,000 至 100,000</td> </tr> </table> <p>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p> <p>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p> <p>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p>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p>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p> <p>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p> <p>(一) 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p> <p>(二) 特聘教授比例為 1:2。</p> <p>(三) 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p> <p>(四) 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 <u>2</u>。</p> <p>(五) 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 2。</p> <p>(六) 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 1.67。</p> <p>(七) 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 2。</p> <p>(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 5。</p> <p>二、核給期程</p>	<p>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p> <p>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p> <p>(一) 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p> <p>(二) 特聘教授比例為 1:2。</p> <p>(三) 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p> <p>(四) 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 <u>1</u>。</p> <p>(五) 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 2。</p> <p>(六) 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 1.67。</p> <p>(七) 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 2。</p> <p>(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 5。</p> <p>二、核給期程</p>	<p>一、修正第一款第四目新進教師獎勵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p> <p>二、第三款第五目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講座教授：最長三年。</p> <p>(二) 特聘教授：二年。</p> <p>(三) 優聘教師：二年。</p> <p>(四) 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p> <p>(五) 產學績優教師：一年。</p> <p>(六) 教學特優教師：二年。</p> <p>(七) 服務特優教師：一年。</p> <p>(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p> <p>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p> <p>三、核給比例：</p> <p>(一) 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p> <p>(二) 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p> <p>(三) 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p> <p>(四) 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p> <p>(五) 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 <u>至多占本校專任教</u> <u>研人員之</u> 2%，</p>	<p>(一) 講座教授：最長三年。</p> <p>(二) 特聘教授：二年。</p> <p>(三) 優聘教師：二年。</p> <p>(四) 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p> <p>(五) 產學績優教師：一年。</p> <p>(六) 教學特優教師：二年。</p> <p>(七) 服務特優教師：一年。</p> <p>(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p> <p>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p> <p>三、核給比例：</p> <p>(一) 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p> <p>(二) 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p> <p>(三) 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p> <p>(四) 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p> <p>(五) 產學績優教師：</p> <p><u>1. 產學績優教師 I：</u></p> <p><u>(1) 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6%。</u></p> <p>(六)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p> <p>(七) 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p> <p>(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p> <p>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p> <p>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大專</p>	<p><u>術移轉貢獻獎，其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獲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u></p> <p><u>(2) 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與本目之 1、</u> <u>(1) 合計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2%。</u></p> <p><u>2. 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6%。</u></p> <p>(六)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p> <p>(七) 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p> <p>(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p> <p>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p> <p>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大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p>	<p>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p>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6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1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9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1549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22253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 II：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起獲特

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Ⅲ：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Ⅰ」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優聘教師Ⅰ：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優聘教師Ⅱ：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Ⅲ資格者。
- (三)優聘教師Ⅲ：

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五、產學績優教師：

- (一)評審標準：本校各單位教師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依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
- (二)獎勵類別：包括「產學績優教師Ⅰ」及「產學績優教師Ⅱ」；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其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獲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Ⅱ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Ⅰ」，再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分別核定「產學績優教師Ⅰ」及「產學績優教師Ⅱ」。

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優聘教師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四)新進教師獎勵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各審查委員會評審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越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 I	40,000
	優聘教師 II	25,000
	優聘教師 III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5,000
	教學特優 II	15,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 (一)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
- (二)特聘教授比例為 1:2。
- (三)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
- (四)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1。
- (五)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六)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
- (七)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

二、核給期程

- (一)講座教授：最長三年。
- (二)特聘教授：二年。
- (三)優聘教師：二年。
- (四)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
- (五)產學績優教師：一年。
- (六)教學特優教師：二年。
- (七)服務特優教師：一年。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

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三、核給比例：

- (一)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
- (三)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
- (四)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五)產學績優教師：
 1. 產學績優教師 I：
 - (1)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其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獲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
 - (2)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與本日之 1、(1)合計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2%。
 2. 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6%。
- (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
-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0775A 號函訂定

一、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並報經行政院同意之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得準用之。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申請機構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 如為申請機構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獎勵人數不得逾申請機構前一年度執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三）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四、申請機構之支給規定：

申請機構提出補助案申請前，公私立大專校院應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

並經校級會議通過，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所訂定之支給規定應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支給規定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績效評核原則：應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並明訂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
- (二) 獎勵對象之認定原則：應考量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評估研究績效時，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
- (三) 獎勵對象之審議流程：應經申請機構之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得給予獎勵。
- (四) 獎勵對象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1. 級距及比例之訂定不得以平均分配、酬庸、職務（位）、年資或生理條件等不具績效表現意義之項目為依據，亦不得以不定期方式給予一次性獎勵。
 2.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申請機構應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
- (五) 定期評估標準。

五、申請補助額度：

- (一) 申請機構得申請研究獎勵之金額，以申請機構前一年度獲本部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本部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本部核算並通知各申請機構。
- (二) 申請機構經前項公式核算之研究獎勵金額，若未達六萬元者，不予補助。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機構應透過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檢附申請應備文件紙本乙份，於申請截止前送達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機構依第四點原則所訂定之支給規定。
 2.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應包括項目如下：
 - (1) 機構內部辦理研究獎勵之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 (2) 國際研究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研究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

機構留住及延攬研究人才策略)。

(3)對新進人員所提供之長期研究支援。

(4)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基準(例如對申請機構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

七、申請案之審查與補正：

(一)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及依本部規定所送之申請書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二)必要時，本部得通知申請機構於一定期限內說明或檢送審查所需文件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補助期間：

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補助經費之撥付及繳回：

(一)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二)申請機構應建立管考機制，依獎勵金額按月撥付經審核通過之獎勵對象，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三)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本部停權或違反執行機構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四)申請機構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十、經費結報：

(一)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部：

1. 收支報告總表一式二份。

2. 獎勵經費印領清冊一式二份。

3. 補助經費彙總表。

(二)補助款項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得申請之補助額度上限。

十一、成效考核：

(一)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本部將進行考評，考評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

考。

- (二) 申請機構所獎勵對象如經本部發現有資格不符者，追回該不符資格者之款項。
- (三) 申請機構未依申請時提送之支給規定核給獎勵，或審核過於寬濫，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得申請之補助額度上限。
- (四) 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利：
 1.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者。
 2. 未按月撥付獎勵金額予受獎勵之獎勵對象。
 3.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4.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9月19日（四）16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薛富盛校長

紀錄：張雅玲

出席人員：黃振文副校長、林金賢主任秘書、吳宗明教務長、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陳淑卿主任、文學院中國文學系黃東陽副教授、農資學院園藝系吳振發教授、理學院應數系李林滄教授、工學院土木系蔡榮得教授、生科院生科系吳聲海副教授、獸醫學院獸醫系林荀龍副教授、管理學院運健所林明宏教授、法政學院國政所廖舜右教授、電資學院通訊所劉宗榮副教授、周政緯學生會長。

壹、USR辦公室工作報告：

- 一、108年度由高教深耕經費培育15組USR種子型計畫團隊(每組20-40萬元/年)，團隊簡介請參照附表。
- 二、有關「教育部USR第二期計畫（109-111年）徵件」，本校預定提出4件計畫案，並於教育部公告期程(9月30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申請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大學特色類深耕型	浪愛齊步走：流浪動物減量與福祉實踐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	羅伯特與台中中區商圈的邂逅
	興啟桃花源：台中市馬鳴埔5E健康社區促進計畫
	賽德克族清流部落風華再現計畫

- 三、6月份於本校辦理之T4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跨校共學論壇中進行四校USR推動分享，成功大學與中正大學USR計畫中人社中心皆扮演重要角色。建議本校人社中心未來在USR推動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將技術面加入人文素養與關懷，讓計畫能夠細緻表達，感動人心。
- 四、本年度校內USR團隊-早溪在地文化之永續共構團隊於8月份提出計畫結案，該團隊會就目前執行情況提供結案報告予USR辦公室。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社會責任服務優良獎項選拔程序更具彈性，將送件時間「於每年9月30日前」之文字予以刪除。
- 二、檢附「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1。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三條、「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六條及審查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擬將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之文字，修正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有重大貢獻者」。
- 二、檢附旨揭二項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審查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各1份(如[附件2、3](#))

辦法：通過後移請人事室提送校務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6:45

附件2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p> <p>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p> <p>(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p> <p>(三)中興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p>(四)講座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p>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聘教授 I：</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特聘教授 I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 	<p>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p> <p>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p> <p>(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p> <p>(三)中興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p>(四)講座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p>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聘教授 I：</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特聘教授 I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 	<p>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鼓勵教師善盡社會責任，擬將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文字內容修正為「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p>

<p>內有傑出表現者。</p> <p>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〇一〇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特聘教授Ⅲ：</p> <p>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Ⅰ」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p> <p>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優聘教師Ⅰ：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優聘教師Ⅱ：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Ⅲ資格者。</p> <p>(三)優聘教師Ⅲ：</p> <p>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p>	<p>內有傑出表現者。</p> <p>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〇一〇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特聘教授Ⅲ：</p> <p>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Ⅰ」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p> <p>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優聘教師Ⅰ：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優聘教師Ⅱ：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Ⅲ資格者。</p> <p>(三)優聘教師Ⅲ：</p> <p>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p>	
-----------------------------------------------------------------------------------------------------------------------------------------------------------------------------------------------------------------------------------------------------------------------------------------------------------------------------------------------------------------------------------------------------------------------------------------------------------------------------------------------------------------------------------------------------------------------------------------------------	-----------------------------------------------------------------------------------------------------------------------------------------------------------------------------------------------------------------------------------------------------------------------------------------------------------------------------------------------------------------------------------------------------------------------------------------------------------------------------------------------------------------------------------------------------------------------------------------------------	--

<p>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五、產學績優教師：</p> <p>(一)評審標準：本校各單位教師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依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p> <p>(二)獎勵類別：包括「產學績優教師 I」及「產學績優教師 II」；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其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獲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再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分別核定「產學績優教師 I」及「產學績優教師 II」。</p> <p>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p>(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p> <p>(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p> <p>(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p> <p>(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p> <p>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p> <p>「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p>	<p>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五、產學績優教師：</p> <p>(一)評審標準：本校各單位教師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依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p> <p>(二)獎勵類別：包括「產學績優教師 I」及「產學績優教師 II」；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其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獲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再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分別核定「產學績優教師 I」及「產學績優教師 II」。</p> <p>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p>(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p> <p>(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p> <p>(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p> <p>(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p> <p>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p> <p>「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p>	
---------------------------------------------------------------------------------------------------------------------------------------------------------------------------------------------------------------------------------------------------------------------------------------------------------------------------------------------------------------------------------------------------------------------------------------------------------------------------------------------------------------------------------------------------------------------------------------------------------------------------------------------------	---------------------------------------------------------------------------------------------------------------------------------------------------------------------------------------------------------------------------------------------------------------------------------------------------------------------------------------------------------------------------------------------------------------------------------------------------------------------------------------------------------------------------------------------------------------------------------------------------------------------------------------------------	--

<p>「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p> <p>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u>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u>。</p> <p>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p> <p>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p>	<p>「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p> <p>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u>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u>。</p> <p>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p> <p>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p>	
------------------------------------------------------------------------------------------------------------------------------------------------------------------------------------------------------------------------------------------------------------	------------------------------------------------------------------------------------------------------------------------------------------------------------------------------------------------------------------------------------------------------------	--

附件3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u>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u>。</p>	<p>第六條「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u>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u>。</p>	<p>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鼓勵教師善盡社會責任，擬將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文字內容修正為「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p>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修正草案)

103.6.11 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

人員代號		所請獎勵年度	學年度
姓名		學院 (室、中心)	
職稱		系、所、學程	
被推薦人資格審查			
審核單位	審核內容(符合者打勾)		審核單位核章
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近五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為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學及 研究人員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院 (室、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檢附科技部個人基本資料表(含近五學年度執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近五學年度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近三學年度具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或 社會關懷與發展之具體事蹟(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表) 經 年 月 日 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 1 份)		
初審	排序	績效總評 (請初審單位填寫 30 至 50 字)	學院(室、中心) 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項目及檢證一覽表(修正草案)

審查項目	被推薦人之服務具體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 (請擇要條列：日期+事蹟)
<p>一、行政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 2. 近三學年度內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 3. 近三學年度內兼任本校各級主管。 4. 其他行政服務事項。 	
<p>二、專業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專業組織(如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 2. 近三學年度內策劃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3. 其他專業服務事項。 	
<p>三、輔導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 2.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 3. 其他輔導服務事項。 	
<p>四、推廣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 2.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推行推廣教育。 3.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募款。 4. 其他推廣服務事項。 	
<p>五、<u>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 近三學年度<u>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有重大貢獻者。</p>	

109 學年度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記錄：廖月梅

壹、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29 日（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3 樓 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

本會委員共有 9 人，依規定須有委員 2/3 出席始得開會，現有 7 位委員出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肆、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服務特優獎勵依委員會審查決議，獲頒

(1) 服務特優 I 教師：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謝禮丞副教授、中國文學系韓碧琴教授共 2 人，每人每月獎勵彈性薪資 2 萬元。

(2) 服務特優 II 教師：生命科學系吳聲海副教授、精密工程研究所劉柏良教授、中國文學系陳欽忠教授、奈米科學研究所孫允武教授、化學工程學系鄭文桐教授、企業管理學系陳家彬教授、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李長晏教授、水土保持學系馮正一教授共 8 人，每人每月獎勵彈性薪資 1 萬元。

二、本校人事室業按月撥付彈性薪資予獲獎教師，並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本校教師節茶會公開表揚並致頒獎狀各 1 紙。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 108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相關規定整理如下：

項目	法令依據	規定內容
資格標準	彈性薪資辦法第 3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本辦法第 6 條	「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近 3 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本辦法第 7 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 5 學年度內應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獎勵人數比例	彈性薪資辦法第 7 條 第 1 項第 3 款 本辦法第 5 條	「服務特優」獎勵分為「服務特優 I」及「服務特優 II」。「服務特優 I」教師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教師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

項目	法令依據	規定內容
獎勵金額	彈性薪資辦法第 6 條 第 1 項第 1 款	服務特優教師薪資加給 服務特優 I：20,000 元/月 服務特優 II：10,000 元/月
獎勵期間	彈性薪資辦法第 7 條 第 1 項第 2 款	核給期程：服務特優教師：1 年
	本辦法第 4 條	獲「服務特優」者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獎勵期間為 1 學年。
其他重要事項	彈性薪資辦法第 6 條 第 1 項第 3 款	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說明：[參閱電子參考附件 P. 1-P.6]

本表所稱彈性薪資辦法為「[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P.1-5)；
所稱本辦法為「[本校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P.6)

二、108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獎勵情形：

- (一) 獎勵人數：服務特優 I：至多 3 人 及 服務特優 II：至多 10 人
- (二) 獎勵期間：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 (三) 獎勵金額：服務特優 I 每人每月獎勵彈性薪資 2 萬元
服務特優 II 每人每月獎勵彈性薪資 1 萬元

三、本次各院初審通過名單共 20 人，如下：(各學院初審情形總彙整如附表 1)

序號	學院-排序	學系/姓名/職稱	備註	參考附件
1	文學院-1	中國文學系 解昆樺副教授		P.7-11
2	文學院-2	中國文學系 韓碧琴教授	101、102、107 學年度 服務特優 I	P.13-33
3	農業暨自然資源 學院-1	昆蟲學系 唐立正教授	100 學年度 服務特優 II	P.35-37
4	農業暨自然資源 學院-2	園藝學系 吳振發教授		P.39-43
5	農業暨自然資源 學院-3	動物科學系 譚發瑞教授		P.45-48
6	理學院-1	奈米科學研究所 黃家健教授		P.49-51
7	理學院-2	應用數學系 顏增昌助理教授		P.53-54

序號	學院-排序	學系/姓名/職稱	備註	參考附件
8	理學院-3	化學系 李茂榮教授		P.55-57
9	工學院-1	土木工程學系 蔡榮得教授		P.59-61
10	工學院-2	化學工程學系 孫幸宜教授	100 學年度 服務特優 II	P.63-66
11	工學院-3	機械工程學系 陳昭亮副教授	103 學年度 服務特優 II	P.67-70
12	生命科學院-1	生命科學系 吳聲海副教授	100、105、107 學年度 服務特優 II	P.71-73
13	生命科學院-2	生命科學系 賴美津教授		P.75-78
14	獸醫學院-1	獸醫學系 林荀龍副教授		P.79-82
15	獸醫學院-2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陳德勳教授		P.83-85
16	管理學院-1	會計學系 紀信義教授		P.87-88
17	管理學院-2	行銷學系 魯真教授	103 學年度 服務特優 II	P.89-92
18	管理學院-3	行銷學系 渥頓教授		P.93-95
19	法政學院-1	法律學系 李惠宗教授		P.97-103
20	電資學院-1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張延任教授		P.105-106

(候選人審查表為響應節能減碳無印製紙本，請參閱參考附件 pdf 檔。)

說明：

上開初審通過人員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惟序號 19 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申請案，經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時數不足係因該系課程分配考量，需調撥課程予新聘教師所致，屬特殊情況，經本校 108 年 7 月 15 日 1084400169 號簽（如參考附件 P.107-121）同意視為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請委員併案參考。

四、108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遴選方式：

本校 100-107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遴選方式彙整如附表 2，請委員決定 108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遴選方式。

- (一) 決定獎勵人數（服務特優 I：○人及服務特優 II：○人）及投票方式
- (二) 各學年度投票情形說明：

學年度	遴選方式
101-104 學年度	依各學年度應獎勵人數如多於各學院排序 1 總人數時： 於排序 1 人選中投票選出服務特優 I 或 II 於排序 2 人選中投票選出其餘服務特優 II
105-107 學年度	以初審通過者票選出應獎勵人數

決議：

- 一、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時數同意視為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 二、獎勵人數：服務特優 I：3 人、服務特優 II：10 人。
- 三、投票方式：各院初審通過名單共 20 人中，各委員投 13 票，選出獲服務特優 I 或服務特優 II 教師。
- 四、票選結果：108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名單如下：

獲獎人	獎勵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昆蟲學系唐立正教授	服務特優 I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蔡榮得教授	服務特優 I
電資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張延任教授	服務特優 I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解昆樺副教授	服務特優 II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韓碧琴教授	服務特優 II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動物科學系譚發瑞教授	服務特優 II
理學院奈米科學研究所黃家健教授	服務特優 II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陳昭亮副教授	服務特優 II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吳聲海副教授	服務特優 II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林荀龍副教授	服務特優 II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紀信義教授	服務特優 II
管理學院行銷學系魯真教授	服務特優 II
法政學院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	服務特優 II

陸、臨時動議：

- 建議依學院教師人數比例訂定本校各學院初審可推薦人數。
- 決議：研議提案修正本校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柒、散會：下午 4 時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智慧農業研發中心籌備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2 日「本校智慧農業研發中心籌備處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結合學術界、產業界與國際合作，帶領農業產業轉型，以人工智慧協助技術升級、質量提升，因應全球農業面對未來極端氣候與糧食需求倍增的壓力，臺灣農業經驗斷層及勞動人力不足的緊迫問題，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針對農、林、漁、牧等相關領域之精準農業、設施農業、及生態農業三大面向智慧化發展，期以推動智慧農業、創造智慧農業價值、及發揮智慧農業效益。
- 三、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及「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8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智慧農業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技術應用，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以人工智慧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質量提升，研究範疇涵蓋農、林、漁、牧相關主題，包括精準農業、設施農業、及生態農業三大面向之相關研究。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訓練、推廣服務及場域設施四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另置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進用，並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提供重點分項領域之規劃及建議。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每年學期召開至少一次業務會議，負責推動重點分項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應用技術。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

校級附屬單位

(編制外)

設置計畫書(草案)

申請單位：智慧農業研發中心籌備處

單位主管：詹富智主任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 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計畫書（編制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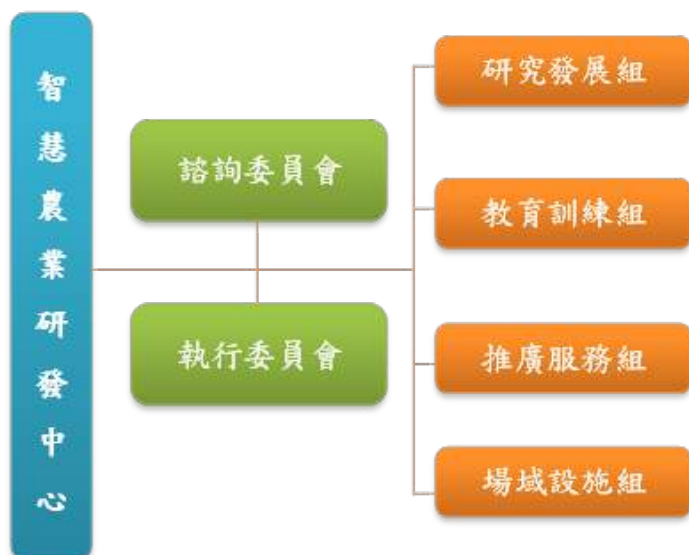
一、成立目的：

為結合學術界、產業界與國際合作，帶領農業產業轉型，以人工智慧協助技術升級、質量提升，因應全球農業面對未來極端氣候與糧食需求倍增的壓力，臺灣農業經驗斷層及勞動人力不足的緊迫問題，特設置智慧農業研發中心，針對農、林、漁、牧等相關領域之精準農業、設施農業、及生態農業三大面向智慧化發展，期以**推動智慧農業、創造智慧農業價值、及發揮智慧農業效益**。

二、期限：民國 109 年 01 月至 113 年 12 月。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諮詢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教學訓練、推廣服務、場域設施等四組，以推動中心業務。



智慧農業研發中心組織架構圖

四、單位定位：

本中心以人工智慧協助技術升級、質量提升，並推動智慧農業之學術與產業結合，特設置智慧農業研發中心以為推動平台，其下分為研究發展、教學訓練、推廣服務、場域設施四組，各組定位如下：

- (一)研究發展：以研究智慧農業科技與應用之創新發展為宗旨，爭取與執行科技部農委會、教育部、或產業界合作計畫，累積研發能量。
- (二)教學訓練：設立智慧農業之開發與應用之跨領域課程，學分學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之推廣課程，提供給校內外師生與農民之各類智慧農業課程。
- (三)推廣服務：鏈結學術界與農業產界，推廣智慧農業科技與應用相關之各項服務，以增加產學合作機會、加速技術落地，並負責證照檢定與核發等業務。

(四)場域設施：連結校內外相關實驗室及場域與設施，提供智慧農業技術測試與檢驗，以供技術認證與改良，並增加智慧農業技術對外展示與服務。

五、業務範圍：

智慧農業相關技術研發及相關計畫爭取與執行，鏈結學界專家與農企業，及智慧農業相關應用、推廣與培訓服務，本中心之業務包括：

- (一)研發省工省力機械設備、輔具及自我校正能力之感測元件。
- (二)建構跨域之食農生產與品質檢測關鍵技術與設備整合技術。
- (三)建構大數據資料庫與分析平台以彙整農業智慧化與自動化所需資料與資源(包含產銷資訊、氣象資訊、災害預警、環控感測分析等)。
- (四)建置符合農業生產和食品產業之需求與發展的共通資訊平台。
- (五)建構整合產、學、研之示範場域與人才培育中心。
- (六)推動食農教育，期以科技提與教育提升農業整體生產效率與量能。
- (七)做為台灣與國際鏈結之智慧農業窗口，台灣農業經驗輸出之基地。

六、運作空間：

食品檢測大樓七樓辦公室與實驗室，或得租用產學用途相關空間等。

七、經費來源：

自籌，並從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以及與智慧農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支援。

八、預期成果：

- (一)舉辦智慧農業相關之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提升本校在國內外之學術交流質量。
- (二)承接國內外學術教育機構、研究單位以及民間業界廠商，所委託辦理計畫或進行研究與培訓計畫。
- (三)成為國內智慧農業相關之研發與推廣中心及台灣智慧農業技術輸出之基地。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研究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二)研討會次數與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 (三)相關企業合作夥伴質量。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提供校內其他單位之智慧農業相關領域專家合作平台，以共享實驗場所及培育人才師資。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籌備處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興大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持人：詹富智主任

紀錄：楊明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無。

貳、提案討論：

案由：「智慧農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檢附「智慧農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00。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籌備處第一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30

地點:研發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簽到

李俊 楊明德 楊靜雲

吳靖宙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非洲友邦產業發展需要，協助國內農工等產業於非洲之發展技術需求，並基於培育相關人才及相關技術發展之需要，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二、國內大專院校尚未成立非洲產業相關研究中心，行政院外交部對於本校擬成立本中心已表示欣慰與支持。
- 三、本校為農業、生命科學與工程等強項之綜合大學，本中心若通過成立，期整合跨系、跨院或跨校相關專長或興趣的人力資源，爭取政府與產業界之研究合作案，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及發表學術論文等專著。藉由組織例行性之非洲產業發展活動，透過例行性、小型學術活動的舉辦，提升校內非洲領域人才之專業知識。依產業發展需求，提供專業技術。藉由本校之教學及研究能量，提升台灣產業於非洲之地位。本中心將協助台商非洲商會提升其成員的參與程度及成員之間的專業交流。視條件許可，舉辦小規模之非洲暑期參訪團，帶領師生前赴非洲友好國家進行產業、社會、文化、經濟等之考察。
- 四、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及「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8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非洲產業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非洲產業研究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產業發展組、教育培訓組及資訊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本中心研究策略之訂定，並針對重要議題提供建言，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諮詢委員會每一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至少一二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餘由中心主任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共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本中心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召集人得視情況召開業務會議。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

校級附屬單位

(編制外)

設置計畫書(草案)

申請單位：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籌備單位)

單位主管：吳靖宙 主任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 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計畫書（編制外）

一、成立目的：

非洲的土地面積與人口僅次於亞洲，排名世界第二。境內物產及礦藏資源十分豐富，產值高達 2.5 兆美元。近年來經濟成長相對於全球平均水準更為強大。國際貨幣基金的統計，非洲於 2009~2018 年期間平均經濟成長維持在 3.9%，高於同時期全球 3.44% 的平均成長水準，預計至 2023 年仍可維持 4% 左右的成長動能，為未來全球頗具發展潛力的主要區域市場。然而非洲地區經濟規模尚屬發展階段，各項產品如民生、家電用品和機械設備等多須仰賴進口。製造業基礎相對薄弱。農業生產技術上待加強。然而因為信息與通訊技術之突飛猛進，已為科技之直接應用提供機會，可以已跨越方式進入現代化。

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駐台大使館已至中興大學訪問，討論該國農業與工業現代化事宜。本校生機系教師也已率團赴該國與鄰近國家參訪數次。依參訪結果，將藉由該國豐沛的農業生產資源，依循適地適種原則，發展以高經濟作物與動物性蛋白質來源為主之農業生產。並引入機械化與資訊化技術，加速該國農業現代化進度。與專家群共同擬定史瓦帝尼王國（以下簡稱史國）整合性農業生產計劃。其內容涵蓋水產、農產與畜產的綜合性生產。兼顧生產效率與永續性資源保護。擬定短期著重生產，開始為水產養殖與蔬菜生產，以提升該國國民動物性蛋白質來源與經濟收入。中期為與鄰近國家合作，健全產銷制度並且開拓國際市場。長期為非洲產業的人才培育與產業永續經營。

以史國作為布局非洲市場之重要立基，並考慮從該國具有發展潛力之產業切入，與之建立合作關係，包括農業技術、電力與交通建設及高階人才訓練等。並協助臺灣相關產業掌握非洲商機之立足點。並以此擴展至其他友好國家。

成立「非洲產業研究中心」期整合跨系、跨院或跨校相關專長或興趣的人力資源，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及發表學術論文等專著。藉由組織例行性之非洲產業發展活動，透過例行性、小型學術活動的舉辦，提升校內非洲領域人才之專業知識。依產業發展需求，提供專業技術。藉由本校之教學及研究能量，提升台灣產業於非洲之地位。此中心將協助台商非洲商會提昇其成員的參與程度及成員之間的專業交流。視條件許可，舉辦小規模之非洲暑期參訪團，帶領師生前赴非洲友好國家進行產業、社會、文化、經濟等之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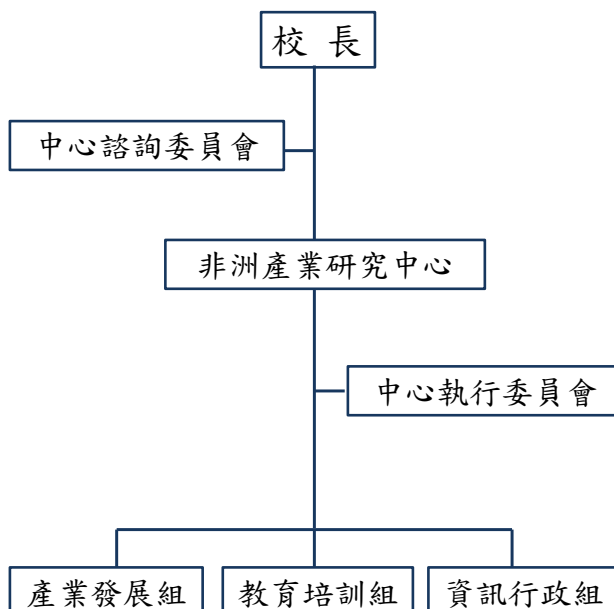
國內大專院校尚未成立非洲產業相關研究中心。行政院外交部對於本校成立此中心已表示欣慰與支持。

二、期限：

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暫定為編制外的校級附屬單位，其組織架構如下：



四、單位定位：

本中心任務為負責整合推行非洲產業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五、業務範圍：

本校為農業，生命科學與工程等強項之綜合大學，結合學校的研發能力與教育資源，協助非洲台商對於非洲邦交國史瓦帝尼王國與其他友好國家，共同進行以下項目之開發。

- 1.糧食作物之量產改善。
- 2.高經濟作物量產與蔬菜及果樹栽培。
- 3.畜產產業的量產規劃。
- 4.水產養殖工程系統的設計與規劃。
- 5.農業機械化與設施產業發展。
- 6.基礎工業（土木施工，機械製造，電機電力，能源工程，民生工業，石化設備等）引入與人才訓練。
- 7.農漁牧整合經營系統與工業化的規劃。
- 8.高階研究人員的培育。
- 9.中階管理人才培訓。

- 10.代訓產業技術人員。(農產，畜產，輕工業，資訊產業，能源產業等)
- 11.可產業化動植物的調查與開發。
- 12.非洲各國社會、文化、政治、經濟等之持續調查與台灣產業赴非發展之建議。

六、運作空間：

國際農業中心大樓或其他建物可使用空間。

七、經費來源：

本中心運作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從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支援。

八、預期成果：

- (一)結合本校教學與研究單位之豐沛能量，依據非洲各國之經濟發展現況與產業需求，媒合台商與本校產學合作，彰顯本校在國際學術界之聲譽與影響力。
- (二)藉由中階與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培育台灣與非洲產業之高階人才，提升台灣於非洲之競爭力。
- (三)與國內其他商務貿易協會合作，提供產業技術支援，提升本校信譽。
- (四)舉辦各種研討會，連結學術單位、各產業公司、政府單位與相關協會、外國駐台成員等，銜接學界、業界與國內外各組織單位。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研究計畫之數量與經費。
- (二)產學合作與委託服務件數。
- (三)研討會次數與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此中心將藉助本校教學與研究能量，校外其他支援與諮詢單位。包括外交部非洲司、經濟部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非洲駐台經貿聯合辦事處、台灣非洲經貿協會、史瓦帝尼駐台大使館、南非商務辦事處與其他國家駐台辦事處等單位。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級暨院級附屬單位（含編制內、編制外）之設置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8 日「本校編制內二級單位業務討論會議」決議、107 年 11 月 14 日「本校附屬單位運作規範與管理研商會議」決議及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函辦理。

二、為統一各附屬單位之法規文字（人事、經費、通過程序等），依據「本校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說明」，由本處統一修正各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另為明確區分校級或院級附屬單位，於各院級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名稱明列「所屬學院名稱」。

三、本校共計 54 個附屬單位，本次計 51 個附屬單位設置辦法進行修正，由本處提案計 19 個附屬單位、自行提案計 32 個附屬單位。（提案情形如附件 1）

四、本次不需修正設置辦法之 3 個附屬單位，包括：動物醫學研究中心（業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工學院智慧封裝研究中心及工學院無人載具研究中心（業經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新設立，設置辦法已符合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

五、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計 1 個）各 1 份（條文修正均符合範例）。（如附件 2）
- （二）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計 2 個）各 1 份（條文修正均符合範例）。（如附件 3）
- （三）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計 2 個）各 1 份（條文修正均符合範例）。（如附件 4）
- （四）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計 6 個）各 1 份（條文修正均符合範例）。（如附件 5）
- （五）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計 1 個）各 1 份（條文修正內容尚需確認）。（如附件 6）
- （六）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計 2 個）各 1 份（條文修正內容尚需確認）。（如附件 7）
- （七）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計 3 個）各 1 份（條文修正內容尚需確認）。（如附件 8）

- (八) 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計 2 個)各 1 份(條文修正內容尚需確認)。(如附件 9)
- (九) 本次不需修正之 3 個附屬單位設置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0)
- (十) 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函及「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108.03.15 版)」1 份。(如附件 11)
- (十一) 107 年 8 月 8 日「本校編制內二級單位業務討論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14 日「本校附屬單位運作規範與管理研商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13)

辦 法：

- 一、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修正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及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修正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1.修正通過。

- 2.本校「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修正「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之主管聘任資格及任期規定。

附件 1

本校校級暨院級附屬單位（含編制內、編制外）設置辦法修正提案情形一覽表

附屬單位 序號	附屬單位	研發處提案		自行提案	本次提案 序號
		符合範例	尚需確認		
編 制 內 校 級					
1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		附件 6-1
2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	第五案
3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附件 2-1
4	農產品驗證中心			✓	第十四案
編 制 外 校 級					
5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	第十五案
6	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		✓		附件 7-1
7	國際農業中心		✓		附件 7-2
8	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業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通過			附件 10-1
9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			附件 3-1
10	大數據中心	✓			附件 3-2
文 學 院 編 制 內					
11	語言中心		✓		附件 8-1
文 學 院 編 制 外					
12	鹿鳴文化資產中心			✓	第十六案
農 資 學 院 編 制 內					
13	實驗林管理處	因該院附屬單位屬性特殊，本次僅統一修正主管任期，嗣後該院將另召開會議修正其他條文，循程序自行提案。			第十七案

附屬單位 序號	附屬單位	研發處提案		自行提案	本次提案 序號
		符合範例	尚需確認		
14	農業試驗場	因該院附屬單位屬性特殊，本次僅統一修正主管任期，嗣後該院將另召開會議修正其他條文，循程序自行提案。			第十七案
15	園藝試驗場	因該院附屬單位屬性特殊，本次僅統一修正主管任期，嗣後該院將另召開會議修正其他條文，循程序自行提案。			
16	畜產試驗場	因該院附屬單位屬性特殊，本次僅統一修正主管任期，嗣後該院將另召開會議修正其他條文，循程序自行提案。			
17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因該院附屬單位屬性特殊，本次僅統一修正主管任期，嗣後該院將另召開會議修正其他條文，循程序自行提案。			
18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因該院附屬單位屬性特殊，本次僅統一修正主管任期，嗣後該院將另召開會議修正其他條文，循程序自行提案。			
19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因該院附屬單位屬性特殊，本次僅統一修正主管任期，嗣後該院將另召開會議修正其他條文，循程序自行提案。			
20	農業推廣中心	因該院附屬單位屬性特殊，本次僅統一修正主管任期，嗣後該院將另召開會議修正其他條文，循程序自行提案。			
21	農業自動化中心	因該院附屬單位屬性特殊，本次僅統一修正主管任期，嗣後該院將另召開會議修正其他條文，循程序自行提案。			
22	實習商店	因該院附屬單位屬性特殊，本次僅統一修正主管任期，嗣後該院將另召開會議修正其他條文，循程序自行提案。			
23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農資學院編制外					
24	農業政策研究中心	因該院附屬單位屬性特殊，本次僅統一修正主管任期，嗣後該院將另召開會議修正其他條文，循程序自行提案。			第十七案
25	國土資源保育中心	因該院附屬單位屬性特殊，本次僅統一修正主管任期，嗣後該院將另召開會議修正其他條文，循程序自行提案。			
26	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			✓	
27	植物教學醫院	因該院附屬單位屬性特殊，本次僅統一修正主管任期，嗣後該院將另召開會議修正其他條文，循程序自行提案。			
理學院編制內					

附屬單位 序號	附屬單位	研發處提案		自行提案	本次提案 序號
		符合範例	尚需確認		
28	科學教育中心			✓	第十八案
工 學 院 編 制 內					
29	機械實習工廠	✓			附件 4-1
30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附件 8-2
31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附件 4-2
工 學 院 編 制 外					
32	金屬研發中心		✓		附件 9-1
33	智慧微創器械中心	✓			附件 5-1
34	智慧封裝研究中心	業經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新設立，設置辦法已符合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規範			附件 10-2
35	無人載具研究中心	業經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新設立，設置辦法已符合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規範			附件 10-3
生 科 學 院 編 制 內					
36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附件 8-3
37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第十九案
生 科 學 院 編 制 外					
38	生醫產業研發中心		✓		附件 9-2
獸 醫 學 院 編 制 內					
39	獸醫教學醫院			✓	第二十案
40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	第二十一案
管 理 學 院 編 制 外					
41	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	第二十二案

附屬單位 序號	附屬單位	研發處提案		自行提案	本次提案 序號
		符合範例	尚需確認		
42	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			✓	
43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	
44	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			✓	
法政學院編制外					
45	台商研究中心			✓	第二十三案
46	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	✓			附件 5-2
47	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	第二十三案
48	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			附件 5-3
49	日韓總合研究中心	✓			附件 5-4
50	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	第二十三案
51	教育科學研究中心			✓	第二十三案
52	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	✓			附件 5-5
53	創制複決研究中心			✓	第二十三案
電資學院編制外					
54	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			附件 5-6

【編制內-校級】(條文內容均符合範例)

附件 2

2-1、「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依本校<u>組織規程</u><u>第三條規定</u>,設立「<u>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u>特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u>,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依「<u>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u>」修正文字。</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一、<u>擬訂</u>全校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教學品質。 二、<u>組織</u>研究團隊,舉辦學術活動,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重大議題,進行跨領域研究。 三、<u>與國內外</u>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 四、<u>辦理</u>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u>(一)</u>擬訂全校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教學品質。 <u>(二)</u>組織研究團隊,舉辦學術活動,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重大議題,進行跨領域研究。 <u>(三)</u>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 <u>(四)</u>辦理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事宜。</p>	<p>修正格式。</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u>中心</u>主任一人,綜理中心</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p>	<p>依「<u>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u>」將主任任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聘兼之，<u>任期同校長</u>。</p>	<p>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u>任期配合校長任期</u>。</p>	<p>為統一規範用語。</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運用，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運用，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p>	<p>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p>	<p>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u>詢議</u>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u>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u>。</p>	<p>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u>議</u>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p>	<p>1.依「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2.新增諮<u>詢議</u>委員會委員任期。</p>
<p>第九條</p>	<p>第九條</p>	<p>依「附屬單位設置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中心主任<u>及</u>各組組長、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法政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u>委員</u>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每學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中心主任<u>與中心</u>各組組長、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法政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每學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p>	<p>範例」修正文字。</p>
<p><u>第十條</u> <u>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u></p>		<p>1.本條新增。 2.依「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說明本中心經費之規範。</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u>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u>本校</u>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u>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本辦法訂定、修正之程序為統一規範用語。</p>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原辦法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訂定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8、9、10 條）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特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 （一）擬訂全校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教學品質。
 - （二）組織研究團隊，舉辦學術活動，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重大議題，進行跨領域研究。
 - （三）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
 - （四）辦理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運用，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
- 第九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中心主任與中心各組組長、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法政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每學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編制外-校級】(條文內容均符合範例)

3-1、「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以鳥禽為動物模式之研究，以持續維持種原庫之多樣性及實驗動物、實驗材料交流之需要，並且促進鳥禽研究資源之交流，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Center for the Integrative and Evolutionary Galliformes Genomics, iEGG)」(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以鳥禽為動物模式之研究，以持續維持種原庫之多樣性及實驗動物、實驗材料交流之需要，並且促進鳥禽研究資源之交流，特設立「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Center for the Integrative and Evolutionary Galliformes Genomics, iEGG)」(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p>	<p>酌修文字並加上校名。</p>
<p>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係做為以鳥禽為動物模式研究之合作平台，跨校推動研究資源共享、訊息與經驗之交流，藉由豐富的鳥禽遺傳資源，進行科學研究，以探索大自然的法則。</p>	<p>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係做為以鳥禽為動物模式研究之合作平台，跨校推動研究資源共享、訊息與經驗之交流，藉由豐富的鳥禽遺傳資源，進行科學研究，以探索大自然的法則。</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同校長，連聘得連任，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得置行政助理若干人，協助推動業務。</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由校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教授聘兼之。得置行政助理若干人，協助推動業務。</p>	<p>1.原第四條改為第三條。 2.依「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中心主任任期，並加上專任二字。</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種原組及研究計畫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種原</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種原組及研究計畫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種原</p>	<p>原第五條改為第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負責試驗動物之飼養照顧、繁殖並建構鳥禽遺傳資源服務平台。研究計畫組進行諮詢委員決議之研究計畫，支援需要之實驗技術與研究材料。	組負責試驗動物之飼養照顧、繁殖並建構鳥禽遺傳資源服務平台。研究計畫組進行諮詢委員決議之研究計畫，支援需要之實驗技術與研究材料。	
<p>第<u>五</u>條</p> <p>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二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u>同中心主任</u>，<u>連聘</u>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提供中心研究、發展之諮詢及評議。</p>	<p>第<u>三</u>條</p> <p>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二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u>專長</u>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u>三年</u>，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提供中心研究、發展之諮詢及評議。</p>	<p>1.原第三條改為第五條。</p> <p>2.依「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委員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p>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中心主任、種原組組長及研究計畫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至少一至<u>到兩</u>二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p>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中心主任、種原組組長及研究計畫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至少一至<u>到兩</u>二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p>	未修正。
<p>第七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並</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u>及繳交費用</u>。<u>惟負責全校性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u>。</p>	<p>第七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u>應</u>自給自足為原則，<u>經費收支</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依「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說明本中心經費規範。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u>研究發展會議</u>與校務會議</p>	依「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僅需明訂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時亦同。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通過。

原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以鳥禽為動物模式之研究，以持續維持種原庫之多樣性及實驗動物、實驗材料交流之需要，並且促進鳥禽研究資源之交流，特設立「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Integrative and Evolutionary Galliformes Genomics, iEGG）」（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係做為以鳥禽為動物模式研究之合作平台，跨校推動研究資源共享、訊息與經驗之交流，藉由豐富的鳥禽遺傳資源，進行科學研究，以探索大自然的法則。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二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提供中心研究、發展之諮詢及評議。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由校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教授聘兼之。得置行政助理若干人，協助推動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種原組及研究計畫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種原組負責試驗動物之飼養照顧、繁殖並建構鳥禽遺傳資源服務平台。研究計畫組進行諮詢委員決議之研究計畫，支援需要之實驗技術與研究材料。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中心主任、種原組組長及研究計畫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至少一至到兩二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應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2、「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¹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強化本校大數據研究</u> ，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 <u>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u> ，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說明本中心設立宗旨及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 <u>聘兼</u> 之，任期 <u>同</u> 校長。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 <u>兼任</u> 之，任期 <u>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u> 。	1.原第四條調整為第三條。 2.概述中心主任業務並修正選任方式。
第四條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 <u>組</u> 、數據研究 <u>組</u> ，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 <u>專任</u> 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 <u>聘兼</u> 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和「數據研究」 <u>兩組</u> ，各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 <u>兼任</u> ，任期同中心主任。	1.原第五條調整為第四條。 2.說明組長選任方式。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 <u>詢</u> 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 <u>召集人定期得視需要召開會議</u> ，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 <u>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u>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 <u>議</u> 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 <u>組織</u> 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	1.原第三條調整為第五條。 2.說明委員會人員任期與會期。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	說明委員任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u>委員任期</u>同中心主任。本委員會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p>	<p>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同中心主任<u>任期</u>。本委員會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中心<u>所需</u>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經費收支</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說明中心經費規範。</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u>研究發展會議及</u>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僅需明訂經「校務會議」通過。</p>

原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和「數據研究」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兼任，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同中心主任任期。本委員會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
-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制內-院級-工學院**】(條文內容均符合範例)

附件 4

4-1、「**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²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應本院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實習、教學與研究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為應本院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實習、教學與研究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p>	<p>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廠依教學性質分為車工、鉗工、銑工、焊工、綜合工、CNC 加工、射出成型及特殊機械加工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廠依教學性質分為車工、鉗工、銑工、焊工、綜合工、CNC 加工、射出成型及特殊機械加工等事項。</p>	<p>第三條調整至第二條。</p>
<p>第三條 本廠置主任一人，<u>綜理工廠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機械相關領域</u>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p>	<p>第二條 本廠置主任一人，<u>由工學院院長就機械工程相關專長之</u>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一次。</p>	<p>1. 第二條調整至第三條。 2. 概述主任業務並修改任期及選任方式。</p>
<p>第四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p>	<p>第四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廠作業細則另訂之。</p>	<p>第五條 本廠作業細則另訂之。</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u>本廠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u></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新增中心經費使用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不在此限。</u>		
<p>第<u>七</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六</u>條 本<u>設置</u>辦法經<u>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u>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修正條次。 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通過程序。</p>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59 年 10 月 20 日教育廳教字第 67711 號函核備
84 年 3 月 11 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3483 號函核定
89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92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3、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為應本院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實習、教學與研究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機械工程相關專長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依教學性質分為車工、鉗工、銑工、焊工、綜合工、CNC 加工、射出成型及特殊機械加工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廠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2、「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³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高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u>強化本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u>，發揮中部區域產業環境之在地優勢產業，推動技術創新和前瞻學術研究，<u>基於</u>培育優秀工程應用與研究人才，依<u>本校</u>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u>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高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發揮中部區域產業環境之在地優勢產業，推動技術創新和前瞻學術研究，培育優秀工程應用與研究人才，<u>依據國立中興大學</u>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u>設置</u>「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1.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明列所屬學院名稱，並酌修文字。</p> <p>2.半形括弧改全形括弧。</p>
<p>第二條</p> <p>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p> <p>一、整合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等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能量，在進行跨領域與前瞻性研究，並提升本院在相關領域之卓越競爭力與國際學術聲望。</p> <p>二、辦理國內外相關之學術合作、教育訓練與產學活動。</p>	<p>第二條</p> <p>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p> <p>一、整合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等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能量，在進行跨領域與前瞻性研究，並提升本院在相關領域之卓越競爭力與國際學術聲望。</p> <p>二、辦理國內外相關之學術合作、教育訓練與產學活動。</p>	<p>增加冒號。</p>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u>綜理中心有關業務</u>。由院長<u>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u>聘兼之，任期<u>同</u>院長。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就相關領域教師提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主任；置專案教師、研究</p>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u>本院</u>院長<u>就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校長</u>聘兼之，任期<u>配合</u>院長任期；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就相關領域教師<u>中</u>提請<u>本院</u>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主任<u>任期</u>；置專案教師、研究</p>	<p>說明主任業務及選任方式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或「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進用。</p>	<p>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或「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進用。</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主任為召集人並聘請校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召集人定期視需要召開會議，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方針，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系所、機構之合作事項。委員任期同主任。</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主任為召集人並聘請校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方針，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系所、機構之合作事項。</p>	<p>1.酌修文字。 2.新增說明委員任期與會期。</p>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p>		<p>1.本條新增。 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新增本中心經費使用規範。</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減。</p>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5 月 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第 4、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高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發揮中部區域產業環境之在地優勢產業，推動技術創新和前瞻學術研究，培育優秀工程應用與研究人才，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等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能量，在進行跨領域與前瞻性研究，並提升本院在相關領域之卓越競爭力與國際學術聲望。
 - 二、辦理國內外相關之學術合作、教育訓練與產學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就相關領域教師中提請本院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主任任期，置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或「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進用。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主任為召集人並聘請校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方針，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制外-院級-工學院】(條文內容均符合範例)

附件 5

5-1、「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微創器械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³³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工學院</u> 智慧微創器械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微創器械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明列所屬學院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u>（以下簡稱<u>本院</u>）為提升微創科技研究發展與應用，落實醫材產業技術生根政策，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u>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u>智慧微創器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p> <p>為提升微創科技研究發展與應用，落實醫材產業技術生根政策，特依「<u>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u>」之規定，於<u>工學院</u>（以下簡稱<u>本院</u>）設立「智慧微創器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明列所屬學院名稱，並酌修文字。</p>
<p>第二條</p> <p>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p> <p>一、整合本院各系所領域研發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增進本校教師與醫院、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科技。</p> <p>二、結合<u>本校</u>醫療體系雙邊教學與實習（<u>臨床</u>）的資源。</p> <p>三、培養招募相關人才。</p> <p>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並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以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發。</p> <p>五、發展中部地區生醫\微創領域基礎中心。</p>	<p>第二條</p> <p>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p> <p>一、整合本院各系所領域研發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增進本校教師與醫院、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科技。</p> <p>二、結合<u>中興大學</u>醫療體系雙邊教學與實習（<u>臨床</u>）的資源。</p> <p>三、培養招募相關人才。</p> <p>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並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以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發。</p> <p>五、發展中部地區生醫\微創領域基礎中心。</p>	<p>1. 簡稱本校。</p> <p>2. 半形括弧改全形括弧。</p>
<p>第三條</p>	<p>第三條</p>	<p>1. 說明主任業務及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中心組織成員：</p> <p>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u>綜理中心有關業務</u>。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u>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u>聘兼之，任期<u>同</u>院長，<u>連聘得連任一次</u>。</p> <p>二、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u>得</u>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任期<u>同</u>主任；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發工作。</p> <p>三、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人才培育招募)兩組。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組長由主任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本中心組織成員：</p> <p>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u>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u>聘兼之。<u>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一次</u>。</p> <p>二、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u>設置</u>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任期<u>配合</u>主任<u>為原則</u>；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發工作。</p> <p>三、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人才培育招募)兩組。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組長由主任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正選任方式。</p> <p>2.說明中心其他配置人員之任期。</p>
<p><u>第四條</u></p> <p>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本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p>	<p><u>第五條</u></p> <p>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本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p>	<p>原第五條調整至第四條。</p>
<p><u>第五條</u></p> <p>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u>及繳交費用</u>。</p>	<p><u>第四條</u></p> <p>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經費歸屬由本中心與成員協商之</u>，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1.條次遞減。</p> <p>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說明本中心經費規範。</p>
<p><u>第六條</u></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p>	<p><u>第六條</u></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微創器械中心設置辦法

107 年 9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微創科技研究發展與應用，落實醫材產業技術生根政策，特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之規定，於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智慧微創器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院各系所領域研發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增進本校教師與醫院、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科技。
 - 二、結合中興大學醫療體系雙邊教學與實習(臨床)的資源。
 - 三、培養招募相關人才。
 - 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並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以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發。
 - 五、發展中部地區生醫\微創領域基礎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一次。
 - 二、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設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任期配合主任為原則；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發工作。
 - 三、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人才培育招募)兩組。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組長由主任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歸屬由本中心與成員協商之，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本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制外-院級-法政學院】(條文內容均符合範例)

5-2、「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⁴⁶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法政學院</u> 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明列所屬學院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世界和平與全球戰略安全研究之需要,依本校 <u>相關法規</u> ,設立「 <u>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u> 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世界和平與全球戰略安全研究之需要, <u>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u> ,設「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u>訂定本辦法</u> 。	1.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將設置法明列學院名稱。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世界和平與戰略安全學術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學有專精之和平與戰略安全研究者,建立相關領域研究之資料庫,供為學術研究及政策擬定之參考。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世界和平與戰略安全學術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學有專精之和平與戰略安全研究者,建立相關領域研究之資料庫,供為學術研究及政策擬定之參考。	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u>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聘兼之</u> ,任期 <u>同</u> 院長。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負責中心有關業務與各項研究工作之推展與執行,由主任商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 <u>同</u> 主任。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u>由本院國際政治研究所推薦專任教授,提請院長陳請校長聘任之</u> ,任期 <u>與</u> 院長 <u>同</u>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負責中心有關業務與各項研究工作之推展與執行,由主任商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 <u>與</u> 主任 <u>同</u> 。	1.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2.修正主任聘任方式。
第四條 本中心設各研究領域,各領域置主持	第四條 本中心設各研究領域,各領域置主持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一人，負責各領域研究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由主任商請各研究計畫有關專長教師擔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各組應建立學術研究資料庫，以利學術研究之推展。</p>	<p>人一人，負責各領域研究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由主任商請各研究計畫有關專長教師擔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各組應建立學術研究資料庫，以利學術研究之推展。</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研究推展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各研究領域主持人兼任，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組成之，<u>召集人定期視需要召開會議</u>，負責訂定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審核各項計劃並推動其執行、及審議其他相關事項。<u>委員任期同主任。</u></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研究推展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u>中心</u>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各研究領域主持人兼任，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組成之，負責訂定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審核各項計劃並推動其執行、及審議其他相關事項。</p>	<p>1.院級附屬單位主管職稱為「主任」。 2.新增說明委員任期與會期。</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u>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u>並</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收支<u>及繳交費用</u>。</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u>應自行籌措</u>，自給自足，<u>經費收支</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u>第七條</u>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u></p>	<p><u>本條刪除。</u></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u>本院</u>院務會議及<u>本校</u>研究發展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遞減。 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 年 10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修訂(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世界和平與全球戰略安全研究之需要，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世界和平與戰略安全學術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學有專精之和平與戰略安全研究者，建立相關領域研究之資料庫，供為學術研究及政策擬定之參考。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國際政治研究所推薦專任教授，提請院長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負責中心有關業務與各項研究工作之推展與執行，由主任商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各研究領域，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負責各領域研究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由主任商請各研究計畫有關專長教師擔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各組應建立學術研究資料庫，以利學術研究之推展。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研究推展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各研究領域主持人兼任，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組成之，負責訂定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審核各項計劃並推動其執行、及審議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3、「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⁴⁸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法政學院</u> 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明列所屬學院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 <u>強化</u> 對中國大陸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大陸政策研究與諮詢之學術平台,依本校 <u>相關法規</u> ,設立「國立中興大學 <u>法政學院</u> 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 <u>加強</u> 對中國大陸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大陸政策研究與諮詢之學術平台, <u>特依據</u> 本校 <u>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u> ,設「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u>訂定本辦法</u> 。	1.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將設置法明列學院名稱。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 <u>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u> 本院 <u>專任</u> 副教授以上教師 <u>或研究人員聘兼</u> 之,任期 <u>同</u> 院長。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 <u>由院長提名</u> 本院副教授以上 <u>專任</u> 教師, <u>提請校長聘任</u> 之,任期 <u>與</u> 院長 <u>同</u> 。	1.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2.修改主任聘任資格。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由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 <u>聘兼</u> 之, <u>並共同推選一位召集人,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業務會議</u> 。任期 <u>同</u> 主任。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由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 <u>聘任</u> 之,任期 <u>與</u> 主任 <u>同</u> 。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具相關專長人員兼任之，任期<u>同</u>主任。另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人，辦理及協助本中心各項事務。</p>	<p>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具相關專長人員兼任之，任期<u>與</u>主任<u>同</u>。另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人，辦理及協助本中心各項事務。</p>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u>以</u>自行籌措、自給自足<u>為原則</u>，<u>並</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p>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u>應</u>自行籌措，自給自足，<u>經費收支</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u>第六條</u>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u></p>	<p>刪除原第六條。</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u>及</u>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u>本院</u>院務會議<u>與本校</u>研究發展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遞減。 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原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8 年 10 月 30 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中國大陸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大陸政策研究與諮詢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由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聘任之，任期與主任同。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具相關專長人員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另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人，辦理及協助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4、「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⁴⁹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法政學院</u> 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明列所屬學院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u>強化</u>對日本與韓國發展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對日本與韓國政策研究與諮詢之學術平台，依本校<u>相關法規</u>，<u>設立</u>「國立中興大學<u>法政學院</u>日韓總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u>加強</u>對日本與韓國發展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對日本與韓國政策研究與諮詢之學術平台，<u>特依據</u>本校<u>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u>，設「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訂定本辦法</u>。</p>	<p>1.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將設置法明列學院名稱。</p>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u>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專任</u>副教授以上教師<u>或研究人員聘兼</u>之。另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展中心各項活動計畫，由主任商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之；主任與副主任任期<u>同</u>院長。</p>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u>由院長提名</u>本院副教授以上<u>專任</u>教師，<u>提請校長聘任</u>之。另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展中心各項活動計畫，由主任商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之；主任與副主任之任期<u>與</u>院長<u>同</u>。</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u>由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聘任之，並共同推選一位召集人，由召集人定期視需要召開業務會議</u>，提供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並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展，<u>由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聘任之。</u></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並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展，<u>由中心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聘任之</u>，任期<u>與</u>主任<u>同</u>。</p>	<p>1.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2.說明學術諮詢顧問業務會議之會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期 <u>同</u> 主任。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學者專家，送請院長聘任之，<u>任期同主任</u>。另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人，辦理及協助推展本中心各項事務。</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學者專家，送請院長聘任之。另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人，辦理及協助推展本中心各項事務。</p>	<p>新增說明任期。</p>
<p>第五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u>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u>並</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u>及繳交費用</u>。</p>	<p>第五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u>應</u>自行籌措，自給自足，<u>經費收支</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u>第六條</u></p> <p><u>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u></p>	<p>刪除原第六條。</p>
<p><u>第六條</u></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七條</u></p> <p>本辦法經<u>本院</u>院務會議及<u>本校</u>研究發展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遞減。</p> <p>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名稱及 1.2.3.4.5.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日本與韓國發展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對日本與韓國政策研究與諮詢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另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展中心各項活動計畫，由主任商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之；主任與副主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並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展，由中心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聘任之，任期與主任同。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學者專家，送請院長聘任之。另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人，辦理及協助推展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5、「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⁵²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明列所屬學院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對南亞與中東地區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南亞與中東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南亞與中東地區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南亞與中東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將設置辦法明列學院名稱。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任期同院長。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主任遴聘,並共同推選一位召集人,由召集人定期視需要召開業務會議,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同主任。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主任遴聘,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與主任同。	1.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2.說明學術諮詢顧問業務會議之會期。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兼任之,任期同主任。另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另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p>第五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u>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並依本校相關規定<u>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u>。</p>	<p>第五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u>與人力均自行籌措</u>，自給自足，並依本校相關規定<u>報支經費</u>。</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u>及</u>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u>本院</u>院務會議<u>與本校</u>研究發展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原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1.6 條)

102 年 10 月 24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1.2.3.4.6 條)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南亞與中東地區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南亞與中東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主任遴聘，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與主任同。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另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與人力均自行籌措，自給自足，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報支經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制外-院級-電資學院】(條文內容均符合範例)

5-6、「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⁵⁴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明列所屬學院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資通訊安全教育課程整合與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產學合作，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資通訊安全教育課程整合與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產學合作，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將設置辦法明列學院名稱。</p>
<p>第二條</p> <p>本中心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產官學研單位之聯繫窗口。</p>	<p>第二條</p> <p>本中心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產官學研單位之聯繫窗口。</p>	<p>未修正。</p>
<p>第三條</p> <p>本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加強資通安全學術與研發能量。</p> <p>二、促進資通安全產學研合作。</p> <p>三、促進資通安全國際合作與交流。</p> <p>四、資通安全人才之培育與教育推</p>	<p>第三條</p> <p>本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加強資通安全學術與研發能量。</p> <p>二、促進資通安全產學研合作。</p> <p>三、促進資通安全國際合作與交流。</p> <p>四、資通安全人才之培育與教育推</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廣。	廣。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u>綜理中心有關業務</u>。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u>，任期同院長。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或校內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遴聘之</u>。<u>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u>。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或校內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p>	增加說明主任權責及聘任資格。
<p>第五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u>及繳交費用</u>。</p>	<p>第五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
<p>第六條</p> <p>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置諮詢小組，<u>由主任</u>遴選資通安全研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u>提請院長聘兼之</u>，<u>本小組由主任定期召開業務會議</u>，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p>	<p>第六條</p> <p>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u>設置</u>諮詢小組，遴選資通安全研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p>	刪除「設」。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12 月 27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資通訊安全教育課程整合與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產學合作，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產官學研單位之聯繫窗口。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資通安全學術與研發能量。
 - 二、促進資通安全產學研合作。
 - 三、促進資通安全國際合作與交流。
 - 四、資通安全人才之培育與教育推廣。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或校內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六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設置諮詢小組，遴選資通安全研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編制內-校級】(條文修正內容尚需確認)

附件 6

6-1、「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生物科技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現代生物科學及技術發展之需要，原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之「遺傳工程中心」更名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並酌修文字敘述。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生物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生物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	1.「諮議委員會」修正為「諮詢委員會」。 2.刪除組織二字。 3.新增說明委員任期。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明訂中心主任任期。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另設核心實驗室。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兼任，任期同中心主任。另設核心實驗室。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明訂組長選任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組成員及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校長就中心專任人員及校內相關專長之教職人員聘兼之。</p>	<p>各組成員及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校長就中心專任人員及校內相關專長之教職人員聘兼之。</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u>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u></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或研究員兼任<u>組織</u>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p>	<p>1.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明訂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2.刪除「組織」二字。</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辦理及協助執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辦理及協助執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合聘各級教授之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職員之任用及待遇依照本<u>校大學</u>原有辦法辦理。</p>	<p>第八條 本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合聘各級教授之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職員之任用及待遇依照本<u>大學</u>原有辦法辦理。</p>	<p>未修正。</p>
<p><u>第九條</u></p>		<p>新增第九條，說明本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u>		心經費收支之規範。
<p>第<u>十</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九</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減。</p>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0.05.04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90.06.28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92298 號函及
90.07.27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107498 號函核定
92.0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0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至 6、8 至 9 條)
94.09.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1774 號函核定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7 至 9 條)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現代生物科學及技術發展之需要，原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之「遺傳工程中心」更名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生物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兼任，任期同中心主任。另設核心實驗室。各組成員及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校長就中心專任人員及校內相關專長之教職人員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組織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辦理及協助執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各級教授。
- 第八條 本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合聘各級教授之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職員之任用及待遇依照本大學原有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制外-校級】(條文修正內容尚需確認)

附件 7

7-1、「國立中興大學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與快速變革，促成技術創新與前瞻研發，推展落實研究成果於產業界，有效提昇學術界、研究機構以及產業界之研發能量，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以及培育高科技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人才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p> <p>為因應高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與快速變革，促成技術創新與前瞻研發，推展落實研究成果於產業界，有效提昇學術界、研究機構以及產業界之研發能量，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以及培育高科技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人才，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依「附屬單位設置範例」酌修文字。</p>
<p>第二條</p> <p>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得連任一次。</p>	<p>第二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1.校級附屬單位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p> <p>2.任期改為同校長。</p>
<p>第三條</p> <p>本中心之主要研究範疇涵蓋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相關主題，包括：奈米碳管能源技術應用、半導體量子點技術開發、次世代顯示製程、精微製程與檢測、智慧型製程控制、前瞻通訊研究、綠色化學技術及先進綠色能源材料之相關研究等領域。各領域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就該領域教授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p>	<p>第三條</p> <p>本中心之主要研究範疇涵蓋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相關主題，包括：奈米碳管能源技術應用、半導體量子點技術開發、次世代顯示製程、精微製程與檢測、智慧型製程控制、前瞻通訊研究、綠色化學技術及先進綠色能源材料之相關研究等領域。各領域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就該領域教授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p>	<p>說明各領域召集人之任期。</p>
<p>第四條</p>	<p>第四條</p>	<p>1.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國際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p>	<p>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國際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另置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進用，並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p>	<p>2.新增說明組長任期。 3.刪除其他配置人員。</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提供重點分項領域之規劃及建議。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負責提供重點分項領域之規劃及建議。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p>	<p>諮詢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修正為同中心主任。</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九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推動重點分項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應用技術。</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九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負責推動重點分項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應用技術。</p>	<p>增加說明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同中心主任與會期。</p>
<p>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p>	<p>依「附屬單位設置範例」說明本中心經費規範。</p>
<p>第八條</p>	<p>第八條</p>	<p>依「附屬單位設置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例」，僅需明訂經「校務會議」通過。</p>

國立中興大學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與快速變革，促成技術創新與前瞻研發，推展落實研究成果於產業界，有效提昇學術界、研究機構以及產業界之研發能量，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以及培育高科技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人才，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主要研究範疇涵蓋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相關主題，包括：奈米碳管能源技術應用、半導體量子點技術開發、次世代顯示製程、精微製程與檢測、智慧型製程控制、前瞻通訊研究、綠色化學技術及先進綠色能源材料之相關研究等領域。各領域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就該領域教授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國際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另置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進用，並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負責提供重點分項領域之規劃及建議。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九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負責推動重點分項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應用技術。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7-2、「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農業合作、研究、服務與人才培訓，協助國家農業政策之擬定與諮詢，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推動國際農業合作、研究、服務與人才培訓，協助國家農業政策之擬定與諮詢，設置國際農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推動國內外農業學術交流、科技研究、人才培訓與政策諮詢。	第二條 中心負責推動國內外農業學術交流、科技研究、人才培訓與政策諮詢。	增加「本」字。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二年，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	1.原第五條移至第三條。 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統一校級附屬單位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3.修改中心主任任期。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校長為召集人，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之訂定。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任期二年。校長為召集人，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擔任之，協助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之訂定。	1.原第三條移至第四條。 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委員任期為同中心主任。 3.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副校長為召集人，國際事務長、農資院院長、中心主任、科技研發、教育訓練、推廣服務及政策企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任期二年。副校長為召集人，國際事務長、農資院院長、中心主任、科技研發、教育訓練、推廣服	1.原第四條移至第五條。 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委員任期為同中心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劃等四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u>兼</u>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查考核<u>與</u>業務之推動發展，<u>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u>。</p>	<p>務及政策企劃等四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u>擔</u>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查考核，<u>業務之推動發展</u>。</p>	<p>3.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科技研發、教育訓練、服務推廣與政策企劃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有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聘兼之，<u>任期同中心主任</u>。並得置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科技研發、教育訓練、服務推廣與政策企劃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有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聘任之。並得置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組長任期為同中心主任。</p>
<p>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u>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u>。惟負責<u>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u>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u>各項經費收支</u>依本校<u>校務基金</u>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說明本中心經費收支規範。</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訂</u>時亦同。</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酌修文字。</p>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國際農業合作、研究、服務與人才培訓，協助國家農業政策之擬定與諮詢，設置國際農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推動國內外農業學術交流、科技研究、人才培訓與政策諮詢。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任期二年。校長為召集人，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擔任之，協助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之訂定。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任期二年。副校長為召集人，國際事務長、農資院院長、中心主任、科技研發、教育訓練、推廣服務及政策企劃等四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查考核，業務之推動發展。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二年，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科技研發、教育訓練、服務推廣與政策企劃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有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聘任之。並得置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收支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編制內-文學院-附屬單位】(條文修正內容尚需確認)

附件 8

8-1、「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¹¹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文學院</u> 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設置辦法明列所屬學院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u>（以下簡稱<u>本院</u>）為提供學生一貫性與整體性之語言教學與訓練，及達成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的，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u>文學院</u>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p> <p>為提供學生一貫性與整體性之語言教學與訓練，及達成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的，<u>特依據</u>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u>之</u>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並訂定本辦法</u>。</p>	<p>明列所屬學院名稱並依統一規範用語修正文字。</p>
<p>第二條</p> <p>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p> <p>一、全校性外語教學業務（學分課程）。</p> <p>二、全校性語言訓練業務（非學分課程）。</p> <p>三、語言測驗業務：</p> <p>（一）校內各單位委託辦理之語言檢測（含英語畢業門檻校內檢測作業）。</p> <p>（二）校外公私立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語言檢定測驗。</p> <p>四、語言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辦理各項外語推廣教育課程等業務。</p> <p>五、語言教學設備之提供。</p>	<p>第二條</p> <p>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p> <p>一、全校性外語教學業務（學分課程）。</p> <p>二、全校性語言訓練業務（非學分課程）。</p> <p>三、語言測驗業務：</p> <p>（一）校內各單位委託辦理之語言檢測（含英語畢業門檻校內檢測作業）。</p> <p>（二）校外公私立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語言檢定測驗。</p> <p>四、語言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辦理各項外語推廣教育課程等業務。</p> <p>五、語言教學設備之提供。</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u>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校具語文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u>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名。本中心之教師由文學院聘任。</p>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u>由文學院院長聘請本校具語文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u>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名。本中心之教師由文學院聘任。</p>	<p>1.依統一規範用語將本中心主任任期修正與院長相同。</p> <p>2.文字修正。</p>
<p>第四條</p> <p>為因應語言推廣教育業務需要，本中心得聘請資格符合之師資協助推廣教育課程，其聘任依<u>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為因應語言推廣教育業務需要，本中心得聘請資格符合之師資協助推廣教育課程，其聘任依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加上引號。</p>
<p>第五條</p> <p>本中心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負責訂定本校英文教學相關辦法及<u>規劃</u>具體事項。教務長、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外文系主任及<u>本語言</u>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u>本語言</u>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u>本語言</u>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外文系專任教師擔任，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得以連任。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職掌業務如下：</p>	<p>第五條</p> <p>本中心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負責訂定本校英文教學相關辦法及<u>畫</u>具體事項。教務長、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外文系主任及<u>語言</u>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u>語言</u>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u>語言</u>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外文系專任教師擔任，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得以連任。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職掌業務如下：</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修訂「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p> <p>二、修訂「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p> <p>三、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p> <p>四、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測獎勵辦法」並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p> <p>五、訂定其他全校性英文教學相關辦法或實施細則。</p> <p>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及訂定各項辦法，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修訂「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p> <p>二、修訂「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p> <p>三、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p> <p>四、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測獎勵辦法」並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p> <p>五、訂定其他全校性英文教學相關辦法或實施細則。</p> <p>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及訂定各項辦法，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七條</u></p> <p><u>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u></p>		<p>依統一規範用語，新增說明本中心經費之規範。</p>
<p><u>第八條</u></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七條</u></p> <p>本辦法經<u>文學院院務會議及</u>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統一規範用語，說明本辦法訂定、修正之程序。</p>

原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67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31055 號函核備
84 年 3 月 11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3483 號函核定
89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3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1、2、3、4、5、6、7、8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6、7、8 條）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一貫性與整體性之語言教學與訓練，及達成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的，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全校性外語教學業務（學分課程）。
- 二、全校性語言訓練業務（非學分課程）。
- 三、語言測驗業務：
 - （一）校內各單位委託辦理之語言檢測（含英語畢業門檻校內檢測作業）。
 - （二）校外公私立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語言檢定測驗。
- 四、語言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辦理各項外語推廣教育課程等業務。
- 五、語言教學設備之提供。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學院院長聘請本校具語文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名。本中心之教師由文學院聘任。

第四條 為因應語言推廣教育業務需要，本中心得聘請資格符合之師資協助推廣教育課程，其聘任依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負責訂定本校英文教學相關辦法及規畫具體事項。教務長、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外文系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語言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語言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外文系專任教師擔任，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得以連任。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職掌業務如下：

- 一、修訂「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
- 二、修訂「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三、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四、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測獎勵辦法」並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

五、訂定其他全校性英文教學相關辦法或實施細則。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及訂定各項辦法，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中心依實際語言教學及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得設立相關委員會，負責各業務之規劃、審核與執行。各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薦請文學院院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制內-院級-工學院】(條文修正內容尚需確認)

8-2、「國立中興大學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³⁰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工學院</u>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明列所屬學院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u> （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工程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工程相關科技之實用化，以響應產業技術生根之政策，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 <u>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u>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u>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提升工程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工程相關科技之實用化，以響應產業技術生根之政策， <u>特依照</u> 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 <u>於工學院</u> （以下簡稱本院）設立工程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明列所屬學院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 <u>促進</u> 校內外工程學術科技交流。 二、 <u>促進</u> 工程科技研究專長之整合及實用化。 三、 <u>協助</u> 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 四、 <u>協助</u> 並提高國內產業界在本國經濟轉型時之因應能力，促進產業界技術升級及自主。 五、 <u>支援</u> 、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 六、 <u>配合</u> 本院辦理有助師生學習成長之活動，含學生實習計畫，遴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 <u>促進</u> 校內外工程學術科技交流。 (二) <u>促進</u> 工程科技研究專長之整合及實用化。 (三) <u>協助</u> 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 (四) <u>協助</u> 並提高國內產業界在本國經濟轉型時之因應能力，促進產業界技術升級及自主。 (五) <u>支援</u> 、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 (六) <u>配合</u> 本院辦理有助師生學習成長之活動，含學生實習計畫，遴	酌作格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學生赴國內、外專業實習等。 七、其他與本院研究發展有關事項。</p>	<p>選學生赴國內、外專業實習等。 (七)其他與本院研究發展有關事項。</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u>綜理中心有關業務</u>。由院長就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u>連聘得連任一次</u>。</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u>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u>。</p>	<p>修改主任任期連聘得連任一次，並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本中心作業細則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中心作業細則另訂之。</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p>	<p>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p>	<p>院級附屬單位主管職稱為「主任」。</p>
<p><u>第六條</u> <u>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u></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新增中心經費使用規範。</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六條</u> 本設置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修正條次。 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通過程序。</p>

原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設立案經 83 年 10 月 1 日工學院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設置辦法草案經 84 年 5 月 11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 2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設置辦法草案經 84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84)高字 036975 號核定通過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94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4、6 條)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4、6 條)
 95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 條)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 條)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3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法規名稱及第 1~3、5、6 條)

第一條 為提升工程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工程相關科技之實用化，以響應產業技術生根之政策，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於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工程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校內外工程學術科技交流。
- (二)促進工程科技研究專長之整合及實用化。
- (三)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
- (四)協助並提高國內產業界在本國經濟轉型時之因應能力，促進產業界技術升級及自主。
- (五)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
- (六)配合本院辦理有助師生學習成長之活動，含學生實習計畫，遴選學生赴國內、外專業實習等。
- (七)其他與本院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究工作。

第四條 本中心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制內-院級-生科學院】(條文修正內容尚需確認)

8-3、「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³⁶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生命科學院</u>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明列所屬學院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 <u>生命科學院</u> (以下簡稱本 <u>院</u>)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為共同推動學術及產業合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 <u>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u>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 <u>校</u>)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為共同推動學術及產業合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於 <u>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u> 設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u>特訂定本辦法</u> 。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之設立宗旨為推動轉譯醫學之研究發展,並整合相關教學研究資源,用以培育高階轉譯醫學之人才,提升論文與專利之質與量,增加學術及產業合作計畫之廣度,並進而帶動國內轉譯醫學研究之發展。	第二條 本中心之設立宗旨為推動轉譯醫學之研究發展,並整合相關教學研究資源,用以培育高階轉譯醫學之人才,提升論文與專利之質與量,增加學術及產業合作計畫之廣度,並進而帶動國內轉譯醫學研究之發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 <u>由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共同提名相關領域專任教授</u> ,提請校長聘 <u>兼</u> 之,任期 <u>同</u> 院長。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共同提名,提請校長 <u>核聘</u> 之。 <u>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u> 。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校及臺中榮總之教師、醫師、研究人員共同組	第四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校及臺中榮總之教師、醫師、研究人員共同組	格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為原則，並得邀請其他機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p>	<p>成為原則，並得邀請其他機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審查研究計畫、專案計畫、產、官、學合作及業務推展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其組成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及臺中榮總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推派三至五人、臺中榮總推派三至五人及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審查研究計畫、專案計畫、產、官、學合作及業務推展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其組成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本院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推派三至五人、臺中榮總推派三至五人及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任期。</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為共同推動學術及產業合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於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設立宗旨為推動轉譯醫學之研究發展，並整合相關教學研究資源，用以培育高階轉譯醫學之人才，提升論文與專利之質與量，增加學術及產業合作計畫之廣度，並進而帶動國內轉譯醫學研究之發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共同提名，提請校長核聘之。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 第四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校及臺中榮總之教師、醫師、研究人員共同組成為原則，並得邀請其他機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審查研究計畫、專案計畫、產、官、學合作及業務推展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其組成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本院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推派三至五人、臺中榮總推派三至五人及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任期。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制外-院級-工學院】(條文修正內容尚需確認)

附件 9

9-1、「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³²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工學院</u> 金屬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明列所屬學院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本院金屬材料科技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金屬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p>	<p>第一條</p> <p>為<u>提升現代金屬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之需要,落實產業技術生根政策,特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相關辦法規定,於工學院設立「金屬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p>	<p>1.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明列所屬學院名稱。</p> <p>2.增加說明中心目的。</p>
<p>第二條</p> <p>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p> <p>一、整合本院各系所金屬領域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金屬科技。</p> <p>二、培養學生投入金屬的相關研究，培訓優秀人才。</p> <p>三、建立核心實驗室，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提升與推廣金屬相關研究領域。</p> <p>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發。</p>	<p>第二條</p> <p>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p> <p>一、整合本院各系所金屬領域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金屬科技。</p> <p>二、培養學生投入金屬的相關研究，培訓優秀人才。</p> <p>三、建立核心實驗室，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提升與推廣金屬相關研究領域。</p> <p>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發。</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支援工學院金屬應用科技研發相關計畫執行。</p>	<p>五、支援工學院金屬應用科技研發相關計畫執行。</p>	
<p>第三條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u>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u>。 二、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本中心置研究員（教授）、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均由本校專任教師<u>聘</u>兼之，任期<u>同</u>主任；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發工作。 三、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核心實驗室等部門。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部門負責人由主任聘請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或研究員<u>聘</u>兼之；核心實驗室部門負責人由主任<u>聘</u>兼之。</p>	<p>第三條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u>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專任教授提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u>。 二、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本中心<u>設置</u>研究員（教授）、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u>任</u>之，任期<u>以配合主任為原則</u>；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發工作。 三、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核心實驗室等部門。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部門負責人由主任聘請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或研究員兼<u>任</u>之；核心實驗室部門負責人由主任兼<u>任</u>之。</p>	<p>1.修正主管選任方式及任期，並酌修文字。 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主任任期為同院長。</p>
<p>第<u>四</u>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p>	<p>第<u>五</u>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p>	<p>原第五條調整到第四條。</p>
<p>第<u>五</u>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u>自給自足</u>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u>繳交費用</u>。</p>	<p>第<u>四</u>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u>收支應以盈餘為原則，並提撥管理費回饋校務基金</u>，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1.原第四條調整第五條。 2.本中心經費之規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用。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u>究發展</u>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u>工學院</u>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通過<u>並報請校長核備</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通過程序。</p>

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100 年 9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提升現代金屬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之需要，落實產業技術生根政策，特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之規定，於工學院設立「金屬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院各系所金屬領域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金屬科技。
 - 二、培養學生投入金屬的相關研究，培訓優秀人才。
 - 三、建立核心實驗室，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提升與推廣金屬相關研究領域。
 - 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發。
- 第三條 支援工學院金屬應用科技研發相關計畫執行。
- 一、本中心設立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專任教授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二、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本中心設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配合中心主任為原則；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發工作。
 - 三、本中心研究發展、推廣服務、核心實驗室三組。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組長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研發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制外-院級-生科學院】(條文修正內容尚需確認)

9-2、「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產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³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強化生醫科技實務應用之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產業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一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強化生醫科技實務應用之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產業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一訂定本辦法。</u></p>	刪除「,訂定本辦法」。
<p>第二條</p> <p>本中心為院級研究單位,做為對外產學鏈結窗口,負責整合及推動院內教師研發成果與業界連結,包括醫學、生物科技與其他跨領域研究之產業推廣。為深化此一目的,也將推動產業連結之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p>	<p>第二條</p> <p>本中心為二級研究單位,做為對外產學鏈結窗口,負責整合及推動院內教師研發成果與業界連結,包括醫學、生物科技與其他跨領域研究之產業推廣。為深化此一目的,也將推動產業連結之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p>	二級改院級。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名,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p>	<p>第三條</p> <p>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名,提請校長核聘之。<u>主任之任期配合本院院長之任期。</u></p>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
<p>第四條</p> <p>本中心設立基因檢測服務、幹細胞建立與細胞分化服務平台。日後視實際需要,可成立相關核心實驗室。平台負責人由主任委派之,任期同主任。</p>	<p>第四條</p> <p>本中心設立基因檢測服務、幹細胞建立與細胞分化服務平台。日後視實際需要,可成立相關核心實驗室。平台負責人由主任委派之,任期同主任。</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院教師與研究人員為主，視業務需求得邀請其他機構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請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p>	<p>第五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院教師與研究人員為主，視業務需求得邀請其他機構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請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p>	<p>格式修正。</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p>

原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產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107 年 4 月 18 日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務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強化生醫科技實務應用之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產業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二級研究單位，做為對外產學鏈結窗口，負責整合及推動院內教師研發成果與業界連結，包括醫學、生物科技與其他跨領域研究之產業推廣。為深化此一目的，也將推動產業連結之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名，提請校長核聘之。主任之任期配合本院院長之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立基因檢測服務、幹細胞建立與細胞分化服務平台。日後視實際需要，可成立相關核心實驗室。平台負責人由主任委派之，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院教師與研究人員為主，視業務需求得邀請其他機構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請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制外-校級】(本次不需修正)

附件 10

10-1、「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⁸

(業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通過，條文內容符合範例)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後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卓越動物醫學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負責整合推動動物試驗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校長，**連聘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動物試驗服務推廣組、教學研究組及動物福利暨法規組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共推一名召集人，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一至**兩**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制外-院級-工學院】(本次不需修正)

10-2、「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封裝研究中心設置辦法」³⁴

(業經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新設立，設置辦法已符合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規範)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封裝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8 年 2 月 22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先進電子元件的發展，落實微型化與多樣化的智慧型封裝技術，並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封裝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智慧封裝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任務如下：
一、整合本院智慧封裝研究領域相關教師及研究人員，媒合工業界廠商之產學合作，協助產業界開發智慧化封裝技術。
二、培養學生投入智慧化封裝相關研究，提供實際訓練機會，提高就業與升學能力，培訓優秀人才。
三、建立核心實驗室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以利智慧化封裝產業的提升與推廣。
四、培育跨領域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長的研究人員，激發創新技術。
五、支援本院智慧化封裝研究相關計畫之執行。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聘請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連聘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五名，副院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一次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無人載具研究中心設置辦法」³⁵

(業經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新設立，設置辦法已符合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規範)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無人載具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8 年 2 月 22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無人載具相關技術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及推動無人載具技術之學術與產業結合，以提升國內無人載具科技研究研發潛能，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無人載具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無人載具領域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教學訓練組、及推廣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名，副院長為主任委員，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一次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2787
承辦人：林佳芊
聯絡電話：04-22840207-202
電子郵件：pinlin@nchu.edu.tw

受文者：校務發展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080800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本校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 108 年 1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080800215 號及第 1080800218 號函諒達。
- 二、旨揭範例前係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本校附屬單位運作規範與管理研商會議」通過，茲因各附屬單位反映實務運作之需求，故配合修正部分內容。
- 三、請參據修正後之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108.03.15 版）修正貴單位設置辦法法規文字（統一規範用語之文字，如設置辦法黃底部分）。
- 四、檢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108.03.15 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產品驗證中心、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國際農業中心、動物醫學研究中心、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大數據中心、文學院、農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電資學院

副本：副校長室

國立中興大學

範例 1、申請新設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說明

條文範例	說明
<p>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設置之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辦法備審。 2. 本條為設置辦法名稱,通過前加(草案),通過設置後取消。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設置依據與目的。 2. 目的及附屬單位名稱請依實際狀況調整。
<p>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單位定位與任務。 2. 單位之定位及任務,請依實際狀況調整。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單位主管選任方式與任期。 2. 連任次數之限制請依需要調整。
<p>第四條 本中心設○○組、○○組、...及○○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組織與相關部門主管或負責人選任方式與任期。 2. 組名及數量請依需要調整。
<p>第五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中心定位及需要,考量是否設

條文範例	說明
<p>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諮詢委員會每○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次。</p>	<p>置諮詢委員會。</p> <p>2. 若需成立，請敘明成員、任期、會期等相關內容。</p>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名，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p>	<p>1. 請依中心定位及需要，考量是否設置執行委員會。</p> <p>2. 若需成立，請敘明成員、任期、會期等相關內容。</p>
<p>第七條</p> <p>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p>	<p>說明經費之規範。</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說明辦法訂定、修正之程序。</p> <p>2. 編制內之附屬單位由人事室修改組織規程提報教育部（考試院），核准之生效日起始能成立。</p>

範例 2、申請新設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說明

條文範例	說明
<p>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設置之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辦法備審。 2. 本條為設置辦法名稱,通過前加(草案),通過設置後取消。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設置依據與目的。 2. 目的及附屬單位名稱請依實際狀況調整。
<p>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單位定位與任務。 2. 單位之定位及任務,請依實際狀況調整。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單位主管選任方式與任期。 2. 連任次數之限制請依需要調整。
<p>第四條 本中心設○○組、○○組、...及○○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組織與相關部門主管或負責人選任方式與任期。 2. 組名及數量請依需要調整。
<p>第五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中心定位及需要,考量是否設

條文範例	說明
<p>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諮詢委員會每○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次。</p>	<p>置諮詢委員會。 2. 若需成立，請敘明成員、任期、會期等相關內容。</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名，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p>	<p>1. 請依中心定位及需要，考量是否設置執行委員會。 2. 若需成立，請敘明成員、任期、會期等相關內容。</p>
<p>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p>	<p>說明經費之規範。</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辦法訂定、修正之程序。</p>

範例 3、申請新設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說明

條文範例	說明
<p>國立中興大學○○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設置之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要點備審。 2. 本條為設置辦法名稱，通過前加（草案），通過設置後取消。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本院○○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學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設置依據與目的。 2. 目的及附屬單位名稱請依實際狀況調整。
<p>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單位定位與任務。 2. 單位之定位及任務，請依實際狀況調整。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單位主管選任方式與任期。 2. 連任次數之限制請依需要調整。
<p>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主任。諮詢委員會每○年由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中心定位及需要，考量是否設置諮詢委員會。 2. 若需成立，請敘明成員、任期、會期等相關內容。 3. 主任委員產生方式及人選可由學院自訂。

條文範例	說明
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次。	
<p>第五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名，副院長為主任委員，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中心定位及需要，考量是否設置執行委員會。 2. 若需成立，請敘明成員、任期、會期等相關內容。 3. 主任委員產生方式及人選可由學院自訂。
<p>第六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p>	<p>說明經費之規範。</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辦法訂定、修正之程序。 2. 編制內之附屬單位由人事室修改組織規程提報教育部（考試院），核准之生效日起始能成立。

範例 4、申請新設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說明

條文範例	說明
<p>國立中興大學○○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設置之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要點備審。 2. 本條為設置辦法名稱，通過前加（草案），通過設置後取消。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本院○○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學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設置依據與目的。 2. 目的及附屬單位名稱請依實際狀況調整。
<p>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單位定位與任務。 2. 單位之定位及任務，請依實際狀況調整。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單位主管選任方式與任期。 2. 連任次數之限制請依需要調整。
<p>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中心定位及需要，考量是否設置諮詢委員會。 2. 若需成立，請敘明成員、任期、會期等相關內容。 3. 主任委員產生方式及人選可由學院自訂。

條文範例	說明
<p>同主任。諮詢委員會每○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次。</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名，副院長為主任委員，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中心定位及需要，考量是否設置執行委員會。 2. 若需成立，請敘明成員、任期、會期等相關內容。 3. 主任委員產生方式及人選可由學院自訂。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p>	<p>說明經費之規範。</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辦法訂定、修正之程序。</p>

範例 1、申請新設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年○月○日○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組、○○組、...及○○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諮詢委員會每○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名，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第六條：請依中心定位及需要，考量是否需設置。

範例 2、申請新設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年○月○日○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組、○○組、...及○○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諮詢委員會每○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名，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第六條：請依中心定位及需要，考量是否需設置。

範例 3、申請新設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

國立中興大學○○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年○月○日○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本院○○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學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主任。諮詢委員會每○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次。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名，副院長為主任委員，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第五條：請依中心定位及需要，考量是否需設置。

範例 4、申請新設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

國立中興大學○○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年○月○日○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本院○○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學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主任。諮詢委員會每○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次。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名，副院長為主任委員，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第五條：請依中心定位及需要，考量是否需設置。

本校編制內二級單位業務討論會議紀錄

壹、日期：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研發處會議室

參、主席：楊長賢副校長

記錄：林佳苹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業務報告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性質分為「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
- 二、查本校目前附屬於院之二級單位且納入組織規程者（以下簡稱「編制內二級單位」）包括：語言中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農業推廣中心、農業自動化中心、工程科技研發中心、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預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案裁撤）、獸醫教學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計 10 個單位。
- 三、本校研究單位評鑑規定及編制內二級單位接受評鑑情形：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二)編制內二級單位接受評鑑情形如下：

序號	單位名稱	成立日期	核准日期	接受本校研發處評鑑
1	語言中心	67 年	67 年	無
2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69 年	69 年	無
3	農業推廣中心	53 年	61 年	無
4	農業自動化中心	83 年	83 年	無
5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83 年	84 年	無
6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預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案裁撤		
7	獸醫教學醫院	66 年	66 年	無
8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92 年	92 年	無
9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101 年	106 年	105 年研究單位評鑑
10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101 年	107 年	105 年研究單位評鑑

柒、編制內二級單位業務簡報

語言中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農業推廣中心、農業自動化中心、工程科技研發中心、獸醫教學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捌、議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編制內二級附屬單位及研究中心之「主管職務加給」一案，請討論。

- 決議：1. 107 年核准成立之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依其承諾經費自給自足，爾後所成立之附屬單位皆由各院或附屬單位自行支應「主管職務加給」為原則。
2. 所設置附屬單位若屬配合及執行校務發展政策，則由校經費支應「主管職務加給」為原則。
3. 106 年之前核准院編制內附屬單位，則由校經費支應「主管職務加給」。

案由二：因應目前編制內二級單位之性質及實際運作情形各異，擬統一及確立各單位之定位，俾利學校管理評鑑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請討論。

- 決議：1. 所有院編制內二級單位/中心皆統稱為院附屬單位。
2. 所有院級成立之正式編制內附屬單位，由院統籌訂定相關評鑑措施，定期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報研發處備查。
3. 上述更動之相關辦法，請研發處修正後提交校務會議修正。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1 時 30 分

本校編制內二級單位業務討論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8 月 8 日(三)上午 10 時

地點：研發處會議室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副校長室	楊長賢副校長	楊長賢
研發處	周濟眾研發長	周濟眾
人事室	賴富源主任	賴富源
主計室	顏添進主任	顏添進
文學院	韓碧琴院長	韓碧琴
農資學院	詹富智院長	詹富智
理學院	施因澤院長	施因澤
工學院	王國禎院長	王國禎
生科院	陳全木院長	陳全木 黃弘
獸醫學院	張照勤院長	張照勤
管理學院	詹永寬院長	詹永寬
法政學院	蔡東杰院長	蔡東杰
電資學院	楊谷章院長	楊谷章
校務發展中心	林谷合主任	林谷合 林信平
人事室	賴富源	賴富源

本校附屬單位運作規範與管理研商會議紀錄

壹、日期：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參、主席：楊長賢副校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林佳苹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為統一及確立各附屬單位之定位，前於 107 年 8 月 8 日召開「本校編制內二級單位業務討論會議」，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為「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另新訂「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原則」，後續將分別提送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重點包括：

1. 「研究單位」更名為「附屬單位」(含編制內及編制外)。
2. 授權各學院自訂院級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辦法

柒、議案討論

案由一：院級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是否須明列「所屬學院名稱」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各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名稱，有些為「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有些為「國立中興大學○○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先予敘明。

二、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代表建議：各院級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應明列「所屬學院名稱」。

辦法：本會議通過後，授權研發處統一修正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名稱，並依行政程序送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原有之院級附屬單位由研發處一併提案修正。

案由二：擬統一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之「人事」與「經費」等法規用語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第 12 案之附帶決議：「請研發處檢視本校非編制內之研究單位設置辦法，統一人事、經費等用語」辦理。

二、爰本處研擬校級附屬單位及院級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範例（如附件），擬將人事、經費、通過程序等法規文字內容予以統一。

三、未來新設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請依本處提供範例訂定，並於提送院務會議前，先送至本處承辦單位檢視。

辦法：本會議通過後，授權研發處統一修正各附屬單位法規文字內容，並依行政程序送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三：本校附屬單位之空間及電費收費標準及收費起始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原則」(草案)規定：
「除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外，各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自行籌措為原則。」
- 二、查「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原則」附屬單位空間收費規範如下：
 - (一)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本原則第六點「編制內校級研究中心原則上不收費，但有營運收入者應收費，收費方式準用本校『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
 - (二)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本原則第七點：「非編制校級研究中心所需空間，應以空間租用方式依付費原則租用之，其收費方式準用本校『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
- 三、承上，編制內及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建議視其使用空間是否獨立，例如：
 1. 使用「學院控管空間」：依學院空間規範辦理。
 2. 使用「學校控管空間」之「付費空間」：依「國立中興大學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付費。
- 四、查本校「電費」收費相關規範如下：
 - (一)依據「本校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單位或教師借用付費空間期間，相關維護、電費(含個別使用及公共電費分攤)，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借用人負擔；惟如借用空間無法分設電錶者，個別電費以未折扣之空間使用費二成計收為原則，如經查獲用電量異常過高，得送審議小組重新審議其空間使用費。」
 -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水電維護費含感染性廢棄物清運費 45%」。
- 五、電費收費建議比照「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原則」，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原則上不收費，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準用「本校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收費，院級附屬單位(含編制內及編制外)則視其使用空間為學院控管空間(依學院空間規範辦理)或學校控管空間

(依「國立中興大學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付費)。

六、為避免電費重複收取，建議各附屬單位執行研究計畫之繳交行政管理費 45%(水電維護費)如大於「本校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第十一點規範所需繳交之電費，則不收取電費，如不足則請各附屬單位繳交差額。

七、空間及電費收費起始點：因本校附屬單位之管理法規經多次會議討論，修正案將提送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審議，建議配合修正法規實施日，自 108 學年度起收費。

決議：一、空間：1.有任務導向之編制內及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原則上不收費。

2.階段性任務已結束之校級附屬單位，則請楊副校長另行召集各中心主任再行研議。

二、電費：緩議，下次再議。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暨院級附屬單位表

107.10.31 製表

單位屬性 單位層級	編制內		編制外
校級單位	1.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2.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3.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4. 農產品驗證中心。		1.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2. 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 3. 國際農業中心。 4. 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5.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6. 大數據中心。
院級單位	文學院	1. 語言中心。	1. 鹿鳴文化資產中心。
	農資學院	1. 實驗林管理處。 2. 農業試驗場。 3. 園藝試驗場。 4. 畜產試驗場。 5.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6.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7.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8. 農業推廣中心。 9. 農業自動化中心。 10. 實習商店。 11.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1. 農業政策研究中心。 2.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3. 國土資源保育中心。 4. 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 5. 植物教學醫院。
	理學院	1. 科學教育中心。	1. 科學教育中心。
	工學院	1. 機械實習工廠。 2.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3.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1. 金屬研發中心。 2. 智慧微創器械中心。
	生科學院	1.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2.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1. 生命科學院生醫產業研發中心。
	獸醫學院	1. 獸醫教學醫院。 2.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管理學院		1. 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2. 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 3.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4. 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
	法政學院		1. 台商研究中心。 2. 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 3. 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4. 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5. 日韓總合研究中心。 6. 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7. 教育科學研究中心。 8. 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 9. 創制複決研究中心。
	電資學院		1. 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附屬單位運作規範與管理研商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行政/教學單位	姓名	簽到
副校長室	楊長賢副校長	楊長賢
總務處	林建宇總務長	張人文
研發處	周濟衆研發長	周濟衆
人事室	賴富源主任	王嘉祥
主計室	顏添進主任	顏添進
文學院	韓碧琴院長	韓碧琴
農資院	詹富智院長	
理學院	施因澤院長	賴秉祥
工學院	王國禎院長	王國禎
生科院	陳全木院長	陳全木
獸醫學院	張照勤院長	張照勤

行政/教學單位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	詹永寬院長	詹永寬
法政學院	蔡東杰院長	蔡東杰
電資學院	楊谷章院長	楊谷章
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組長	李思禹
校務發展中心	林谷合主任	林谷合

張明芳

國立中興大學

【附屬單位運作規範與管理研商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附屬單位	姓名	簽到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詹富智中心主任	
永續能源與 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葉鎮宇中心主任	葉鎮宇
人文與社會科學 研究中心	陳淑卿中心主任	陳淑卿 (代)
農產品驗證中心	鍾文鑫中心主任	鍾文鑫
環境保育暨 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馮正一中心主任	楊明德代
先端產業暨 精密製程研究中心	林佳鋒中心主任	林佳鋒
國際農業中心	黃紹毅中心主任	黃紹毅
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簡茂盛中心主任	簡茂盛
鳥禽類演化與 基因體研究中心	陳志峰中心主任	陳志峰代
大數據中心	林寬鋸中心主任	林寬鋸

葉心潔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8 日「農產品驗證中心週例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係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函所附之「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並考量檢視現有組織架構及所執行之業務範圍，修正人事、經費等法規文字內容。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u>有機農業促進法</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u>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p> <p><u>本設置辦法係依據</u>「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農產品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1.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酌修文字。</p> <p>2.配合主管機關新公告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相關法規，修訂設置之依據。</p>
<p>第二條</p> <p>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提供優質安全食品及農畜產品資訊與驗證服務。<u>並</u>支援有關有機農業、有機資材、產銷履歷、<u>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品質之</u>驗證法規與執行稽核等之教學與實習。<u>有效</u>提升我國食品及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維護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成為與國際接軌之高品質驗證中心。</p>	<p>第二條</p> <p>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提供優質安全食品及農畜產品資訊與驗證服務，<u>並</u>支援有關有機農業、有機資材、產銷履歷、驗證法規與執行稽核等之教學與實習，<u>有效</u>提升我國食品及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維護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成為與國際接軌之高品質驗證中心。</p>	<p>考量中心業務範圍已持續拓展至其它農業產品或其它國際體系之驗證，故加入「農產品品質」。</p>
<p>第三條</p> <p>本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協助政府執行食品、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p> <p>二、培訓食品及農畜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p> <p>三、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p>	<p>第三條</p> <p>本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協助政府執行食品、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p> <p>二、培訓食品及農畜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p> <p>三、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p>	<p>未修正。</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u>綜理中心有關業務</u>。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u>副教授以上教學</u>或研究人員聘兼之，<u>任期同校長</u>。</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u>任期配合校長任期</u>。</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中心依任務設置<u>業務組</u>、<u>驗證組</u>及<u>技術發展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u>助理教授以上教學</u>或曾受 ISO 9000 訓練、ISO 17065 訓練、ISO 19011 訓練、或 ISO 17025 訓練之<u>研究人員</u>且適任者，送請校長聘任之。<u>前述聘任皆</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中心依任務設置<u>技術發展</u>、<u>驗證</u>、及<u>業務三</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u>提名</u>本校教師，或曾受 ISO 9000 訓練、ISO 17065、ISO 19011 訓練、或 ISO 17025 訓練，<u>適任組長</u>者，送請校長聘任之；<u>其</u>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條次修正。 2.修正組長聘任資格。 3.酌修文字使各項訓練名稱可更加明確。 4.考量實際執行情況，加強組織架構之完整性。</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u>公正性</u>委員會，置主任委員、<u>執行秘書各一名</u>，委員五至七名，由生產者、消費者、產品符合性評鑑專家、政府或社會團體、驗證機構等利益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u>兼</u>之。<u>執行秘書由本中心主任指派擔任。</u></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u>驗證管理</u>委員會，置主任委員、<u>執行秘書各一名</u>，委員五至七名，由生產者、消費者、產品符合性評鑑專家、政府或社會團體、驗證機構等利益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u>任</u>之。<u>執行秘書由本中心主任指派擔任。</u></p>	<p>1.條次修正。 2.配合 ISO 17065 5.2 「維護公正性之機制」修訂委員會名稱，使其功能性可明確呈現。 3.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u>驗證決定委員會</u>，負責<u>驗證申請案之審議決定</u>；另得置<u>技術專家委員會</u>，協助本中心<u>稽核員與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專業稽查作業</u>。</p>	<p>第七條 本中心得置<u>技術專家</u>；<u>驗證組得置稽核人員及行政人員</u>，<u>業務組得置專任文書人員、專任品管人員各若干名</u>，並得另置行政人員；由中心主任遴選適任者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依據 ISO 17065 7.6，驗證機構應指派一人或一組人審查相關資訊做出驗證決定，故設置「驗證決定委員」使其功能性明確。 2.考量各組業務皆須由稽核人員、行政人員、品管人員聯合辦理，故整合各組人員需求之文字，並加入「技術發展組」以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強組織架構權責之完整性。
<p>第八條 <u>本中心業務組、驗證組及技術發展組得置專任稽核人員、行政人員、品管人員各若干名；由中心主任遴選適任者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1.本條新增。 2.考量各組業務皆須由稽核人員、行政人員、品管人員聯合辦理，故整合各組人員需求之文字，並加入「技術發展組」以加強組織架構權責之完整性。</p>
<p>第九條 <u>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u></p>	<p>第八條 <u>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1.條次修正。 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說明經費規範。</p>
<p>第十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p>	<p>第九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p>	<p>條次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農產品驗證中心」（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提供優質安全食品及農畜產品資訊與驗證服務，並支援有關有機農業、有機資材、產銷履歷、驗證法規與執行稽核等之教學與實習，有效提升我國食品及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維護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成為與國際接軌之高品質驗證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政府執行食品、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
 - 二、培訓食品及農畜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
 - 三、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 第五條 本中心設驗證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名，委員五至七名，由生產者、消費者、產品符合性評鑑專家、政府或社會團體、驗證機構等利益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執行秘書由本中心指派擔任。
- 第六條 本中心依任務設置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教師，或曾受 ISO 9000 訓練、ISO 17065、ISO 19011 訓練、或 ISO 17025 訓練，適任組長者，送請校長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得置技術專家；驗證組得置稽核人員及行政人員；業務組得置專任文書人員、專任品管人員各若干名，並得另置行政人員；由中心主任遴選適任者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APACC-108.07.08 週例會議紀錄

<p>出席：鍾文鑫主任、黃政華組長、陳本源技正、賴秉杉組長、陳藝尹、吳舒雅、施琬妮、王佩琪、詹燕琳、翁瑋翎、歐淑如、簡文莉、黃蕙嵐、許銘仁、楊佳清、邱建忠</p> <p>請假：莊益源組長、吳正宗老師、許獻鴻、葉哲嘉、范雅婷、蘇佑璘、林峻璋、林政憲、陳鈺丰</p>	
一、報告事項	決議
1. 有機、產銷、加工、分裝流通農產品、有機資材、輸澳花卉案例進度(詳見EXCEL表)	
2. 依據學校107年11月14日「本校附屬單位運作規範與管理研商會議」之決議，修正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學校 107 年 11 月 14 日「本校附屬單位運作規範與管理研商會議」決議並考量檢視現有組織架構及所執行之業務範圍，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
3. 7/2日有機資材審認會議決議：土壤肥力改良資材之重金屬鋅含量回歸肥料管理法標準。	留 7/15 再討論
4. 稽核人員60小時訓練課程已開始招生，目前73人報名。	
5. 花卉公會要開會，討論增加查核點。	
二、不符合案件進度及客戶反應案處理 (詳見EXCEL表)	回覆葉沛滢，詢問她是否要改用電子檔？
1. 顧客滿意度調查表：葉沛滢	
三、臨時動議	
1. 中心是否可以再接更多新案？	1.考量中心人力狀況去衡量接案量，必要時是否需要增加稽核員？ 2.避開風險高的客戶。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係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所附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中心主任聘任期限及執行委員會人數等規範。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推動環境保育及防災科技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技術應用，<u>依本校相關法規</u>，設<u>立</u>「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p> <p>本校為推動環境保育及防災科技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技術應用，設<u>置</u>「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p>第二條</p> <p>本中心置<u>中心</u>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u>+</u>。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u>同校長</u>。</p>	<p>第二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u>二年，得連任一次</u>。</p>	<p>1.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2.刪除聘任期限。</p>
<p>第三條</p> <p>本中心之主要研究範疇涵蓋環境保育與防災科技相關主題，包括：環境監測、生態監測、環境復育、精準農業、前瞻監測技術、地震減振、坡地災害防治、洪氾防治、環境奈米及其它環境保育及防災之相關研究等領域。各領域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就該領域教授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p>	<p>第三條</p> <p>本中心之主要研究範疇涵蓋環境保育與防災科技相關主題，包括：環境監測、生態監測、環境復育、精準農業、前瞻監測技術、地震減振、坡地災害防治、洪氾防治、環境奈米及其它環境保育及防災之相關研究等領域。各領域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就該領域教授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p>	未修正。
<p>第四條</p> <p>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訓練、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u>專任</u>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u>任期同中心主任</u>。另置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u>進</u></p>	<p>第四條</p> <p>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訓練、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另置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u>暨</u>研</p>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用</u>專案計畫教學人員<u>及暨</u>研究人員聘<u>任用</u>辦法」進用，並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p>	<p>究人員聘<u>用</u>辦法」進用，並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u>詢議</u>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u>同中心主任</u>，負責提供重點分項領域之規劃及建議。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u>議</u>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u>一年</u>，負責提供重點分項領域之規劃及建議。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至少<u>七</u>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兼之，<u>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u>。中心主任為召集人，<u>每年定期召開會議</u>，負責推動重點分項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應用技術。</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至少<u>九</u>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兼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負責推動重點分項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應用技術。</p>	<p>1.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2.修正執行委員會人數。</p>
<p>第七條 本中心<u>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u></p>	<p>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研究發展會議及</u>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環境保育及防災科技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技術應用，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主要研究範疇涵蓋環境保育與防災科技相關主題，包括：環境監測、生態監測、環境復育、精準農業、前瞻監測技術、地震減振、坡地災害防治、洪氾防治、環境奈米及其它環境保育及防災之相關研究等領域。各領域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就該領域教授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訓練、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另置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進用，並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負責提供重點分項領域之規劃及建議。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九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負責推動重點分項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應用技術。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議 紀 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0 分

會議地點：應用科技大樓 9 樓(921)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會議室

主 持 人：馮正一主任

出席人員：陳樹群教授、楊明德教授、莊秉潔教授、楊秋忠教授(請假)、林其璋教授(請假)、林幸助教授(何瓊紋 博後代)、申雍教授、盧至人教授、陳豪吉教授(請假)

與會人員：鄭心潔助理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中心設置辦法部份內容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1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080800215 號書函辦理，修正中心設置辦法文字修正，統一規範用語之文字。
- 二、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文字內容。
- 三、檢附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辦法：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略)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3:30

<p>『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 執行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p>	<p>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時間：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應科大樓 921 會議室</p>
<p>主持人：馮正一教授 馮正一 記錄：鄭心潔</p>	
	<p>楊明德</p>
	<p>陳樹群</p>
	<p>何護紋</p>
	<p>申 亞</p>
	<p>莊 宇 凡</p>
	<p>鄭心潔</p>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5 日「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係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人事、經費、通過程序等法規文字內容及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另修正第 2、3、6 條刪除部分文字及補充委員職掌及會議召開時程等。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及文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文學院</u> 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	依照研發處「新設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數位科技、創新精神與溝通能力、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之人才， 特設立 「 <u>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u> 鹿鳴文化資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數位科技、創新精神與溝通能力、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之人才， 特設置 「鹿鳴文化資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照研發處「新設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增列本院名稱。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透過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文化創意、數位媒體等領域之課程與設施，培養師生傳承文化資產、創造文化資產、管理文化資產、運用文化資產等之能力。 二、結合產、官、學、研界之資源，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之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營運。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透過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文化創意、數位媒體等領域之課程與設施，培養師生傳承文化資產、創造文化資產、管理文化資產、運用文化資產等之能力。 二、結合產、官、學、研、 訓 界之資源，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之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營運。	第二款刪除「、訓」。
第三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 設置 營運基地，創設數位平臺，以便本中心及使用者典藏、創作、管理、運用文化資產。 二、配合本校數位人文(包括典藏、學	第三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 設置 營運基地，創設數位平臺，以便本中心及使用者典藏、創作、管理、運用文化資產。 二、配合本校數位人文(包括典藏、學	1. 第一款刪除「置」。 2. 第二款刪除相關課程中之「、語言學習」四字及教學助理前「教學」二字；補充師資為相關師資推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習、創作、媒體等)、創作與傳播等相關課程，提供實作場地、教材、設施、助理與<u>相關師資推薦</u>。</p> <p>三、尋求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研界之合作機會與資源投入，以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永續經營。</p>	<p>習、創作、媒體等)、創作與傳播、<u>語言學習</u>等相關課程，提供實作場地、教材、設施、<u>教學</u>助理與師資。</p> <p>三、尋求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研、<u>訓</u>界之合作機會與資源投入，以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永續經營。</p>	<p>3.第三款刪除「、訓」。</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u>本</u>院副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推薦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送請校長聘<u>兼之</u>；綜理中心之規劃、決策與管理工作，任期同院長。</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u>文學</u>院副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推薦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送請校長聘<u>任之</u>，綜理中心之規劃、決策與管理工作，任期同院長。</p>	<p>依照研發處「新設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第五條</p> <p>本中心得視需要設<u>置</u>諮詢委員會、聘任助理及工作人員。</p>	<p>第五條</p> <p>本中心得視需要設<u>置</u>諮詢委員會、聘任助理及工作人員。</p>	<p>刪除「置」。</p>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名，院長為召集人。院長、<u>中心</u>主任、本院各系(所)主任(所長)、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任，<u>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可由主任呈報召集人後召開會議。</u></p>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名，院長為召集人。院長、<u>中心</u>主任、本院各系(所)主任(所長)、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任。</p>	<p>1.修正院級附屬單位主管職稱為「主任」。</p> <p>2.補充委員職掌、會議召開時程。</p>
<p>第七條</p> <p>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總員額內調兼或調配之，不足部分由本中心自籌經費另聘之。</p>	<p>第七條</p> <p>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總員額內調兼或調配之，不足部分由本中心自籌經費另聘之。</p>	<p>未修正。</p>
<p>第八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並</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p>	<p>第八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u>應</u>自行籌措，自給自足，<u>經費收支</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依照研發處「新設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中心行政人員辦理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簽准支領相關工作酬勞。</p>	<p>第九條 本中心行政人員辦理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簽准支領相關工作酬勞。</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本院 院務會議 <u>及研究發展會議</u> 通過後 <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本院 院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依照研發處「新設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國立中興大學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

98 年 12 月 15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4、6、8、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數位科技、創新精神與溝通能力、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之人才，特設置「鹿鳴文化資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透過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文化創意、數位媒體等領域之課程與設施，培養師生傳承文化資產、創造文化資產、管理文化資產、運用文化資產等之能力。
 - 二、結合產、官、學、研、訓界之資源，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之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營運。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設置營運基地，創設數位平臺，以便本中心及使用者典藏、創作、管理、運用文化資產。
 - 二、配合本校數位人文（包括典藏、學習、創作、媒體等）、創作與傳播、語言學習等相關課程，提供實作場地、教材、設施、教學助理與師資。
 - 三、尋求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研、訓界之合作機會與資源投入，以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永續經營。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文學院副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推薦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綜理中心之規劃、決策與管理工作，任期同院長。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聘任助理及工作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名，院長為召集人。院長、中心主任、本院各系（所）主任（所長）、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總員額內調兼或調配之，不足部分由本中心自籌經費另聘之。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九條 本中心行政人員辦理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簽准支領相關工作酬勞。
-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週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01 會議室

主 席：韓院長碧琴

出 席：李代表順興、林代表仁昱（黃東陽副教授代）、鄭代表朱雀、李代表君山（請假）、宋代表慧筠（郭代表俊桔代）、朱代表惠足、林代表淑貞、林代表清源、陳代表欽忠、陳代表淑卿、張代表玉芳（請假）、劉代表鳳芯、宋代表德喜（請假）、陳代表靜瑜、郭代表梭桔、陳代表國偉、詹代表閔旭、蔡代表智霖、王代表郁君。

列 席：周代表廷戎、徐代表淑玲（請假）、林代表孟賢、郭行政組員文蕙。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14 分。

貳、主席報告：(略)

參、前次(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略)

肆、本次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頁次
一	提案單位：鹿鳴文化資產中心（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P.3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肆、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鹿鳴文化資產中心（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108年1月18日興研字第1080800145號函、108年1月28日興研字第1080800218號函及108年3月29日興研字第1080800755號函辦理（詳如附件1-1~1-3）。
- 二、本案擬依前揭函示所附之「新設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人事、經費、通過程序等法規文字內容及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另修正第二、三、六條刪除部分文字及補充委員職掌及會議召開時程等。
- 三、草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並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現行辦法各乙份（如附件1-4~1-5）。

辦 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文學院</u> 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	依研發處新設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數位科技、創新精神與溝通能力、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之人才，特設立「 <u>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u> 鹿鳴文化資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數位科技、創新精神與溝通能力、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之人才，特設置「鹿鳴文化資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照研發處新設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增列本院名稱。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透過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文化創意、數位媒體等領域之課程與設施，培養師生傳承文化資產、創造文化資產、管理文化資產、運用文化資產等之能力。 二、結合產、官、學、研界之資源，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之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營運。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透過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文化創意、數位媒體等領域之課程與設施，培養師生傳承文化資產、創造文化資產、管理文化資產、運用文化資產等之能力。 二、結合產、官、學、研、 <u>訓</u> 界之資源，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之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營運。	第二款 刪除「、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p> <p>一、設置營運基地，創設數位平臺，以便本中心及使用者典藏、創作、管理、運用文化資產。</p> <p>二、配合本校數位人文(包括典藏、學習、創作、媒體等)、創作與傳播等相關課程，提供實作場地、教材、設施、助理與<u>相關師資推薦</u>。</p> <p>三、尋求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研界之合作機會與資源投入，以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永續經營。</p>	<p>第三條</p> <p>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p> <p>一、設置營運基地，創設數位平臺，以便本中心及使用者典藏、創作、管理、運用文化資產。</p> <p>二、配合本校數位人文(包括典藏、學習、創作、媒體等)、創作與傳播、<u>語言學習</u>等相關課程，提供實作場地、教材、設施、<u>教學</u>助理與師資。</p> <p>三、尋求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研、<u>訓</u>界之合作機會與資源投入，以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永續經營。</p>	<p>一、第二款刪除相關課程中之「<u>語言學習</u>」四字及教學助理前「<u>教學</u>」二字；補充師資為相關師資推薦。</p> <p>二、第三款刪除「<u>、訓</u>」。</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u>本院</u>副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推薦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送請校長聘<u>兼之</u>；綜理中心之規劃、決策與管理工作，任期同院長。</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u>文學院</u>副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推薦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送請校長聘<u>任之</u>，綜理中心之規劃、決策與管理工作，任期同院長。</p>	<p>依照研發處新設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名，院長為召集人。院長、中心主任、本院各系(所)主任(所長)、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任，<u>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可由主任呈報召集人後召開會議。</u></p>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名，院長為召集人。院長、中心主任、本院各系(所)主任(所長)、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任。</p>	<p>補充委員職掌、會議召開時程。</p>
<p>第八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u>以</u>自行籌措，自給自足<u>為原則</u>，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p>	<p>第八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u>應</u>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依照研發處新設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u>研究發展</u>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依照研發處新設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8 年 12 月 15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4、6、8、11 條)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2、3、4、6、8、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數位科技、創新精神與溝通能力、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之人才，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透過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文化創意、數位媒體等領域之課程與設施，培養師生傳承文化資產、創造文化資產、管理文化資產、運用文化資產等之能力。
二、結合產、官、學、研界之資源，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之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營運。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設置營運基地，創設數位平臺，以便本中心及使用者典藏、創作、管理、運用文化資產。
二、配合本校數位人文（包括典藏、學習、創作、媒體等）、創作與傳播等相關課程，提供實作場地、教材、設施、助理與相關師資推薦。
三、尋求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研界之合作機會與資源投入，以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永續經營。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推薦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送請校長聘兼之；綜理中心之規劃、決策與管理工作，任期同院長。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聘任助理及工作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名，院長為召集人。院長、中心主任、本院各系（所）主任（所長）、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任，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可由主任呈報召集人後召開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總員額內調兼或調配之，不足部分由本中心自籌經費另聘之。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九條 本中心行政人員辦理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簽准支領相關工作酬勞。
-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編制內 11 個、編制外 4 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5 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內容包括：

- (一) 本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有關「主管任期」修正為三年，連聘得連任。
- (二) 「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及「植物教學醫院」之設置辦法，依「本校院級編制外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明列「學院名稱」，併同修正。
- (三)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農藥殘留檢測中心」及「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修正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三、檢附以下資料：

- (一)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編制內」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計 11 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如附件 1）
- (二)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編制外」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計 4 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如附件 2）
- (三)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計 15 個）之原辦法/組織規程 1 份。（如附件 3）
- (四)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 4）

辦法：

一、編制內附屬單位

- (一)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設置辦法」等 10 個附屬單位，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編制外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等 4 個附屬單位，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相關系所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二至三名</u>，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p>	<p>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相關系所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2至3名</u>，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u>三年，得連任一次</u>。</p>	<p>1.修改主管任期為任期<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 2.依 108.5.22 農資院便簽修改文字表述方式。</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p>	<p>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u>三年，得連任一次</u>。</p>	<p>修改主管任期為任期<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p>	<p>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u>三年，得連任一次</u>。</p>	<p>修改主管任期為任期<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p>	<p>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p>	<p>修改主管任期為任期<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p>

之。任期 <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 。	之。任期 <u>三年，得連任一次</u> 。	
---------------------------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p>	<p>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u>三年，得連任一次</u>。</p>	<p>修改主管任期為任期 <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p>	<p>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u>三年，得連任一次</u>。</p>	<p>修改主管任期為任期 <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u>綜理中心有關業務</u>。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u>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u>聘兼之，任期 <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p>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u>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u>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u>副教授以上教師</u>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u>三年，得連任一次</u>。</p>	<p>說明本中心主管選任方式，並修改主管任期為任期 <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修改主管任期為任期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修改主管任期為任期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店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中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負責本店經營管理，任期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店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中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負責本店經營管理，任期三年，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任以一次為限。</p>	<p>修改主管任期為任期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農藥殘留</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安全檢測，以維護食品衛生品質、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u>依據</u>本校組織規程<u>第六條</u>規定，<u>設立</u>「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辦理農藥殘留安全檢測，以維護食品衛生品質、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u>依據</u>本校組織規程<u>之</u>規定，<u>設置</u>「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三條 本中心<u>設置</u>主任一人統籌農藥檢測相關業務，由院長提名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u>同院長二年</u>，<u>連聘得連任</u>，並依需求<u>設置</u>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若干人。</p>	<p>第三條 本中心<u>設置</u>主任一人統籌農藥檢測相關業務，由院長提名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u>同院長</u>，並依需求<u>設置</u>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若干人。</p>	<p>修改主管任期為任期<u>同院長二年，連聘得連任</u>。</p>
<p>第五條 本中心<u>所需</u>經費<u>以自行籌措</u>、自給自足<u>為原則</u>，<u>並</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u>。惟負責全校之<u>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 本中心<u>之</u>經費自給自足，<u>各項經費之報支</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說明經費收支規範。</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u>通過</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院務會議通過</u>，<u>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統一法規修正及通過會議程序之表述方式。</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專任教授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專任教授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修改主管任期為任期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土資源保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適當專長之副教授級（含）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適當專長之副教授級（含）上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修改主管任期為任期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p>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設置辦法</p>	<p>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設置辦法</p>	<p>明列學院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專責食品及畜產品等產品安全檢測服務、支援教學實習場所及專業業務之研究發展，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專責食品及畜產品等產品安全檢測服務、支援教學實習場所及專業業務之研究發展，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明列學院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p>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u>三年，主任及副主任得連任一次</u>。</p>	<p>修改主管任期為任期<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p>
<p>第四條 本中心得<u>設置</u>諮詢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名，委員五至七名。委員會召集人由<u>中心</u>主任擔任，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由召集人提請院長聘任之。執行秘書由本中心委派擔任。諮詢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u>委員任期同主任</u>。</p>	<p>第四條 本中心得<u>置</u>諮詢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名，委員五至七名。委員會召集人由<u>中心</u>主任擔任，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由召集人提請院長聘任之。執行秘書由本中心委派擔任。諮詢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p>	<p>增加說明委員任期。</p>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u> 植物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明列學院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植物醫學人才及提升植物醫療水準，依照本校<u>相關組織規程第六條之法</u>規定，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u>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u>植物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植物醫學人才及提升植物醫療水準，依照本校<u>組織規程第六條之</u>規定，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p>	<p>明列學院名稱。</p>
<p>第三條</p>	<p>第三條</p>	<p>「諮議委員會」改為「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醫院設諮<u>詢議</u>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一位為副主任委員，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負責協助訂定本醫院之工作重點與發展策略。</p>	<p>本醫院設諮<u>議</u>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一位為副主任委員，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負責協助訂定本醫院之工作重點與發展策略。</p>	<p>詢委員會」。</p>
<p>第四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本醫院院長得視需求遴聘諮詢專家若干名。</p>	<p>第四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u>三年，得連聘一次</u>。本醫院院長得視需求遴聘諮詢專家若干名。</p>	<p>修改主管任期為任期<u>同院長三年，連聘得連任</u>。</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61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台 (61) 高字第 10747 號函核備
69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台 (69) 高字第 3768 號函休定核備
81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22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
81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台 (81) 高字第 49882 號函休定核備
84 年 3 月 11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4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 (84) 高字第 046857 號函核定
86 年 6 月 12 日考試院 (86) 考台銓法三字第 1474053 號函核備
89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
90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 (90) 高 (2) 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81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
92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 (2) 字第 0920012673 號函核定
95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 (2) 字第 0950121092 號函核定 (同意溯自 9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8 年 7 月 27 日 教育部台高〈2〉字第 0980126426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11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81357 號函核備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5、8、10、11、16 條)
103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27801 號函核定(第 3、10、16 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第 8、11 條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3 年 6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8790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處以管理實驗林，保育森林資源並配合教學，便利師生實驗研究實習，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相關系所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2 至 3 名，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由處長就本處資深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派兼之，掌文書、綜核文稿及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設 (一) 經營組、(二) 育林組、(三) 研究發展組、(四) 森林育樂及推廣組、(五) 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處相當職位人員專任或兼任之，綜理該組業務。各組織掌於本處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 第六條 本處研究發展組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研究小組，小組成員由森林學系及其他有關學系教師或本處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
- 第八條 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 第九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 第九條之一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處設惠蓀、新化、東勢、文山四個實驗林場，各場得各置場長一人由處長就本處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中遴選派兼之。
-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各依有關規定外，由處長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任用之。
-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敘薪、考核、給假、保險、退休及撫恤等，均依照本校教職員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單位主管組織之，以處長為主席，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處為規劃、研討與策進各類業務，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法由本處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9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之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為業務上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五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9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加強園藝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園藝作物之改良推廣，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為業務上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場設高冷地園藝分場(仁愛鄉)、熱帶園藝分場(新化鎮)及葡萄中心(霧峰鄉)等三個試驗分場。
- 第五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9、10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之教學研究與學生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置獸醫師一人，由場長就獸醫學系專任教師中遴選聘兼之。經費自籌。
- 第四條 本場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有關食品及生物科技之教學、研究與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廠之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派員辦理。
- 第五條 本廠之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派員辦理。
-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9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加強農業機械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新型農機之改良示範與推廣，並為提供有關農機作業之所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為業務上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廠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五條 本廠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7、8、9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提供農地資訊與農地改良服務，推廣土壤科技，並支援有關土壤科技之教學，研究與實習，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7、8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教學、研究、推廣三者結為一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農業推廣業務。
- 第二條 本中心工作內容
- 一、辦理農業推廣教育。
 - 二、新技術開發推廣。
 - 三、農業技術輔導。
 - 四、農業資訊服務。
 - 五、農企業經營管理。
 - 六、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 七、其他相關推廣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推廣教授及推廣聯絡教授各若干人，策畫與協調推廣工作，推廣教授（副教授）由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推廣聯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由中心主任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教師遴選，提請院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9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為推展農業自動化之教學與研究，並培訓農業自動化研究發展人才，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設諮議委員會。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業務上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設置辦法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廣與行銷本院各單位研發、輔導及建教合作之產品，並提供師生實習場所，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以下簡稱本店)。
- 第二條 本店設立目標：
- 一、結合研究、教學與服務，研發創新具本院特色之農業相關產品。
 - 二、開創興大品牌產品。
 - 三、設立教學、實習、生產、品管、行銷結合之展售平台。
- 第三條 本店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中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負責本店經營管理，任期三年，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店置經理及員工若干人，負責銷售、會計、人事等業務，另僱實習工讀生若干人，所需經費均由本店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本店營運空間由本院提供，財務自給自足並納入農林作業組織基金管理，若有盈餘適度回饋本院教學研究。
- 第六條 本店以銷售本院各單位研發、輔導與建教合作產品為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3 月 2 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農藥殘留安全檢測，以維護食品衛生品質、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協助農政單位辦理農產品及加工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外，並可對外收件，協助社會各界有需人士進行農藥殘留相關檢測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統籌農藥檢測相關業務，由院長提名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同院長，並依需求設置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際認證，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檢測實驗室並置主管一人，由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送院長聘任之，並置品質主管、技術主管，由具相關領域之專案計畫聘僱人員擔任之；並得置檢驗員、前處理員、樣品管理員、行政人員等數名，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自給自足，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檢測業務工作細則另訂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4 年 3 月 4 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23 日農資學院院務會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及社會快速變遷對我國農業發展的影響，基於農業永續發展的理念，有必要針對各種重要農業與資源政策，進行政策研擬和評估，以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並透過政策的研擬和評估過程，結合教學、研究及加強人才之教育訓練，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中心之主要任務：
- 一、從事農業政策相關之學術研究。
 - 二、推動農業政策相關之教育訓練。
 - 三、辦理農業政策相關之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專任教授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
- 一、學術組。
 - 二、教育訓練組。
 - 三、國際組。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就本院相關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農資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襄助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行政事宜；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得由本院相關學系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名，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並經院長核備後實施。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之人力與經費自籌。
- 第八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並經院長核備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土資源保育中心設置辦法

103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訂定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能即時掌握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等相關課題，參與公眾事務並支援有關本院之教學研究與訓練宣導，設立「國土資源保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適當專長之副教授級（含）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從事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和其他相關之學術研究。
 - 二、推動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和其他相關推廣教育。
 - 三、策劃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環境保育之國內外交流活動。
 - 四、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訓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相關工作之人才。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重點工作包括下列領域：
- 一、水土保持及地質領域：職掌自然災害防治政策、地質敏感區評估、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國土規劃、法規等之相關課題。
 - 二、土壤及環境保護領域：職掌土壤污染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資源調查與規劃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等之相關課題。
 - 三、森林保育及經營領域：職掌林業政策、森林保育、自然資源經營、法規等之相關課題。
 - 四、環境及推廣教育領域：職掌環境教育、經營環境教育場域與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推廣教育、培訓環境教育人才、法規等之相關課題。
-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由主任就本院相關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院長聘兼之；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專責食品及畜產品等產品安全檢測服務、支援教學實習場所及專業業務之研究發展，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主任及副主任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專業工作包括：
- 一、產品安全及品質檢測服務，包括食品、畜產品、生技產品及其他產品等之委託檢測服務。
 - 二、檢驗方法及檢驗品質管制等之研究發展。
 - 三、申請並執行政府相關部門包括科技部、衛福部及農委會等之相關研究計畫。
 - 四、校內外食品安全教育訓練及知識宣導。
 - 五、師生相關之實務訓練。
 - 六、開設對校外開放之專業講習班。
 - 七、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諮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名，委員五至七名。委員會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由召集人提請院長聘任之。執行秘書由本中心委派擔任。諮議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
- 第五條 本中心置食品檢測領域、畜產品檢測領域及研究發展領域，工作職掌如下：
- 一、食品檢測領域：職掌食品中一般組成分、營養標示成分、品質相關成分、添加物、微量成分、特殊成分、機能性成分、有害成分及食品微生物等之委託檢測服務；生技產品及原料等之機能性成分委託檢測服務；食品及生技產品等之客製化服務；以及申請前述檢測方法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或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aiwan; TFDA）等之認證。
 - 二、畜產品檢測領域：職掌乳品、蛋品及肉品之品質，動物用飼料、動物用藥殘留及肉品摻假等之委託檢測服務及相關之客製化服務；以及申請前述檢測方法之 TAF 或 TFDA 等之認證。
 - 三、研究發展領域：職掌食品及畜產品等檢驗方法及檢驗品質管制等之研究發展；以及申請並執行政府相關部門之研究計畫。
-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由主任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

請院長兼聘之。本中心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行政人員。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105 年 8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植物醫學人才及提升植物醫療水準，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 第二條 本醫院執行主要業務及工作項目如下：
- 一、支援本校各教學單位。
 - 二、提供植物醫學臨床生物性與非生物性病因之診斷鑑定、治療防範與處方應用，以及植物健康照護栽培與施肥管理等門診服務與教育訓練。
 - 三、加強植物健康管理、綜合診斷、整合性防治等之研究。
- 第三條 本醫院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一位為副主任委員，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負責協助訂定本醫院之工作重點與發展策略。
- 第四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聘一次。本醫院院長得視需求遴聘諮詢專家若干名。
- 第五條 本醫院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植物醫師若干人，由院長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兼任之，協助及辦理本醫院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醫院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節錄-修正本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

一、時間：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詹院長富智

記錄：陳明珠
林癸妙

尤副院長瓊琦 黃副院長紹毅 林學術秘書耀東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郭主任寶錚、吳主任振發、吳主任志鴻、張主任嘉玲、陳主任煜焜
 郭寶錚 吳振發 吳志鴻 張嘉玲 陳煜焜
 杜主任武俊、陳主任志峰、彭主任宗仁、張主任光宗、林主任金源
 杜武俊 陳志峰 彭宗仁 張光宗 林金源
 吳主任靖宙、王所長(兼主任)世澤、黃所長秀珍、王主任升陽、尤兼主任瓊琦
 吳靖宙 王世澤 黃秀珍 王升陽 尤瓊琦
 黃兼主任紹毅、王主任智立、王所長苑春
 黃紹毅 王智立 王苑春

(二)教師代表

古代表新梅、王代表強生、林代表慧玲、宋代表好、柳代表婉郁
 古新梅 王強生 林慧玲 宋好 柳婉郁
 李代表文昭、萬代表鍾汶、簡代表立賢、李代表敏惠、鍾代表文鑫
 李文昭 萬鍾汶 簡立賢 李敏惠 鍾文鑫
 楊代表正澤、唐代表立正、黃代表三元、唐代表品琦、鄒代表裕民
 楊正澤 唐立正 黃三元 唐品琦 鄒裕民
 賴代表鴻裕、陳代表樹群、謝代表平城、顏代表國欽、蔣代表恩沛
 賴鴻裕 陳樹群 謝平城 顏國欽 蔣恩沛
 謝代表廣文、蔡代表耀全、陳代表姿伶、孟代表孟孝、林代表信堂
 謝廣文 蔡耀全 陳姿伶 孟孟孝 林信堂

(三)學生代表 劉代表旭晟、李代表卓遠、張代表之勤
 劉旭晟 李卓遠 張之勤

列 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王場長慶裕、曾處長彥學、王主任智立、張場長哲嘉、陳場長詢一
 王慶裕 曾彥學 王智立 張哲嘉 陳詢一
 賴廠長麗旭、謝主任廣文、鄒主任裕民、吳廠長靖宙、黃主任炳文
 賴麗旭 謝廣文 鄒裕民 吳靖宙 黃炳文
 黃主任姿碧、張主任光宗、張主任嘉玲、王主任苑春、唐院長立正
 黃姿碧 張光宗 張嘉玲 王苑春 唐立正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周代表賜壽、陳代表麗玲、林代表志銓
 周賜壽 陳麗玲 林志銓

- 五、宣布開會：略。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致贈卸任主管、退休人員紀念獎牌：略。
- 八、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略。
-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十、提案審查結果報告(林慧玲代表)：略。
-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有關主管任期同院長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 107 年簽陳提請校長聘兼(任)本院附屬單位主管，人事室建議辦理。
- 二、案經本院 108 年 1 月 9 日各單位主管會議決議，同意本院各附屬單位主管任期修改為任期同院長。本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 三、另本校 108 年 1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080800218 號書函(如附件一)略以，請各學院將所屬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明列所屬學院名稱及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人事、經費、通過程序等法規文字內容，修正程序依修正內容(略以)如下：

(一)僅將設置辦法明列所屬學院名稱及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法規文字(統一規範用語之文字)，依 107 年 11 月 14 日「本校附屬單位運作規範與管理研商會議」決議，為簡化流程以減少各院負擔，此類修正內容可不經院務會議，逕送研究發展處彙辦後，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討論。

(二)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除「設置辦法範例」以外，尚有其他修正內容，請依行政程序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審議。

- 四、本案僅討論修訂本院各附屬單位主管任期同院長部分，本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本院各附屬單位現行設置辦法(組織規程)，如附件三。(本院農藥殘留檢測中心現行設置辦法，中心主任任期同院長，無需修訂)。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有關主管任期修改為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修正後本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如附錄二。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下午 3:20。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108 年 4 月 25 日「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及 108 年 6 月 17 日「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係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人事、經費等法規文字內容，另第 5 條增加諮詢委員會任務。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u>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u>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u>於本院設置科學教育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u>特訂定本辦法</u>。</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u>同</u>院長。</p> <p>中心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教師若干名，並得與校內相關教學研究單位採合聘方式聘任。</p> <p>為促使本中心業務之落實，得由主任邀請院內各系所與校內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各項業務。本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u>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u>。</p> <p>中心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教師若干名，並得與校內相關教學研究單位採合聘方式聘任。</p> <p>為促使本中心業務之落實，得由主任邀請院內各系所與校內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各項業務。本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第五條</p> <p>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u>置委員七至九名</u>，院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為當然委員，<u>餘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u>，<u>委員任期同主任</u>，得以連任。</p> <p>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u>審議本中心相關法規及推選相關委員</u>，協助規劃本中心的發展</p>	<p>第五條</p> <p>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委員<u>由主任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擔任</u>，<u>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u>，<u>任期為一年</u>，得以連任。</p> <p>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協助規劃本中心的發展策略。</p>	<p>1.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2. 增加諮詢委員會任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策略。</p> <p>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六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u></p>	<p>第六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經費收支</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於本院設置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目的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校內科學教育資源、研發製作演示教材、推廣科學教育和舉辦各種基礎科學課程教學改進計畫。
 - 二、促進本院及本校相關領域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整合及跨領域教學。
 - 三、辦理國內外科學教育之學術研究、教育訓練、與活動交流。
 - 四、規劃基礎科學教育之研習課程、競賽等。
 - 五、支援中小學辦理推廣科學新知及科普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中心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教師若干名，並得與校內相關教學研究單位採合聘方式聘任。為促使本中心業務之落實，得由主任邀請院內各系所與校內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各項業務。本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主任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擔任，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任期為一年，得以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協助規劃本中心的發展策略。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案由一)

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理學院四樓會議室

召集人：施因澤院長

記錄：陳映如

出席人員：施因澤院長、李林滄主任、羅順原委員、陳宏賓委員、林中一委員、
吳勁甫委員、李超雄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審議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08 年 1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080800218 號書函辦理。
- 二、依上開書函說明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程序，本中心依該程序修正，並增訂「數學」、「化學」及「物理」等組。
- 三、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詳附件 1-1(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及全文(詳附件 1-2)(略)。

辦法：經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0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107學年度第2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案由一)

時間：108年4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10

地點：理學院四樓會議室

召集人：施因澤院長

紀錄：陳映如

出席人員：施因澤院長、李林滄主任、羅順原委員、陳宏賓委員、林中一委員、
吳勁甫委員、李超雄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審議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四、依人事室 108 年 4 月 10 日及 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建議辦理。(詳附件 1-1)(略)。

五、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詳附件 1-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及全文(詳附件1-3)(略)。

辦法：經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15)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第三案)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施院長因澤

紀錄：黃淑娟

出席者：黃家健副院長、陳繼添主任、黃文瀚主任、何孟書主任、黃景帆代表、羅順原代表、陳焜燦代表、吳宏達代表、吳秋賢代表、黃文敏代表、陳君俞代表

列席者：李林滄主任、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節錄第三案)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科學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 108 年 1 月 18 日興研字第 1080800145 號書函及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辦理。(詳附件 3-1 及 3-2)(略)
- 二、案經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25 日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修正。(詳附件 3-3)(略)
- 三、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詳附件 3-4，2 次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3-5(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0)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6 日「生命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係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設置辦法法規文字，但涉及額外修正內容，爰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及生科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生命科學院</u>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 <u>生命科學院</u> (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整合校內外相關教學研究資源,增進生態永續發展,培育人才及發展技術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 <u>生命科學院</u>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u>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整合校內外相關教學研究資源, <u>以增進生態永續發展,培育人才及發展技術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於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u> 。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 <u>負責整合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相關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及人才培育</u> 。	第二條 本中心 <u>任務如下：</u> 一、 <u>整合本院現有生物多樣性相關研究的人力及資源,協助辦理全球變遷生物學相關課程之實習,強化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及研究者之合作。</u> 二、 <u>提供政府永續發展政策諮詢服務,以提高本院在此領域的研究動能與決策影響力。</u>	原條文與第一條內容相近。簡化之。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 <u>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u> 之,任期同院長。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院長 <u>提名,提請校長核聘</u> 之,任期同院長。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
第四條	第四條	1.依據「附屬單位設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由<u>院長</u>擔任主任委員，<u>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提名，提請院長核聘之，<u>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業務會議</u>，委員任期同主任。</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由<u>主任</u>擔任主任委員、<u>院長</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提名，提請院長核聘之。委員任期同主任。</p>	<p>辦法範例」修正。 2.說明執行委員會之會期。</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u>自行籌措</u>、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u>。惟負責全校之<u>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u>，<u>不在此限</u>。</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u>應</u>自給自足，<u>經費收支</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整合校內外相關教學研究資源，以增進生態永續發展，培育人才及發展技術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於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院現有生物多樣性相關研究的人力及資源，協助辦理全球變遷生物學相關課程之實習，強化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及研究者之合作。
 - 二、提供政府永續發展政策諮詢服務，以提高本院在此領域的研究動能與決策影響力。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院長提名，提請校長核聘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由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提名，提請院長核聘之。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院專任教職員組成為原則，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全木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吳聲海	吳聲海	黃介辰	黃介辰
林宜玫	林宜玫	楊明德	楊明德
林赫	林赫	楊秋英	楊秋英
邱奕穎	邱奕穎	楊俊逸	楊俊逸
侯明宏	侯明宏	劉宏仁	劉宏仁
張功耀	張功耀	薛攀文	請假
張嘉哲	張嘉哲	謝立青	謝立青
陳全木	陳全木	闕斌如	闕斌如
陳建華	陳建華	顏宏真	顏宏真
陳健尉	陳健尉	張裕德 (學生)	張裕德

列席人員：

李龍緣	李龍緣	吳聲海	吳聲海
劉宏仁	劉宏仁	張嘉哲	張嘉哲
傅玉璋 (轉譯醫學博士學程)		張詠翔	張詠翔
賴冠廷 (生科系)	賴冠廷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外，再補充報告如下)(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決 議：洽悉。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八、討論提案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正本院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生醫產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108年1月28日興研字第1080800218號書函：請各院將所屬附屬位設置辦法明列所屬學院名稱及依據範例修正人事、經費、通過程序等法規辦理。

二、本院現有兩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原擬依研發處提供之範例版本辦理(附件十二)，惟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除範例外尚有其他修正內容，故另草擬修正對照表(附件十三)，提會討論後再送研發處依程序辦理。

三、檢附原設置辦法三種(附件十四)各乙份，請卓參。

辦 法：通過後送研發處依程序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產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錄五。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下午 1:55。

附錄五(2)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整合校內外相關教學研究資源，以增進生態永續發展，培育人才及發展技術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相關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提名，提請院長核聘之。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院專任教職員組成為原則，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6 日「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係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設置辦法法規文字，但涉及額外修正內容，爰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及獸醫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因應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推廣所必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p>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因應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推廣所必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p> <p>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以上遴選，由獸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選聘兼之。本院院長任期同本院院長，連聘得連任一任。</p>	<p>第三條</p> <p>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獸醫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由獸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選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任。</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p> <p>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由本院醫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p>	<p>第四條</p> <p>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由獸醫學院提請校長聘任。</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p> <p>本醫院因教學環境與業務需求得設置分院，其分院辦事細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辦理。本醫院現設置有校區總院及向上分院。</p>	<p>第六條</p> <p>本醫院因教學環境與業務需求得設置分院，其分院辦事細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辦理。本醫院現設置有校區總院及向上分院。</p>	格式修正。
<p>第七條</p> <p>本醫院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p>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此限。</u>		
<p>第<u>八</u>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七</u>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修正。 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僅需明訂經「校務會議」通過。</p>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66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台（六六）高字第 7554 號函核備

67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4015 號函核備

73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七三）高字第 31912 號函修訂核備

84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46857 號函核定

89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056536 號函核定

90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92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1080 號函復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3、4、6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2、6、7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因應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推廣所必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第二條 本醫院因應各項業務性質不同，分辦下列事項：

- 一、一般內科。
- 二、一般外科。
- 三、臨床腫瘤科。
- 四、心臟科及眼科。
- 五、大動物科及經濟動物科。
- 六、野生動物科。
- 七、檢驗科。
- 八、住院科。
- 九、影像診斷科。
- 十、感染科。
- 十一、麻醉暨重症加護科。
- 十二、藥劑科。
- 十三、總務科。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獸醫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由獸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選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由獸醫學院提請校長聘任。
- 第五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由本醫院另定之。
- 第六條 本醫院因教學環境與業務需求得設置分院，其分院辦事細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辦理。本醫院現設置有校區總院及向上分院。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院長 張照勤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11 會議室

參、主席：張照勤院長

紀錄：林淑滿 技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出席狀況)

伍、主席致詞暨院務報告：略

陸、議案審查小組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辦理，擬依照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本醫院之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醫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醫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版各 1 份。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出席狀況

一、出席人員：

(一) 當然代表：

主席：獸醫學院張照勤院長

獸醫學院徐維莉副院長、獸醫學系陳鵬文主任、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黃千衿所長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宣詩玲所長

(二) 選任教師代表：

周濟眾老師（出差）、沈瑞鴻老師、簡茂盛老師、吳弘毅老師、

何素鵬老師（出差）、董光中老師、陳建榮老師、王之仰老師（病假）

(三) 學生代表：

系學會總幹事林鉉佑同學

二、列席人員：

獸醫教學醫院陳文英院長、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廖俊旺主任

助教職工代表康淑惠組員、研究生代表張家瑄同學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6 日「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係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設置辦法法規文字，但涉及額外修正內容，爰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及獸醫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u>（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本院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協助公私立機構從事疾病診斷、監控及其他有關業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p> <p>為促進本校獸醫學院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協助公私立機構從事疾病診斷、監控及其他有關業務，<u>特依照</u>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p> <p>本中心辦理下列業務：</p> <p>一、病理診斷檢驗。</p> <p>二、微生物檢驗。</p> <p>三、分子生物學檢驗。</p> <p>四、血清學檢驗。</p> <p>五、藥物<u>毒理</u>檢驗。</p>	<p>第二條</p> <p>本中心辦理下列業務：</p> <p>一、病理診斷檢驗。</p> <p>二、微生物檢驗。</p> <p>三、分子生物學檢驗。</p> <p>四、血清學檢驗。</p> <p>五、藥物檢驗。</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u>綜理中心有關業務</u>。由院長聘請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u>同院長</u>，<u>連聘得連任一次</u>。</p>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u>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一次</u>。</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p> <p>本中心得置專兼任技術及行政人員、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兼任研究助理（講師）及獸醫師，以上由<u>中心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請</u>院內專兼任教師、職員聘兼之，以協</p>	<p>第四條</p> <p>本中心得置專兼任技術及行政人員、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兼任研究助理（講師）及獸醫師，以上由獸醫學院院長就該院專兼任教師、職員<u>提請校長發</u>聘兼之，以協助及辦</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p>第五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u>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u>由本中心籌措之。</u></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u>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u>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u>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u>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僅需明訂經「校務會議」通過。</p>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32113 號函核定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五條至第七條條文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2666 號函核定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

九十五年五月五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三、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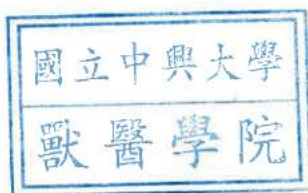
九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四條)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獸醫學院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協助公私立機構從事疾病診斷、監控及其他有關業務，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下列業務：
- 一、病理診斷檢驗。
 - 二、微生物檢驗。
 - 三、分子生物學檢驗。
 - 四、血清學檢驗。
 - 五、藥物檢驗。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專兼任技術及行政人員、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兼任研究助理(講師)及獸醫師，以上由獸醫學院院長就該院專兼任教師、職員提請校長發聘兼之，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籌措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獸醫學院
院長 張照勤

-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貳、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11 會議室
參、主席：張照勤院長 紀錄：林淑滿 技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出席狀況)
伍、主席致詞暨院務報告：略
陸、議案審查小組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檢附「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全文各一份。
二、本辦法修正案業經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提送院務會議討論，再上送校務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出席狀況

一、出席人員：

(一) 當然代表：

主席：獸醫學院張照勤院長

獸醫學院徐維莉副院長、獸醫學系陳鵬文主任、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黃千祯所長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宣詩玲所長

(二) 選任教師代表：

周濟眾老師(出差)、沈瑞鴻老師、簡茂盛老師、吳弘毅老師、
何素鵬老師(出差)、董光中老師、陳建榮老師、王之仰老師(病假)

(三) 學生代表：

系學會總幹事林鉉佑同學

二、列席人員：

獸醫教學醫院陳文英院長、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廖俊旺主任
助教職工代表康淑惠組員、研究生代表張家瑄同學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院「產業發展研究中心」、「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及「磐石產學研究中心」等四個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2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係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設置辦法法規文字，但涉及額外修正內容，爰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
(如附件 1)

(二)「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2)

(三)「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3)

(四)「國立中興大學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
(如附件 4)

(五)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 5)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管理學院</u> 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配合學校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中興大學</u>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產業發展之需要，依「 <u>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u> 」，設立「國立中興大學 <u>管理學院</u> 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產業發展之需要， <u>於本院設置</u>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配合學校規定修正
	<u>第三條</u> <u>本中心設推動委員會，由本中心各研究室負責人兼任。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方針，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其他相關事項。</u>	刪除本條文。
<u>第三條</u>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u>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u>	<u>第四條</u> 本中心置主任 <u>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管理學院院長指派本院教師兼任，執行長由中心主任指派本院教師兼任，負責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研究工作。</u>	配合現況及學校參考範例，刪除執行長，並作文字修正。
	<u>第五條</u> <u>本中心不定期由主任召集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中心之研究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u>	刪除本條文。
<u>第四條</u>	<u>第六條</u>	配合學校範例做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中心所需經費以<u>自行籌措</u>、自給自足為原則，<u>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u>。</p>	<p>本中心<u>營運</u>所需之<u>人力及經費</u>，以自給自足為原則。</p>	<p>文字修正。</p>
<p>第<u>五</u>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u>究發</u>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七</u>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通過<u>並報請校長核備</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學校範例做部分文字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 年 10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產業發展之需要，於本院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產業發展之研究與資訊服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推動委員會，由本中心各研究室負責人兼任。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方針，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管理學院院長指派本院教師兼任，執行長由中心主任指派本院教師兼任，負責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研究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不定期由主任召集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中心之研究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所需之人力及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管理學院</u> 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配合學校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電子商務發展之需要，依「國立中興大學 <u>管理學院附屬單位</u> 設置暨評鑑要點」， <u>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u> 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u>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電子商務發展之需要， <u>依據</u> 「國立中興大學 <u>研究單位</u> 設置暨評鑑辦法」設「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u>訂定本辦法</u> 。	配合學校範例修訂。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 <u>由</u> 院長推薦本院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 <u>教學或研究人員</u> 送請校長聘 <u>兼</u> 之，任期 <u>同</u> 院長。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國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 <u>由</u> 院長推薦本院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 <u>（含）</u> 以上 <u>教師</u> 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 <u>配合</u> 院長 <u>任期</u> 。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國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	配合學校規範體例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 <u>以</u> 自行籌措、自給自足 <u>為原則</u> ， <u>並</u>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u> 。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 <u>應</u> 自行籌措、自給自足， <u>經費報支</u>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學校範例做部分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 <u>及</u> 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 <u>研究發展會議</u> 通過 <u>簽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	配合學校範例做部分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2 年 6 月 13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3、4、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電子商務發展之需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設「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一、從事與電子商務相關之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
 - 二、出版、編輯與推廣電子商務國際學術期刊。
 - 三、策劃國內外跨領域或跨校之電子商務研究、教學、暨產官學合作。
 - 四、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育電子商務人才。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推薦本院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國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國立中興大學</u>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u>發展金融科技與金融大數據分析</u>之需要，<u>依本校相關法規</u>，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p> <p><u>本校</u>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u>財務風險管理</u>之需要，<u>特設置</u>「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配合學校範例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附帶決議「以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的第一條辦法都與此案(電商中心)的第一條辦法相同」修訂。</p>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推薦本院<u>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u>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u>同</u>院長。</p>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推薦本院<u>教師</u>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u>配合</u>院長<u>任期</u>。</p>	<p>配合學校規範體例修正。</p>
<p>第六條</p> <p>本中心<u>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u>。</p>	<p>第六條</p> <p>本中心經費<u>自籌</u>。<u>經費收支</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學校範例做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u>研究發展</u>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通過<u>並報請校長核備</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學校範例做部分文字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8 年 10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8 年 1 月 9 日 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條文名稱、第 1 條）

108 年 3 月 12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修訂通過（條文名稱、第 1、2、3、5 條）

- 第一條 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相關的學術與實務之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外學有專精之學者及專業人士，建立資訊溝通、成果分享的知識交流平台。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推薦本院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一、申請及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 二、舉辦國際研究交流活動、研討會、研習班以及教育訓練及知識推廣活動。
 - 三、顧問服務。
 - 四、調查研究。
 - 五、辦理其他有關之活動或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委員由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以協助本中心之發展。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管理學院</u>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配合學校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國立中興大學</u>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構產學中介橋樑、培育商管領導人才以及活絡知識交流平台，作為本院推動和產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的交流平台及窗口，並與中部磐石會合作，<u>依「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u>，設立「<u>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u>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p> <p>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構產學中介橋樑、培育商管領導人才以及活絡知識交流平台，作為本院推動和產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的交流平台及窗口，並與中部磐石會合作，<u>特設置</u>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配合學校範例修訂。
<p>第二條</p> <p>本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u>活絡</u>本校與業界的知識交流平台與深化經驗的傳承，透過個案研究與教學，分享個案問題剖析與危機處理，厚植管理諮詢與顧問能量。</p> <p>二、<u>強化</u>本校與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與參與，協助解決廠商所面對之問題，提供方案與策略方向。</p> <p>三、<u>引導</u>廠商由密集製造轉型、升級與邁向服務創新，結合科技、管理藝術與社會科學，發展智慧</p>	<p>第二條</p> <p>本中心之任務如下：</p> <p><u>(一)</u>活絡本校與業界的知識交流平台與深化經驗的傳承，透過個案研究與教學，分享個案問題剖析與危機處理，厚植管理諮詢與顧問能量。</p> <p><u>(二)</u>強化本校與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與參與，協助解決廠商所面對之問題，提供方案與策略方向。</p> <p><u>(三)</u>引導廠商由密集製造轉型、升級與邁向服務創新，結合科技、管理藝術與社會科學，發展智慧型產業之永續經營模式。</p>	格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型產業之永續經營模式。		
<p>第三條 本中心<u>置</u>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院長<u>推薦本院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u>。執行長由主任<u>商請院長就有經驗之學術界或產業界人士聘兼之</u>，負責中心有關業務推廣與各項研究工作，<u>任期同</u>院長。</p>	<p>第三條 本中心<u>設</u>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院長<u>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執行長由主任<u>指派</u>有經驗之學術界或產業界人士<u>兼任</u>，負責中心有關業務推廣與各項研究工作。<u>任期配合</u>院長<u>任期</u>。</p>	配合學校規範體例修正。
<p>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與諮詢<u>議</u>委員若干人，<u>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主任商請院長延聘校內外學者與專家聘兼之。召集人定期召開業務會議</u>，以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u>委員任期同主任</u>。</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與諮詢<u>議</u>委員若干人，延聘校內外學者與專家以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p>	配合學校範例做部分文字修正。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u>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u>。</p>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u>經費收支</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學校範例做部分文字修正。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u>究發</u>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通過<u>並報請校長核備</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學校範例做部分文字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構產學中介橋樑、培育商管領導人才以及活絡知識交流平台，作為本院推動和產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的交流平台及窗口，並與中部磐石會合作，特設置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活絡本校與業界的知識交流平台與深化經驗的傳承，透過個案研究與教學，分享個案問題剖析與危機處理，厚植管理諮詢與顧問能量。
 - (二)強化本校與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與參與，協助解決廠商所面對之問題，提供方案與策略方向。
 - (三)引導廠商由密集製造轉型、升級與邁向服務創新，結合科技、管理藝術與社會科學，發展智慧型產業之永續經營模式。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執行長由主任指派有經驗之學術界或產業界人士兼任，負責中心有關業務推廣與各項研究工作。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與諮議委員若干人，延聘校內外學者與專家以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詹院長永寬

出席代表：詹永寬代表、謝翌君代表、林明宏代表、林月能代表、喬友慶代表、魯真代表
林冠成代表、蘇迺惠代表、何建達代表、巫錦霖代表、紀信義代表
林丙輝代表、林金賢代表(請假)、羅惠宜代表、陳育毅代表(請假)、林宜勉代表、王瑞德代表
余宗龍代表(請假)、黃文仙代表、張樹之代表、蕭櫓代表、廖唯能代表(請假)、林均叡代表(請假)

列席代表：葉宗穎主任(請假)、鄭菲菲主任、陳佳楨主任、王建富執行長、邱明美助教

肆、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全部條文及訂定本院附屬單位評鑑相關表格，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7.12.26 本校第 42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
- 二、檢附本院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 三、本院附屬單位設置計畫書、附屬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評分表、評鑑委員意見表、改善計畫等格式草案如附件 1-2、1-3、1-4、1-5、1-6。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決 議：

- 一、要點全文修正通過。本案案由修正為：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及本院附屬單位評鑑相關表格，同時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
- 二、「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本院附屬單位設置計畫書、附屬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評分表、評鑑委員意見表、改善計畫等格式，修正通過。【通過要點全部條文及相關表件如附錄 1-1 至 1-6】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修訂本院「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7.12.26 本校第 42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及研發處函送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附件 2-1)
- 二、辦理。

108.5.22.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1

二、檢附本院院級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2、2-3、2-4、2-5。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各中心第一條依據統一修正為：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規定。

【修訂通過後本院「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如附錄 2-1 至 2-4】

伍、臨時動議

一、有關附屬單位研究中心評鑑，將建議學校對評鑑結果優良者，應給予獎勵措施。

二、本院四個研究中心評鑑，自本年起，將擇優 1 名，頒給獎狀並酌予業務費補助之獎勵。

陸、散會：13 時 30 分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大樓 533 室		
姓名	單位	簽名	姓名	單位	簽名
詹永寬	院長/主席	詹永寬	黃文仙	行銷系 選任代表	黃文仙
謝興君	副院長	謝興君	張樹之	科管所 選任代表	張樹之
林明宏	副院長	林明宏	蕭榜	企管系 選任代表	蕭榜
林月能	財金系 系主任	林月能	林丙輝	財金系 推選代表	林丙輝
喬友慶	企管系 系主任	喬友慶	林金賢	企管系 推選代表	請假
詹真	行銷系 系主任	詹真	張忠宜	行銷系 推選代表	張忠宜
蘇迺惠	會計系 系主任	蘇迺惠	陳育毅	資管系 推選代表	請假
林冠成	資管系 系主任	林冠成	林宜勉	會計系 推選代表	林宜勉
何建達	科管所 所長 電商中心主任	何建達	王瑞德	科管所 推選代表	王瑞德
紀信義	EMBA 執行長	紀信義	葉宗龍	運健所 推選代表	
巫錦輝	運健所 所長兼 創能學部主任	巫錦輝	廖唯能	創能學程 學生代表	
			林均敬	財金所 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葉宗穎	財務風險管理 研究中心主任		鄭菲菲	磐石產學 研究中心主任	鄭菲菲
陳佳植	產管系 研究中心主任	陳佳植	王建富	國際事務 執行長	王建富
邱明美	職員 系主任	邱明美	侯音音	管理學院	侯音音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院「台商研究中心」、「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教育科學研究中心」及「創制複決研究中心」等五個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4 日「法政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係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所附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人事、經費、通過程序等法規文字內容，並修正設置辦法範例以外之部分條文。

三、檢附以下資料：

- (一)「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
- (二)「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2)。
- (三)「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3)。
- (四)「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4)。
- (五)「國立中興大學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5)。
- (六)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 6)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法政學院</u> 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u>強化</u>對中國大陸與海外台商之研究、服務、與課程訓練，並作為政府與台商之間的溝通媒介，依本校<u>相關法規</u>，<u>設立</u>「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台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u>加強</u>對中國大陸與海外台商之研究、服務、與課程訓練，並作為政府與台商之間的溝通媒介，依<u>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u>，設「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u>訂定本辦法</u>。</p>	<p>1.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改文字。</p> <p>2.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將設置辦法明列學院名稱。</p>
<p><u>第二條</u></p> <p><u>本中心成立目的為加強對中國大陸與海外台商之研究、服務、與課程訓練，並作為政府與台商之間的溝通媒介。</u></p>		<p>新增第二條，說明中心成立目的。</p>
<p><u>第三條</u></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u>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u></p>	<p><u>第二條</u></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u>及推廣各項活動計畫，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推選，提請院長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u></p>	<p>1. 條次遞延。</p> <p>2.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3. 新增主任聘任資格。</p>
	<p><u>第三條</u></p> <p><u>本中心設研究、教育訓練、諮詢協商、及公共關係等四小組，分別負責研究計畫之訂定、教育課程之安排、相關問題之諮商與協助以及對外關</u></p>	<p>刪除原第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中心<u>設研究顧問團</u>，置諮詢顧問若干人，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顧問由中心主任邀請產、官、學各界對台商發展與研究有興趣之人擔任，<u>委員任期同主任</u>。<u>本研究顧問團由主任定期召開業務會議</u>。</p>	<p><u>係之拓展等業務</u>。</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諮詢顧問，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顧問由中心主任邀請產、官、學各界對台商發展與研究有興趣之人擔任。任期與主任同。</p>	<p>1. 新增設立研究顧問團。</p> <p>2.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p>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0 年 3 月 20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全部條文）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2.4.6 條）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中國大陸與海外台商之研究、服務、與課程訓練，並作為政府與台商之間的溝通媒介，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廣各項活動計畫，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推選，提請院長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研究、教育訓練、諮詢協商、及公共關係等四小組，分別負責研究計畫之訂定、教育課程之安排、相關問題之諮商與協助以及對外關係之拓展等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諮詢顧問，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顧問由中心主任邀請產、官、學各界對台商發展與研究有興趣之人擔任。任期與主任同。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法政學院</u> 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 <u>法政學院</u> 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 <u>特</u> 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1.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2.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將設置辦法明列學院名稱。
第二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 <u>得置下列人員：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置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推展並</u> 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兼之。	第三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 <u>得置下列人員：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設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任之。</u>	條次變更。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 <u>有關業務</u> 。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請校內 <u>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u> 之，任期 <u>同</u> 院長。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u>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互推選，並提請</u> 院長 <u>轉請</u> 校長 <u>聘任</u> 之，任期 <u>與</u> 院長 <u>同</u> ， <u>得連任。中心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中心行政事務。</u>	1. 條次變更。 2.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設 <u>研究顧問團，置諮詢顧問若干人，另</u> 設商情研究小組、選舉研	第四條 本中心設商情研究小組、選舉研究小組及民意調查研究小組等研究小	修改單位組織架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小組及民意調查研究小組等研究小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另設綜合業務組負責中心行政事務及訪員招訓管理等事宜，<u>委員任期同主任</u>。<u>本研究顧問團由主任定期召開業務會議。</u></p>	<p>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另設綜合業務組負責中心行政事務及訪員招訓管理等事宜。</p>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u>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u>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u></p>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u>應自行籌措，自己自足</u>，<u>經費報支</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u>本院</u>院務會議及<u>本校</u>研究發展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 年 10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第 2、3、4、5、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特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互推選，並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得連任。中心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中心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置下列人員：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設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商情研究小組、選舉研究小組及民意調查研究小組等研究小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另設綜合業務組負責中心行政事務及訪員招訓管理等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己自足，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法政學院</u> 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兵棋推演之實作運用於各部門，依本校<u>相關法規</u>，<u>設立</u>「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兵棋推演之實作運用於各部門，<u>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u>，設「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u>訂定本辦法</u>。</p>	<p>1.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2.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將設置辦法明列學院名稱。</p>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u>有關業務</u>。<u>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u>，任期<u>同</u>院長。</p>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u>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u>，<u>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推選，提請院長陳請校長聘任之</u>，任期<u>與</u>院長<u>同</u>。</p>	<p>1.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2. 修改主任聘任方式。</p>
<p>第四條</p> <p>本中心<u>設研究顧問團</u>，置諮詢顧問<u>及</u>研究員<u>若干人</u>，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推展及進行政經兵棋推演之研發，<u>委員任期同主任</u>。<u>本研究顧問團由主任定期召開業務會議</u>。</p>	<p>第四條</p> <p>本中心<u>除主任外，另置執行長</u>、諮詢顧問、研究員，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推展及進行政經兵棋推演之研發。<u>人選由主任延攬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u>，任期<u>與</u>主任<u>同</u>。</p>	<p>1.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2. 新增設研究顧問團。</p>
	<p><u>第五條</u></p> <p><u>本中心設政經兵推研究及政經兵推活動二組，分別負責政經兵推計畫之訂定與研究，及舉辦各項政經兵</u></p>	刪除原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棋推演活動與相關事宜。</u>	
<p>第<u>五</u>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u>以</u>自行籌措、<u>自</u>給自足<u>為原則</u>，<u>並</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p>	<p>第<u>六</u>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u>應</u>自行籌措，<u>自</u>給自足，<u>經費收支</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1.條次遞減。 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第<u>六</u>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七</u>條 本辦法經<u>本院</u>院務會議及<u>本校</u>研究發展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遞減。 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103 年 3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第 1.2.3.6.7 條）

104 年 3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第 4.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兵棋推演之實作運用於各部門，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目標為培養、訓練談判協商之專業人才，針對政、經、商業領域之議題與趨勢進行推演及預判，並舉辦各項政經兵推競賽及相關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推選，提請院長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第四條 本中心除主任外，另置執行長、諮詢顧問、研究員，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推展及進行政經兵棋推演之研發。人選由主任延攬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任期與主任同。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政經兵推研究及政經兵推活動二小組，分別負責政經兵推計畫之訂定與研究，及舉辦各項政經兵推活動與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法政學院</u> 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 <u>相關法規</u> ，設立「國立中興大學 <u>法政學院</u> 教育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 <u>據</u> 本校 <u>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u> 、 <u>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u> ，設「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u>訂定本辦法</u> 。	1.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2.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將設置辦法明列學院名稱。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 <u>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聘兼之</u> ，任期 <u>同</u> 院長。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 <u>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名</u> ， <u>陳請校長聘任之</u> ，任期 <u>與</u> 院長 <u>同</u> 。	修改主任聘任方式。
第四條 本中心置諮詢顧問若干人， <u>由主任定期召開會議</u> ，提供發展策略之諮詢與建言、協助本中心業務發展 <u>一</u> 。 <u>諮詢顧問</u> 由主任延攬校內外學者專家，薦請院長聘任之， <u>顧問</u> 任期 <u>同</u> 主任。另置研究人員及助理各若干人，推展各項業務及募集、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由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置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發展策略之諮詢與建言、協助本中心業務發展， <u>由主任延攬校內外學者專家</u> ，薦請院長聘任之，任期 <u>與</u> 主任 <u>同</u> 。另置研究人員及助理各若干人，推展各項業務及募集、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由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之。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
第五條	第五條	增列中心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中心業務包括教育理論及教育實務兩部分，分別負責教育理論研究計畫之募集、擬訂與執行，舉辦各項教育實務相關的活動事宜，<u>以及發行教育科學研究期刊</u>。</p>	<p>本中心業務包括教育理論及教育實務兩部分，分別負責教育理論研究計畫之募集、擬訂與執行，舉辦各項教育實務相關的活動事宜。</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u>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u>並</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u>及繳交費用</u>。</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u>應</u>自行籌措，自給自足，<u>經費收支</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u>第七條</u>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u></p>	<p>刪除原第七條。</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u>本院</u>院務會議及<u>本校</u>研究發展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遞減。 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10 月 2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第 1.4.5.6.7.8 條）

104 年 3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第 2.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目的為培養教育理論與教育實務的人才，進行當前重要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之研究，舉辦教育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發揮提供教育專業諮詢的功能，促進我國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發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名，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發展策略之諮詢與建言、協助本中心業務發展，由主任延攬校內外學者專家，薦請院長聘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另置研究人員及助理各若干人，推展各項業務及募集、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由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業務包括教育理論及教育實務兩部分，分別負責教育理論研究計畫之募集、擬訂與執行，舉辦各項教育實務相關的活動事宜。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法政學院</u> 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u>強化本院</u>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研究，<u>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u>，依本校<u>相關法規</u>，<u>設立</u>「國立中興大學<u>法政學院</u>創制複決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u>推動</u>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之研究，<u>並提供我政府及民間團體相關之制度建議及政策諮詢</u>，<u>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u>，<u>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u>，<u>設置</u>「國立中興大學創制複決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訂定本辦法</u>。</p>	<p>1.修改成立之原由。</p> <p>2.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將設置辦法明列學院名稱。</p>
<p><u>第二條</u></p> <p><u>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u></p>		<p>新增第二條，說明中心主要業務。</p>
<p><u>第三條</u></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u>有關業務</u>。由院長<u>提請校長遴聘校內相關領域專任</u>副教授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聘<u>兼</u>之，任期<u>同</u>院長。</p>	<p><u>第二條</u></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u>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u>，由院長<u>提名本院</u>副教授以上<u>專任教師</u>，<u>提請校長聘任</u>之，任期<u>與</u>院長<u>同</u>。</p>	<p>修改主任聘任方式。</p>
	<p><u>第三條</u></p> <p><u>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主任遴聘</u>，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u>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u>，<u>任期與主任同</u>。</p>	<p>刪除原第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副院長為主任委員，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一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相當級職以上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另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p>	<p>刪除原第四條條文，並新增第四條條文，說明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及委員會相關成員及業務。</p>
<p>第五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p>	<p>第五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與人力自行籌措，自給自足，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報支經費。</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文字。</p>

國立中興大學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3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並提供我政府及民間團體相關之制度建議及政策諮詢，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創制複決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主任遴聘，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與主任同。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相當級職以上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另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與人力自行籌措，自給自足，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報支經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7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附件 6

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三）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蔡東杰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 壹、宣布開會：
- 貳、報告事項：略。
- 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由：審議本院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發處第 1080800142 號書函（略）及第 1080800755 號書函（略），修正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相關內容。
- 二、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設置辦法（略）原設置辦法（略）。
- 三、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設置辦法（略）原設置辦法（略）。
- 四、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設置辦法（略）原設置辦法（略）。
- 五、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設置辦法（略）原設置辦法（略）。
- 六、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設置辦法（略）原設置辦法（略）。
- 七、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設置辦法（略）原設置辦法（略）。
- 八、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設置辦法（略）原設置辦法（略）。
- 九、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設置辦法（略）原設置辦法（略）。
- 十、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設置辦法（略）原設置辦法（略）。

決議：通過。

- 一、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6）。
- 二、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7）。
- 三、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8）。
- 四、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9）。
- 五、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10）。
- 六、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11）。
- 七、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12）。
- 八、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13）。
- 九、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14）。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3：40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成員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	法政學院	蔡東杰	教授/院長	蔡東杰
2	法政學院	李長晏	教授/副院長	李長晏
3	法政學院	翟挹	講師	翟挹
4	法政學院	顧毓民	講師	上課
5	法律系	高玉泉	教授	
6	法律系	李惠宗	教授	李惠宗
7	法律系	廖大穎	教授	
8	法律系	蔡蕙芳	教授	蔡蕙芳
9	法律系	劉昭辰	教授	
10	法律系	林昱梅	教授	林昱梅
11	法律系	陳啟垂	副教授	陳啟垂
12	法律系	劉姿汝	副教授	劉姿汝
13	法律系	林炫秋	副教授	林炫秋
14	法律系	廖緯民	副教授	廖緯民

15	法律系	陳龍昇	副教授	陳龍昇
16	法律系	蘇怡慈	副教授	蘇怡慈
17	法律系	陳信安	副教授	
18	法律系	蘇義淵	助理教授	
19	法律系	陳俊偉	助理教授	陳俊偉
20	國政所	蔡明彥	教授	借調
21	國政所	陳牧民	教授	出差
22	國政所	楊三億	教授	楊三億
23	國政所	廖舜右	副教授/所長	廖舜右
24	國政所	譚偉恩	副教授	譚偉恩
25	國政所	崔進揆	助理教授	請假
26	國務所	袁鶴齡	教授	
27	國務所	李昌麟	教授	李昌麟
28	國務所	沈玄池	教授	休假研究
29	國務所	邱明斌	副教授	邱明斌
30	國務所	潘競恒	副教授/所長	潘競恒
31	教研所	黃淑苓	教授	
32	教研所	梁福鎮	教授	休假研究
33	教研所	許健將	副教授	許健將

34	教研所	洪慧涓	副教授	
35	教研所	蔡文榮	副教授	蔡文榮
36	教研所	吳勁甫	副教授/所長	吳勁甫
37	教研所	白慧娟	助理教授	白慧娟
38	教研所	劉子彰	助理教授	劉子彰

學生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39	法律系 (大學部)	王子衡	學生	-
40	法律系 (碩士班)	黃怡儒	學生	黃怡儒
41	國政所	陳國珍	學生	
42	國務所	張庭瑋	學生	
43	教研所	劉福蓀	學生	劉福蓀

職員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44	國務所	吳孟秋	行政組員	吳孟秋

列席：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法政學院	邱雅詩	秘書	邱雅詩
法政學院	詹慧玲	行政辦事員	詹慧玲
法律系	徐碧霜	行政辦事員	徐碧霜
法律系	葉靜芳	行政辦事員	葉靜芳
法律系	黃靖婷	行政辦事員	黃靖婷
國政所	古淑美	助教	古淑美
國政所	彭韻如	行政組員	彭韻如
國務所	陳彥廷	行政辦事員	陳彥廷
教研所	黃綾君	助教	黃綾君
教研所	魏伶仔	行政組員	魏伶仔

玖、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周濟衆	周濟衆
2	教務處	吳宗明	吳宗明
3	學生事務處	蘇武昌	蘇武昌
4	總務處	林建宇	林建宇
5	國際事務處	陳牧民	陳牧民
6	秘書室	林金賢	林金賢 蕭美香
7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王升陽	王升陽
8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陳健尉
9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	宋振銘	宋振銘
10	人事室	賴富源	賴富源 黃佳琳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主計室	顏添進	
12	圖書館	林 偉	
13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14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陳淑卿	(請假)
15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16	產學研鏈結中心	林佳鋒	
17	文學院	林清源	
18	外國語文學系	張玉芳	
19	外國語文學系	陳淑卿	(請假)
2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1	動物科學系	江信毅	
22	水土保持學系	陳樹群	
23	應用經濟學系	張嘉玲	(請假)
24	理學院	施因澤	施因澤
25	化學系	林柏亨	林柏亨
26	應用數學系	陳焜燦	陳焜燦
27	工學院	王國禎	王國禎
28	機械工程學系	陳政雄	(請假)
29	土木工程學系	楊明德	楊明德
30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陳全木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31	生命科學系	黃介辰	
32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楊明德	(請假)
33	獸醫學院	張照勤	
34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徐維莉	
35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廖俊旺	
36	管理學院	詹永寬	
37	科技管理研究所	鄭菲菲	(請假)
38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巫錦霖	(請假)
39	法政學院	蔡東杰	
40	法律學系	劉姿汝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周研發長濟衆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41	國際政治研究所	譚偉恩	譚偉恩
42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楊谷章
43	電機工程學系	溫志煜	(請假)
44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宗銘	王宗銘
45	體育室	許銘華	許銘華
46	學生會	周政緯	周政緯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蔡清池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6	資訊管理學系	林冠成	
7	工學院	王國禎	
8	企業管理學系	林谷合	
9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王升陽	
10	智慧農業研發中心籌備處	楊明德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周研發長濟衆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陳加忠	陳加忠
12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宋振銘	宋振銘
13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段淑人
14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申 雍	申 雍
15	鹿鳴文化資產中心	郭文蕙	郭文蕙
16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詹富智
17	科學教育中心	李林滄	李林滄
18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吳聲海	孫雅筠代
19	獸醫學院	張照勤	張照勤
20	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陳佳楨	陳佳楨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1	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	葉宗穎	
22	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	何建達	(請假)
23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鄭菲菲	(請假)
24	法政學院	蔡東杰	劉名汝代
25	人事室	賴富源	賴富源
26	教務處	邱育津	邱育津
27			
28			
29			
30			

※修正通過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95.12.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10.31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3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6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補助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一年以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但特殊原因致未及申請者得於到校 2 年內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科技部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計畫內容如有採購伺服器或架站用途電腦項目，依照「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租用校園雲端虛擬主機。
- 第五條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到職日起其所屬單位、上級單位及校外單位之各項補助款。本辦法補助金額每人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但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
- 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前。經費執行期限資本門為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經常門為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第七條 申請案應向研發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第八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第九條 補助款使用後如有標餘款，由各獲補助者於標餘款額度內使用，惟應用於同性質經費且與教學、研究相關之項目。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87 年 8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7 年 10 月 2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7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10 月 4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9 年 3 月 1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0 年 3 月 20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2 年 3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3 年 10 月 22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4 年 3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3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3.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6 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之購買。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個人計畫申請人於本校任職前十年期間內始得補助，補助總次數以三次為原則。
-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衛福部、經濟部等)申請補助。
- 第五條 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而只獲部分補助經費之差額為優先考量原則。本經費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金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
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九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十二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
三、六、九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
- 第七條 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應明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未能提出其他單位補助金額之證明，則不予受理。
- 第八條 申請案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第九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

98 年 12 月 15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4、6、8、11 條)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第 1~6、8、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數位科技、創新精神與溝通能力、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之人才，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透過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文化創意、數位媒體等領域之課程與設施，培養師生傳承文化資產、創造文化資產、管理文化資產、運用文化資產等之能力。
二、結合產、官、學、研界之資源，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之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營運。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設營運基地，創設數位平臺，以便本中心及使用者典藏、創作、管理、運用文化資產。
二、配合本校數位人文（包括典藏、學習、創作、媒體等）、創作與傳播等相關課程，提供實作場地、教材、設施、助理與相關師資推薦。
三、尋求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研界之合作機會與資源投入，以提供學生實習與工作機會，並維持本中心之永續經營。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推薦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送請校長聘兼之；綜理中心之規劃、決策與管理工作，任期同院長。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諮詢委員會、聘任助理及工作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名，院長為召集人。院長、主任、本院各系（所）主任（所長）、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任，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可由主任呈報召集人後召開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總員額內調兼或調配之，不足部分由本中心自籌經費另聘之。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九條 本中心行政人員辦理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簽准支領相關工作酬勞。
-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4 年 3 月 4 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23 日農資學院院務會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3 條)

-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及社會快速變遷對我國農業發展的影響，基於農業永續發展的理念，有必要針對各種重要農業與資源政策，進行政策研擬和評估，以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並透過政策的研擬和評估過程，結合教學、研究及加強人才之教育訓練，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中心之主要任務：
- 一、從事農業政策相關之學術研究。
 - 二、推動農業政策相關之教育訓練。
 - 三、辦理農業政策相關之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專任教授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
- 一、學術組。
 - 二、教育訓練組。
 - 三、國際組。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就本院相關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農資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襄助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行政事宜；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得由本院相關學系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名，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並經院長核備後實施。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之人力與經費自籌。
- 第八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並經院長核備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土資源保育中心設置辦法

103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訂定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能即時掌握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等相關課題，參與公眾事務並支援有關本院之教學研究與訓練宣導，設立「國土資源保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適當專長之副教授級（含）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從事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和其他相關之學術研究。
二、推動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和其他相關推廣教育。
三、策劃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環境保育之國內外交流活動。
四、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訓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相關工作之人才。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重點工作包括下列領域：
一、水土保持及地質領域：職掌自然災害防治政策、地質敏感區評估、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國土規劃、法規等之相關課題。
二、土壤及環境保護領域：職掌土壤污染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資源調查與規劃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等之相關課題。
三、森林保育及經營領域：職掌林業政策、森林保育、自然資源經營、法規等之相關課題。
四、環境及推廣教育領域：職掌環境教育、經營環境教育場域與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推廣教育、培訓環境教育人才、法規等之相關課題。
-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由主任就本院相關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院長聘兼之；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第 1、2、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專責食品及畜產品等產品安全檢測服務、支援教學實習場所及專業業務之研究發展，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專業工作包括：
- 一、產品安全及品質檢測服務，包括食品、畜產品、生技產品及其他產品等之委託檢測服務。
 - 二、檢驗方法及檢驗品質管制等之研究發展。
 - 三、申請並執行政府相關部門包括科技部、衛福部及農委會等之相關研究計畫。
 - 四、校內外食品安全教育訓練及知識宣導。
 - 五、師生相關之實務訓練。
 - 六、開設對校外開放之專業講習班。
 - 七、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名，委員五至七名。委員會召集人由主任擔任，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由召集人提請院長聘任之。執行秘書由本中心委派擔任。諮詢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置食品檢測領域、畜產品檢測領域及研究發展領域，工作職掌如下：
- 一、食品檢測領域：職掌食品中一般組成分、營養標示成分、品質相關成分、添加物、微量成分、特殊成分、機能性成分、有害成分及食品微生物等之委託檢測服務；生技產品及原料等之機能性成分委託檢測服務；食品及生技產品等之客製化服務；以及申請前述檢測方法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或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aiwan; TFDA）等之認證。
 - 二、畜產品檢測領域：職掌乳品、蛋品及肉品之品質，動物用飼料、動物用藥殘留及肉品摻假等之委託檢測服務及相關之客製化服務；以及申請前述檢測方法之 TAF 或 TFDA 等之認證。
 - 三、研究發展領域：職掌食品及畜產品等檢驗方法及檢驗品質管制等之研究發展；以及申請並執行政府相關部門之研究計畫。

-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由主任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請院長兼聘之。本中心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行政人員。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植物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105 年 8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第 1、3、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植物醫學人才及提升植物醫療水準，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植物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 第二條 本醫院執行主要業務及工作項目如下：
- 一、支援本校各教學單位。
 - 二、提供植物醫學臨床生物性與非生物性病因而診斷鑑定、治療防範與處方應用，以及植物健康照護栽培與施肥管理等門診服務與教育訓練。
 - 三、加強植物健康管理、綜合診斷、整合性防治等之研究。
- 第三條 本醫院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一位為副主任委員，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負責協助訂定本醫院之工作重點與發展策略。
- 第四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同院長。本醫院院長得視需求遴聘諮詢專家若干名。
- 第五條 本醫院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植物醫師若干人，由院長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兼任之，協助及辦理本醫院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醫院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金屬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100 年 9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第 1、3~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本院金屬材料科技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金屬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院各系所金屬領域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金屬科技。
 - 二、培養學生投入金屬的相關研究，培訓優秀人才。
 - 三、建立核心實驗室，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提升與推廣金屬相關研究領域。
 - 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發。
- 第三條 支援工學院金屬應用科技研發相關計畫執行。
- 一、本中心設立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二、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本中心置研究員（教授）、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均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任期同主任；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發工作。
 - 三、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核心實驗室等部門。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部門負責人由主任聘請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或研究員聘兼之；核心實驗室部門負責人由主任聘兼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微創器械中心設置辦法

107 年 9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第 1~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微創科技研究發展與應用，落實醫材產業技術生根政策，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微創器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院各系所領域研發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增進本校教師與醫院、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科技。
 - 二、結合本校醫療體系雙邊教學與實習（臨床）的資源。
 - 三、培養招募相關人才。
 - 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並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以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發。
 - 五、發展中部地區生醫\微創領域基礎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二、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得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任期同主任；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發工作。
 - 三、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人才培育招募）兩組。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組長由主任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本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封裝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8 年 2 月 22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先進電子元件的發展，落實微型化與多樣化的智慧型封裝技術，並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封裝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智慧封裝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任務如下：
一、整合本院智慧封裝研究領域相關教師及研究人員，媒合工業界廠商之產學合作，協助產業界開發智慧化封裝技術。
二、培養學生投入智慧化封裝相關研究，提供實際訓練機會，提高就業與升學能力，培訓優秀人才。
三、建立核心實驗室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以利智慧化封裝產業的提升與推廣。
四、培育跨領域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長的研究人員，激發創新技術。
五、支援本院智慧化封裝研究相關計畫之執行。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聘請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五名，副院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一次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產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107 年 4 月 18 日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務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1~3、5~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強化生醫科技實務應用之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產業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院級研究單位，做為對外產學鏈結窗口，負責整合及推動院內教師研發成果與業界連結，包括醫學、生物科技與其他跨領域研究之產業推廣。為深化此一目的，也將推動產業連結之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名，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立基因檢測服務、幹細胞建立與細胞分化服務平台。日後視實際需要，可成立相關核心實驗室。平台負責人由主任委派之，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院教師與研究人員為主，視業務需求得邀請其他機構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請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 年 10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校長核定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第 1、3~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產業發展之需要，依「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產業發展之研究與資訊服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8 年 10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8 年 1 月 9 日 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條文名稱、第 1 條)

108 年 3 月 12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修訂通過(條文名稱、第 1、2、3、5 條)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1、3、6、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發展金融科技與金融大數據分析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相關的學術與實務之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外學有專精之學者及專業人士，建立資訊溝通、成果分享的知識交流平台。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推薦本院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一、申請及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二、舉辦國際研究交流活動、研討會、研習班以及教育訓練及知識推廣活動。
三、顧問服務。
四、調查研究。
五、辦理其他有關之活動或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委員由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以協助本中心之發展。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校長核定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構產學中介橋樑、培育商管領導人才以及活絡知識交流平台，作為本院推動和產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的交流平台及窗口，並與中部磐石會合作，依「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活絡本校與業界的知識交流平台與深化經驗的傳承，透過個案研究與教學，分享個案問題剖析與危機處理，厚植管理諮詢與顧問能量。
 - 二、強化本校與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與參與，協助解決廠商所面對之問題，提供方案與策略方向。
 - 三、引導廠商由密集製造轉型、升級與邁向服務創新，結合科技、管理藝術與社會科學，發展智慧型產業之永續經營模式。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院長推薦本院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執行長由主任商請院長就有經驗之學術界或產業界人士聘兼之，負責中心有關業務推廣與各項研究工作，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與諮詢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主任商請院長延聘校內外學者與專家聘兼之。召集人定期召開業務會議，以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2 年 6 月 13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3、4、5 條)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第 1、3~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電子商務發展之需要，依「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一、從事與電子商務相關之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
 - 二、出版、編輯與推廣電子商務國際學術期刊。
 - 三、策劃國內外跨領域或跨校之電子商務研究、教學、暨產官學合作。
 - 四、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育電子商務人才。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推薦本院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國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0 年 3 月 20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全部條文)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2.4.6 條)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對中國大陸與海外台商之研究、服務、與課程訓練，並作為政府與台商之間的溝通媒介，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台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目的為加強對中國大陸與海外台商之研究、服務、與課程訓練，並作為政府與台商之間的溝通媒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顧問團，置諮詢顧問若干人，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顧問由主任邀請產、官、學各界對台商發展與研究有興趣之人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本研究顧問團由主任定期召開業務會議。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 年 10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修訂(名稱及全份條文)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第 1、3、5~8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世界和平與全球戰略安全研究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世界和平與戰略安全學術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學有專精之和平與戰略安全研究者，建立相關領域研究之資料庫，供為學術研究及政策擬定之參考。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負責中心有關業務與各項研究工作之推展與執行，由主任商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同主任。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各研究領域，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負責各領域研究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由主任商請各研究計畫有關專長教師擔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各組應建立學術研究資料庫，以利學術研究之推展。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研究推展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各研究領域主持人兼任，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組成之，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訂定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審核各項計劃並推動其執行、及審議其他相關事項。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收支及繳交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 年 10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第 2、3、4、5、6 條)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置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推展並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兼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顧問團，置諮詢顧問若干人，另設商情研究小組、選舉研究小組及民意調查研究小組等研究小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另設綜合業務組負責中心行政事務及訪員招訓管理等事宜，委員任期同主任。本研究顧問團由主任定期召開業務會議。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8 年 10 月 30 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對中國大陸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大陸政策研究與諮詢之學術平台，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由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聘兼之，並共同推選一位召集人，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業務會議。任期同主任。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具相關專長人員兼任之，任期同主任。另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人，辦理及協助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名稱及 1.2.3.4.5.7 條)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對日本與韓國發展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對日本與韓國政策研究與諮詢之學術平台，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日韓總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聘兼之。另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展中心各項活動計畫，由主任商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之；主任與副主任任期同院長。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聘任之，並共同推選一位召集人，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業務會議，提供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並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同主任。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學者專家，送請院長聘任之，任期同主任。另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人，辦理及協助推展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103 年 3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第 1.2.3.6.7 條)

104 年 3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第 4.5 條)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第 1、3~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兵棋推演之實作運用於各部門，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目標為培養、訓練談判協商之專業人才，針對政、經、商業領域之議題與趨勢進行推演及預判，並舉辦各項政經兵推競賽及相關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顧問團，置諮詢顧問及研究員若干人，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推展及進行政經兵棋推演之研發，委員任期同主任。本研究顧問團由主任定期召開業務會議。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10 月 2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第 1.4.5.6.7.8 條)

104 年 3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第 2.3 條)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第 1、3~8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育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目的為培養教育理論與教育實務的人才，進行當前重要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之研究，舉辦教育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發揮提供教育專業諮詢的功能，促進我國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發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定期召開會議，提供發展策略之諮詢與建言、協助本中心業務發展。諮詢顧問由主任延攬校內外學者專家，薦請院長聘任之，顧問任期同主任。另置研究人員及助理各若干人，推展各項業務及募集、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由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業務包括教育理論及教育實務兩部分，分別負責教育理論研究計畫之募集、擬訂與執行，舉辦各項教育實務相關的活動事宜，以及發行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1.6 條)

102 年 10 月 24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1.2.3.4.6 條)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 條)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對南亞與中東地區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南亞與中東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任期同院長。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主任遴聘，並共同推選一位召集人，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業務會議，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同主任。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兼任之，任期同主任。另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3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本院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創制複決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副院長為主任委員，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一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12 月 27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第 1、4~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資通訊安全教育課程整合與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產學合作，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產官學研單位之聯繫窗口。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資通安全學術與研發能量。
 - 二、促進資通安全產學研合作。
 - 三、促進資通安全國際合作與交流。
 - 四、資通安全人才之培育與教育推廣。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或校內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置諮詢小組，由主任遴選資通安全研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提請院長聘兼之，本小組由主任定期召開業務會議，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